

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迭福门站改扩
建工程（增加门站设施）设备采购工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业绩文件）

项目编号：2407-440343-04-01-141013001

投标人名称：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马铁柱

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投标人科研实力汇总表

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或石油化工行业标准（GB、GB/T、GB/Z、DB、SY、HG、SH）的编写情况				
序号	标准名称	客户名称	主编/参编	标准文件时间 (XXXX. XX. XX)
1	中大功率 燃气发动 机用燃气 调压阀	中华人民 共和国工 业和信息 化部	主编	2019.08.02/2020 .04.01
2				
3				
4				
企业技术中心证书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是否投标人证书	颁发时间 (XXXX. XX. XX)
1	技术研发中 心	河北省工 业和信息 化厅	是	2019.11.18
2				
3				
4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ICS 27.020
J 93

JB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JB/T 13728—2019

中大功率燃气发动机用燃气调压阀

Gas pressure regulating valve for medium/high-power gas engine

2019-08-02 发布

2020-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型号	2
5 基本要求	2
5.1 结构	2
5.2 材料	4
5.3 安全性	4
6 技术要求	5
6.1 外观	5
6.2 承压件液压强度	5
6.3 外密封	5
6.4 静特性	5
6.5 流量系数 C_g	6
6.6 极限工作温度下的适应性	6
6.7 耐腐蚀性	6
6.8 耐振性	6
6.9 切断装置切断压力设定	6
6.10 放散装置放散压力设定	6
6.11 耐久性	6
7 试验方法	6
7.1 一般规定	6
7.2 外观检查	6
7.3 承压件液压强度试验	6
7.4 外密封试验	6
7.5 静特性	7
7.6 流量系数 C_g	7
7.7 极限工作温度下的适应性	7
7.8 耐腐蚀性试验	7
7.9 耐振性试验	7
7.10 切断装置切断压力设定	7
7.11 放散装置放散压力设定	8
7.12 耐久性	8
8 检验规则	8
8.1 出厂检验	8
8.2 型式检验	8
8.3 判定规则	8

JB/T 13728—2019

9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9
9.1 标志.....	9
9.2 包装.....	9
9.3 运输.....	9
9.4 贮存.....	9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法兰、内螺纹连接的调压阀壳体长度.....	10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橡胶材料的物理和力学性能.....	12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调压阀橡胶件的使用寿命.....	13
C.1 橡胶件保质期.....	13
C.2 库房保质期.....	13
C.3 橡胶件的周转期.....	13
C.4 橡胶件使用期.....	13
图 1 直接作用式调压阀典型结构.....	3
图 2 间接作用式调压阀典型结构.....	3
表 1 杂质含量.....	4
表 2 安全装置的压力设定.....	5
表 3 最大泄漏量.....	5
表 4 检验项目.....	8
表 A.1 法兰连接的调压阀推荐结构长度.....	10
表 A.2 法兰连接的调压阀备选结构长度.....	10
表 A.3 内螺纹连接的调压阀结构长度.....	11
表 B.1 橡胶材料的物理和力学性能.....	12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AC/TC 177) 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内燃机研究所、天津华迈燃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成香、姚仙冬、孙成磊、陈云清、俞晓艳、杨加成、陈绍新、丁建生、刘东、白莹。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中大功率燃气发动机用燃气调压阀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功率等于或大于 500 kW 的中大功率燃气发动机用燃气调压阀（以下简称调压阀）的术语和定义、型号、基本要求、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进口压力不大于 10 MPa，工作温度不超出 $-1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普通型）或 $-2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低温型），工作介质为以天然气、沼气、瓦斯、秸秆气等燃气为燃料的固定式燃气发动机、双燃料发动机供气系统用的调压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1040（所有部分） 塑料 拉伸性能的测定
- GB/T 3452.1 液压气动用 O 形橡胶密封圈 第 1 部分：尺寸系列及公差
- GB/T 3452.2 液压气动用 O 形橡胶密封圈 第 2 部分：外观质量检验规范
- GB/T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
- GB/T 7306.1 55° 密封管螺纹 第 1 部分：圆柱内螺纹与圆锥外螺纹
- GB/T 7306.2 55° 密封管螺纹 第 2 部分：圆锥内螺纹与圆锥外螺纹
- GB/T 9112 钢制管法兰 类型与参数
- GB/T 10125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
- GB/T 12716 60° 密封管螺纹
- GB/T 13306 标牌
- GB 27790—2011 城镇燃气调压器
- HG/T 20592 钢制管法兰（PN 系列）
- HG/T 20615 钢制管法兰（Class 系列）

3 术语和定义

GB 27790—201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调压阀 **pressure regulating valve**

自动调节燃气出口压力，使其稳定在某一压力范围内的装置。

3.2

直接作用式调压阀 **direct acting pressure regulating valve**

利用出口压力变化，直接控制驱动器带动调节元件运动的调压阀。

3.3

间接作用式调压阀 **indirect acting pressure regulating valve**

利用出口压力变化，经指挥器（导阀、伺服阀）放大后控制驱动器带动调节元件运动的调压阀。

3.4

安全装置 **safely device**

确保调压阀的出口压力不超过安全限度的装置，包括紧急切断装置、放散装置等。

3.5

切断压力 **shut off pressure**

切断装置截断气流时的压力。

3.6

放散压力 **diffusion pressure**

放散装置释放超压介质时的压力。

3.7

工作温度 **working temperature**

调压阀组件及附加装置能正常工作的介质和本体的温度。

4 型号

调压阀的型号组成及含义如下：



示例：直接作用式、公称尺寸为 DN100、法兰连接、最大进口压力为 0.4 MPa、自定义号为 A 的调压阀，标记为：
RTZ-100/0.4-A

5 基本要求

5.1 结构

5.1.1 调压阀的结构应保证使用安全、运行可靠、便于维护。

5.1.2 调压阀的主要功能应不受干扰量（机械振动、进口压力波动、流量突变）的影响，保持被调节的燃气出口压力值始终在允许的调节误差范围内。

5.1.3 为了便于在线维修、调试和更换，承压零件包括测量和测试点的承压零件，应采用机械密封（例如 O 形圈密封、密封垫密封等），不应使用任何黏结剂。不能拆卸的承压零件应有禁止拆卸的明确标识。

5.1.4 调压阀外置信号管的取压位置及信号管的尺寸应保证信号管能提供稳定的压力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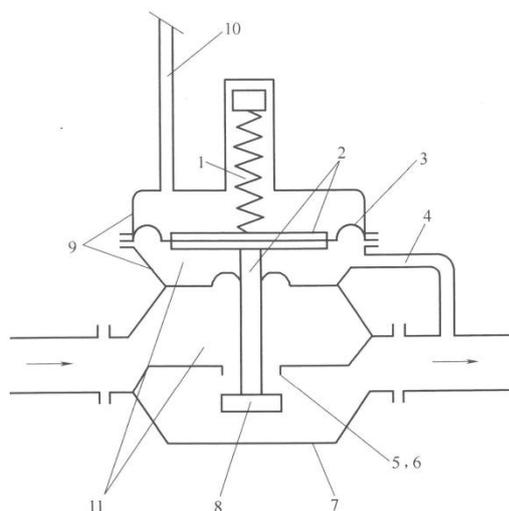
5.1.5 呼吸管或呼吸装置应有防止异物进入的措施。

5.1.6 自力式间接作用式调压阀的驱动力应由调压阀进口燃气提供，其取压接头宜设置在调压阀上，该燃气引出管上宜设有过滤装置。

5.1.7 内装的安全装置与调压阀的工作应相互独立。

5.1.8 调压阀内装紧急切断阀时，切断阀的解锁动力应由调压阀出口燃气压力提供。切断阀应手动开启，除由调压阀出口压力控制解锁外，还宜设置手动控制的解锁装置。

5.1.9 直接作用式调压阀的典型结构如图 1 所示，间接作用式调压阀的典型结构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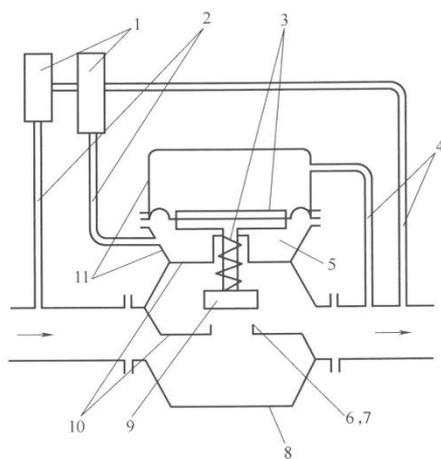
说明:

- 1——设定元件;
- 2——驱动器;
- 3——膜片;
- 4——信号管;

- 5——阀座;
- 6——阀垫;
- 7——调压阀壳体;
- 8——调节元件;

- 9——驱动器壳体;
- 10——呼吸孔;
- 11——金属隔板。

图1 直接作用式调压阀典型结构



说明:

- 1——指挥器;
- 2——过程管;
- 3——驱动器;
- 4——信号管;

- 5——驱动腔;
- 6——阀座;
- 7——阀垫;
- 8——调压阀壳体;

- 9——调节元件;
- 10——金属隔板;
- 11——驱动器壳体。

图2 间接作用式调压阀典型结构

5.1.10 调压阀的进、出口连接形式按以下规定：

- a) 调压阀与其上、下游管道的连接应在下列连接形式中选取，并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 1) 法兰：其连接尺寸及密封面形式应符合 GB/T 9112、HG/T 20592 或 HG/T 20615 的规定；
 - 2) 管螺纹：仅可用于公称尺寸小于或等于 DN50 的调压阀，并应符合 GB/T 7306.1、GB/T 7306.2 或 GB/T 12716 的规定。
- b) 法兰的公称压力不应小于调压阀壳体的设计压力，宜在以下数值中选用：(0.6 MPa)、(1.0 MPa)、1.6 MPa、2.0 MPa、2.5 MPa、4.0 MPa、5.0 MPa、11.0 MPa。不带括号的优先选用。
- c) 调压阀的进、出口法兰应采用相同的公称压力。

5.1.11 调压阀的公称尺寸按以下规定：

- a) 调压阀进口连接的公称尺寸宜在下列数值中选用：DN15、DN20、DN25、DN32、DN40、DN50、DN65、DN80、DN100、DN150、DN200、DN250、DN300、DN350、DN400；
- b) 调压阀出口连接的公称尺寸宜在下列数值中选用：DN15、DN20、DN25、DN32、DN40、DN50、DN65、DN80、DN100、DN150、DN200、DN250、DN300、DN350、DN400、DN450、DN500。

5.1.12 调压阀的结构长度按以下规定：

- a) 进口、出口公称尺寸采用相同法兰连接的调压阀，其结构长度按附录 A 的规定；
- b) 内螺纹连接的调压阀结构长度按表 A.3 的规定。

5.2 材料

5.2.1 制造调压阀零部件的材料，应附有生产单位的质量证明书，调压阀制造厂应按质量证明书对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应进行复检。

5.2.2 制造调压阀零部件的材料，对天然气中的加臭剂和天然气、沼气、瓦斯、秸秆气等燃气中允许的杂质应具有抗腐蚀的能力，燃气介质中的杂质含量见表 1。

表1 杂质含量

燃气种类	燃气中杂质含量						
	硫化氢 mg/m ³ (标准状态)	总硫 mg/m ³ (标准状态)	氯氟化物 mg/m ³ (标准状态)	氨 mg/m ³ (标准状态)	焦油 mg/m ³ (标准状态)	粉尘	水
天然气、 瓦斯	≤20	≤460	—	—	—	粒度≤5μm， 含量≤30mg/m ³ (标准状态)	无液体成分， 相对湿度≤80%
沼气	≤20	≤460	≤100	≤20	—		
秸秆气	—	—	—	—	≤20		≤20 mg/m ³

注：燃气体积的标准参比条件为 101.3 kPa，20℃。

5.2.3 膜片、阀垫、O 形橡胶密封圈等橡胶件的材料物理和力学性能应符合附录 B 的规定。

5.2.4 O 形橡胶密封圈的设计、制造和验收应符合 GB/T 3452.1 和 GB/T 3452.2 的规定。

5.2.5 膜片、阀垫及其他橡胶件的表面应平滑，无气泡、缺胶和脱层等缺陷。

5.2.6 橡胶件的使用寿命参见附录 C。

5.2.7 塑料制件的材料性能应符合 GB/T 1040 的规定。

5.3 安全性

5.3.1 当环境温度超出调压阀的工作温度范围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调压阀正常工作。

5.3.2 当燃气温度低于 0℃或其露点温度时，应采取防止冰冻和结露措施。

5.3.3 调压阀进口或出口处，应设防止燃气出口压力过高的安全装置（调压阀本身带有安全装置时除外）。

5.3.4 安全装置应设置启动压力值，并具有足够的流通能力；切断装置宜选用人工复位型；安全装置切断（放散）压力的设定值宜符合表 2 要求。

表2 安全装置的压力设定

序号	设定压力 p_{2s}	切断压力	放散压力
1	$0.0010 \text{ MPa} < p_{2s} \leq 0.005 \text{ MPa}$	$\leq 1.5 p_{2s}$	$\leq 1.4 p_{2s}$
2	$0.005 \text{ MPa} < p_{2s} \leq 0.2 \text{ MPa}$	$\leq 1.45 p_{2s}$	$\leq 1.35 p_{2s}$
3	$0.2 \text{ MPa} < p_{2s} \leq 0.8 \text{ MPa}$	$\leq 1.4 p_{2s}$	$\leq 1.3 p_{2s}$

6 技术要求

6.1 外观

6.1.1 调压阀表面应进行防腐处理，防腐层应均匀，色泽一致，无起皮、龟裂、气泡等缺陷。

6.1.2 调压阀与附加装置及指挥器间的连接管应平滑，无压瘪、碰伤等损伤。

6.1.3 调压阀阀体表面应根据介质流动方向标识永久性箭头。

6.2 承压件液压强度

承压件应按设计压力 p 的 1.5 倍且不低于 $p+0.2 \text{ MPa}$ 进行液压强度试验，试验压力相同的承压件可组合在一起试验，也可单独试验，在持续试验时间内应无结构损伤和渗漏。

卸载后，试验件上任意两点间的残留变形应不大于以下数值中的较大者：

——该两点间距离的 0.2%；

——0.1 mm。

6.3 外密封

按 7.4 的规定进行外密封试验，调压阀应无可见泄漏或最大泄漏量不超过表 3 的规定。

表3 最大泄漏量

公称尺寸	换算为基准状态的最大泄漏量 m^3/h	
	外密封	内密封
DN15~DN25	4×10^{-5}	1.5×10^{-5}
DN40~DN80	6×10^{-5}	2.5×10^{-5}
DN100、DN150	1×10^{-4}	4×10^{-5}
DN200、DN250	1.5×10^{-4}	6×10^{-5}
DN300、DN350	2×10^{-4}	1×10^{-4}
DN400	4×10^{-4}	3×10^{-4}

6.4 静特性

调压阀的静特性要求按 GB 27790—2011 中 6.5 的规定。

6.5 流量系数 C_g

调压阀的流量系数 C_g 不应低于制造厂标称值的 90%。

6.6 极限工作温度下的适应性

极限工作温度下的适应性要求按 GB 27790—2011 中 6.7 的规定。

6.7 耐腐蚀性

调压阀按 7.8 的规定进行耐腐蚀性试验后再进行外密封试验, 应无可见泄漏或最大泄漏量不超过表 3 的规定。

6.8 耐振性

调压阀按 7.9 的规定进行耐振性试验后再进行外密封试验, 应无可见泄漏或最大泄漏量不超过表 3 的规定。

6.9 切断装置切断压力设定

切断装置切断压力的设定值应符合产品技术文件的规定, 设定误差不应超过设定值的 $\pm 5\%$ 。

6.10 放散装置放散压力设定

放散装置放散压力的设定值应符合产品技术文件的规定, 设定误差不应超过设定值的 $\pm 5\%$ 。

6.11 耐久性

耐久性要求按 GB 27790—2011 中 6.8 的规定。

7 试验方法

7.1 一般规定

试验室温度、试验介质、试验设备、试验用仪器仪表应符合 GB 27790—2011 中 7.1 的规定。

7.2 外观检查

采用目测对调压阀进行外观检查, 结果应符合 6.1 的要求。

7.3 承压件液压强度试验

承压件液压强度试验按 GB 27790—2011 中 7.2 的规定。

7.4 外密封试验

经承压件液压强度试验合格后进行外密封试验, 且承压件和所有连接处应按各自设计压力的 1.1 倍且不低于 0.02 MPa 进行试验。

外密封试验按以下规定进行:

- a) 试验时应向各承压件腔室缓慢增压至所规定的各腔室的试验压力 (对膜片应采取保护措施)。
- b) 对于试验时处于关闭状态的调压阀应同时向壳体进、出口充气增压。
- c) 试验压力在试验持续时间内应保持不变。
- d) 试验过程中试验件应能向各方向变形, 不应受可能影响试验结果的外力。

- e) 紧固件施加的力应和正常使用状态下所受的力一致。
- f) 将试验件浸入水中，或用检漏液进行检查。保压时间不少于 5 min，检查是否有气泡出现。
- g) 用压降法时，将试验件缓慢增压至所规定的试验压力进行保压，保压期间进行两次测量，两次测量间隔应保证当总泄漏量为表 3 所示值时测压仪表能判读压降。按公式 (1) 和公式 (2) 计算各承压腔的泄漏量，总泄漏量应符合表 3 的要求。

$$Q_1 = \frac{(273+15)}{(273+t_1)} \cdot \frac{\Delta p V}{(p_a + p_n)t} \dots\dots\dots (1)$$

$$\Delta p = (p_1 + p_a) - (p_2 + p'_a) \frac{273+t_1}{273+t_2} \dots\dots\dots (2)$$

式中：

- Q_1 ——一个承压腔的计算泄漏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小时 (m^3/h)；
- t_1 、 t_2 ——第一次、第二次测量时承压腔内试验介质的温度，单位为摄氏度 ($^{\circ}\text{C}$)；
- Δp ——修正后的压力降，单位为帕 (Pa)；
- V ——承压腔的腔体容积，单位为立方米 (m^3)；
- p_a 、 p'_a ——第一次、第二次测量时大气的压力，单位为帕 (Pa)；
- p_n ——基准压力，单位为帕 (Pa)；
- t ——两次测量的间隔时间，单位为小时 (h)；
- p_1 、 p_2 ——第一次、第二次测量时承压腔内试验介质的压力，单位为帕 (Pa)。

7.5 静特性

7.5.1 静特性的型式检验

静特性的型式检验按 GB 27790—2011 中 7.6.1 的规定。

7.5.2 静特性的出厂检验

静特性的出厂检验按 GB 27790—2011 中 7.6.3 的规定。

7.6 流量系数 C_g

流量系数按 GB 27790—2011 中 7.7 的规定。

7.7 极限工作温度下的适应性

极限工作温度下的适应性试验按 GB 27790—2011 中 7.8 的规定。

7.8 耐腐蚀性试验

按 GB/T 10125 规定的中性盐雾试验方法，进行 144 h 的盐雾试验后，再按本标准 7.4 的规定进行外密封试验，调压阀性能应符合本标准 6.7 的规定。

7.9 耐振性试验

将试样可靠地固定在振动试验台上，以 28 m/s^2 的加速度、200 Hz 的频率在 X、Y、Z 三个方向上各振动 2 h 后，按 7.4 的规定进行外密封试验，调压阀性能应符合 6.8 的规定。

7.10 切断装置切断压力设定

升高切断装置取压信号腔的压力，直至切断装置切断，记录切断装置切断压力，反复三次，结果应符合 6.9 的要求。

7.11 放散装置放散压力设定

升高放散装置进口端的压力，直至放散装置放散，记录放散装置放散压力，反复三次，结果应符合 6.10 的要求。

7.12 耐久性

耐久性试验按 GB 27790—2011 中 7.9 的规定。

8 检验规则

8.1 出厂检验

每台产品在出厂前均应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项目按表 4 的规定。

表4 检验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要求	试验方法	型式检验	出厂检验
1	外观及外形尺寸	6.1	7.2	√	√
2	承压件液压强度 ^a	6.2	7.3	√	—
3	外密封	6.3	7.4	√	√
4	静特性	6.4	7.5	√	√
5	流量系数 C_g	6.5	7.6	√	—
6	极限工作温度下的适应性	6.6	7.7	√	—
7	耐腐蚀性	6.7	7.8	√	—
8	耐振性	6.8	7.9	√	—
9	切断装置切断压力设定	6.9	7.10	√	√
10	放散装置放散压力设定	6.10	7.11	√	√
11	耐久性	6.11	7.12	√	—

^a 承压件液压强度试验在零部件试验中进行。
注：“√”表示需要进行检验的项目；“—”表示不需进行检验的项目。

8.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按表 4 的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定型鉴定；
- b) 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 c) 产品正式生产后，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
- d) 产品停产两年后恢复生产；
- e) 出厂检验或抽样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
- f)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

8.3 判定规则

8.3.1 每台出厂检验的调压阀，各项检验项目均为合格时，该台调压阀判定为合格。

8.3.2 型式检验的调压阀各项指标与检验项目均合格时，该台调压阀判定为合格；若出现不合格项目，应进行调整或改进，再次进行检验，直至合格为止，否则不能投产。

9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9.1 标志

调压阀应在明显部位设置铭牌。铭牌应符合 GB/T 13306 的规定，其内容至少应包括：

- a) 产品型号和名称；
- b) 许可证编码；
- c) 公称尺寸；
- d) 进口连接法兰公称压力；
- e) 工作介质；
- f) 进口压力范围；
- g) 设定压力；
- h) 制造厂名称和商标；
- i) 出厂日期；
- j) 产品编号。

在调压阀阀体上应用箭头永久性标识气体流动方向。

9.2 包装

9.2.1 包装箱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9.2.2 包装箱外应标明：

- a) 收货单位地址及名称；
- b) 产品名称及型号；
- c) 外形尺寸（长×宽×高），单位为毫米（mm）；
- d) 总质量，单位为千克（kg）；
- e) 出厂编号和制造日期；
- f) 制造厂名称；
- g) 注意事项及标记。

9.2.3 随机技术文件包括：

- a) 产品使用说明书；
- b) 产品合格证；
- c) 装箱单；
- d) 随机备件清单；
- e) 其他相关技术文件。

9.2.4 包装箱的收发货标志应符合 GB/T 6388 的规定。

9.3 运输

调压阀整体包装后，应适合陆路、水路及空中运输与装卸要求；运输过程中，应防止剧烈振动、雨淋及化学物品的侵蚀，严禁抛掷、碰撞等。

9.4 贮存

9.4.1 调压阀应包装后贮存。

9.4.2 调压阀应贮存在通风、干燥、防雨、无腐蚀性介质的库房内，并应离地、离墙 15 cm 以上。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法兰、内螺纹连接的调压阀壳体长度

法兰连接的调压阀推荐结构长度见表 A.1，备选结构长度见表 A.2。

表A.1 法兰连接的调压阀推荐结构长度

公称尺寸	公称压力 MPa			结构长度公差 mm
	0.6/1.0/1.6/2.0	2.5/4.0/5.0	11.0	
	结构长度 mm			
DN25	184	197	210	±1.5
DN40	222	235	251	
DN50	254	267	286	
DN65	276	292	311	
DN80	298	317	337	
DN100	352	368	394	±2.5
DN150	451	473	508	
DN200	543	568	610	
DN250	673	708	752	±3.5
DN300	737	775	819	
DN350	889	927	972	
DN400	1 016	1 057	1 108	

表A.2 法兰连接的调压阀备选结构长度

公称尺寸	公称压力 MPa		结构长度公差 mm
	0.6/1.0/1.6/2.0/2.5/4.0/5.0	11.0	
	结构长度 mm		
DN25	160	230	±1.5
DN40	200	260	
DN50	230	300	
DN65	290	340	
DN80	310	380	
DN100	350	430	±2.5
DN150	480	550	
DN200	600	650	
DN250	730	775	±3.5

表A.2 法兰连接的调压阀备选结构长度（续）

公称尺寸	公称压力 MPa		结构长度公差 mm
	0.6/1.0/1.6/2.0/2.5/4.0/5.0	11.0	
	结构长度 mm		
DN300	850	900	±3.5
DN350	900	1 025	
DN400	1 100	1 150	

内螺纹连接的调压阀结构长度见表 A.3。

表A.3 内螺纹连接的调压阀结构长度

公称尺寸	结构长度 mm		结构长度公差 mm
	短系列	长系列	
DN15	65	90	+1.0 -1.5
DN20	75	100	
DN25	90	120	
DN32	105	140	+1.0 -2.0
DN40	120	170	
DN50	140	200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橡胶材料的物理和力学性能

橡胶材料的物理和力学性能见表 B.1。

表B.1 橡胶材料的物理和力学性能

项目	单位	指标	
拉伸强度 (最小)	MPa	7.0	
扯断伸长率 (最小)	%	300	
国际硬度或邵尔硬度	IRHD 或度	由制造厂确定	
回弹性 (最小)	%	30	
屈挠龟裂 (最小)	万次	2	
脆性温度 (最高)	℃	-30	
耐臭氧性 [(30℃±2℃)×24 h], 臭氧浓度 (体积分数) (50±5)×10 ⁻⁸	—	无龟裂	
热空气老化 70℃×72 h 强度变化 (最大)	%	-15	
压缩永久变形 (最大)			
(-20±1)℃×72 h	%	40	
(+23±2)℃×72 h		20	
(+60±1)℃×72 h		25	
标准室温下, 在液体 ^a 中浸泡 72 h,			
取出后 5 min 内	体积变化 (最大)	%	±30
	重量变化 (最大)	%	±20
在干燥空气中放置 24 h	体积变化 (最大)	%	±15
	重量变化 (最大)	%	±10

^a 液体为 70% (体积比) 异辛烷与 30% (体积比) 甲苯混合溶液。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调压阀橡胶件的使用寿命

C.1 橡胶件保质期

橡胶件保质期从其生产日期开始计算。

C.2 库房保质期

C.2.1 橡胶件应存放于密闭的、不透明的、充满氮气的容器内。

C.2.2 库房内应避免太阳光直照，温度不应高于 30℃，相对湿度不应大于 70%。

C.2.3 库存期不宜大于 12 个月。

C.3 橡胶件的周转期

C.3.1 橡胶件随调压阀制造、装配、试验等，周转过程不应超过 3 个月；

C.3.2 调压阀在库房存放期间，应避免太阳光直照，其进、出口应封闭。保管期不应超过 3 年。

C.4 橡胶件使用期

橡胶件使用期不宜超过 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机械行业标准
中大功率燃气发动机用燃气调压阀
JB/T 13728—2019

*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

210mm×297mm·1.25印张·34千字
2020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价：21.00元

*

书号：15111·15567
网址：<http://www.cmpbook.com>
编辑部电话：(010) 88379399
直销中心电话：(010) 88379399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JB/T 13728-2019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科研实力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是于2000年成立的专业从事燃气输配设备、燃气调压器(箱)、城市门站、CNG减压站的生产企业，河北省科技型企业，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单位，取得高、中、低压燃气调压器(箱)生产许可证单位，全国质量、服务诚信示范单位，全国燃气设备行业质量服务信誉AAA级单位，2008年4月取得压力管道元件A级燃气调压装置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2009年11月获得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公司占地面积67000平方米，注册资金8118万元，公司设有9个部门和大型生产车间5座，专业技术人员230余人。其中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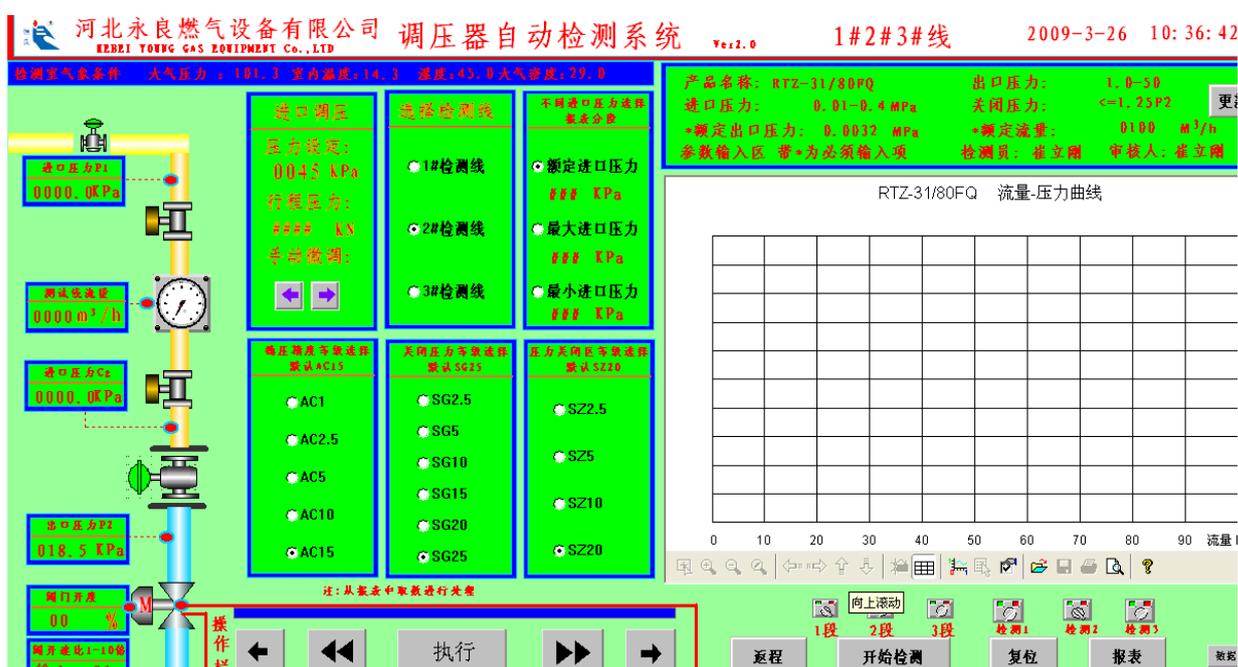
主导产品为：燃气调压器(箱)、燃气调压计量橇、城市门站、CNG减压站、安全切断阀、放散阀、过滤器、过滤分离器、旋风、旋流分离器、汽水分离器、等燃气预处理设备、城市燃气控制远传SCADA系统。年生产能力10000余台(套)，市场遍及全国各地，公司拥用燃气专业的高级工程师1名、工程师15名，并具有一定的设计与实践经验，雄厚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经验，使产品质量得到保证。

2007年全公司业务体系成功实施了ERP系统，并按照ERP系统的要求规范所有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使得产品从销售、设计、采购、生产加工、货运物流、备品备件供应等业务流程及时、准确率大幅提高，完善了质量保证体系及售后服务体系用户档案的建立，保证对顾客需求的及时响应。(附照片)

审核标志	关闭标志	日期	购货单位	单据编号	业务员	制单	汇率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基本单位数量	审核人	交货日期	摘要
Y	Y	2009-02-2	哈尔滨中庆	SC-090098	王子强	孙莉茹	1.00000000	其它		1.0000	0.00	0.00	1.0000	刘玲娟	2009-02-21	50Q1外
Y	Y	2009-02-21	芜湖中燃城	SC-090099	蔡世军	张文娟	1.00000000	(成品)燃气调压箱	YAXS-600/50	1.0000	0.00	0.00	1.0000	张文娟	2009-03-01	1.用50A主机
Y	Y	2009-02-21	芜湖中燃城	SC-090100	蔡世军	张文娟	1.00000000	(成品)燃气调压箱	YAXS-2000/1	1.0000	0.00	0.00	1.0000	张文娟	2009-03-01	1.用100A
Y	Y	2009-02-21	芜湖中燃城	SC-090101	蔡世军	张文娟	1.00000000	(成品)燃气调压箱	YAXS-3000/1	1.0000	0.00	0.00	1.0000	张文娟	2009-03-01	1.用150A
Y	Y	2009-02-21	唐海燃气	SC-090102	蔡世军	张文娟	1.00000000	(成品)楼栋调压箱	RTZ-31/50Q	1.0000	0.00	0.00	1.0000	张文娟	2009-02-22	彩板箱体
Y	Y	2009-02-21	李广福	SC-090103	李广福	刘玲娟	1.00000000	(成品)紧急切断阀	RG-4 0/80	2.0000	0.00	0.00	2.0000	刘玲娟	2009-03-06	
Y	Y	2009-02-21	临沂奥德燃	SC-090104	段红章	刘玲娟	1.00000000	(成品)燃气调压箱	RTZ-4 0/100	1.0000	0.00	0.00	1.0000	刘玲娟	2009-02-25	做木包装
Y	Y	2009-02-21	马金淼	SC-090105	马金淼	刘玲娟	1.00000000	(成品)燃气调压箱	RTZ-1 6/50Q	4.0000	0.00	0.00	4.0000	刘玲娟	2009-02-26	
Y	Y	2009-02-23	霸州华油	SC-090106	王子强	孙莉茹	1.00000000	(成品)燃气调压箱	RTZ-100A	1.0000	0.00	0.00	1.0000	孙莉茹	2009-02-23	当天下午4
Y	Y	2009-02-23	盘锦市天然	SC-090107	张建国	刘玲娟	1.00000000	(成品)燃气调压箱	YAXS-1000/1	1.0000	0.00	0.00	1.0000	刘玲娟	2009-02-28	用100A主机
Y	Y	2009-02-23	广饶宇通燃	SC-090108	武杰	刘玲娟	1.00000000	(成品)燃气调压箱	YTXS-400/5	1.0000	0.00	0.00	1.0000	刘玲娟	2009-03-01	50TQ主机
Y	Y	2009-02-24	贵州燃气集	SC-090109	张宏图	刘玲娟	1.00000000	(成品)楼栋调压箱	RTZ-31/40Q	2.0000	0.00	0.00	2.0000	刘玲娟	2009-02-26	打木包装
Y	Y	2009-02-24	东海中油管	SC-090110	王子强	孙莉茹	1.00000000	(成品)燃气调压箱	YGQXB-150/5	1.0000	0.00	0.00	1.0000	孙莉茹	2009-03-04	1.用50Q
Y	Y	2009-02-24	马金淼	SC-090111	马金淼	孙莉茹	1.00000000	(成品)燃气调压箱	RTZ-1 6/50Q	10.0000	0.00	0.00	10.0000	孙莉茹	2009-03-05	
Y	Y	2009-02-24	东海中油管	SC-090112	王子强	孙莉茹	1.00000000	(成品)燃气调压箱	YGQXB-150/5	1.0000	0.00	0.00	1.0000	孙莉茹	2009-02-24	1用50Q主机
Y	Y	2009-02-25	河北理工大	SC-090113	蔡世军	张文娟	1.00000000	(成品)安全切断阀	RAQ-150	1.0000	0.00	0.00	1.0000	张文娟	2009-02-28	
Y	Y	2009-02-26	刘中保	SC-090114	刘中保	刘玲娟	1.00000000	(成品)楼栋调压箱	RTZ-31/25HQ	2.0000	0.00	0.00	2.0000	刘玲娟	2009-02-26	打木包装
Y	Y	2009-02-26	夏辉	SC-090115	夏辉	孙莉茹	1.00000000	(成品)紧急切断阀	RG-2 5/50	2.0000	0.00	0.00	2.0000	孙莉茹	2009-02-26	注：切断压
Y	Y	2009-02-26	高唐天马燃	SC-090116	梁雷	孙莉茹	1.00000000	(成品)楼栋调压箱	RTZ-31/50Q	10.0000	0.00	0.00	10.0000	孙莉茹	2009-03-05	做木包装
Y	Y	2009-02-27	北京大地燃	SC-090117	吴胜勇	刘玲娟	1.00000000	(成品)燃气调压箱	YDKS-1500/1	1.0000	0.00	0.00	1.0000	孙莉茹	2009-03-06	用50DK主机
Y	Y	2009-02-27	芜湖中燃城	SC-090118	蔡世军	张文娟	1.00000000	(成品)燃气调压箱	YFKS-1500/1	1.0000	0.00	0.00	1.0000	张文娟	2009-03-03	1.用100FB
Y	Y	2009-02-27	信阳富地燃	SC-090119	赵前明	孙莉茹	1.00000000	(成品)燃气调压箱	YFKS-250/5	1.0000	0.00	0.00	1.0000	孙莉茹	2009-03-06	1.用50FK
Y	Y	2009-03-01	汉中燃城	SC-090120	蔡世军	张文娟	1.00000000	(成品)燃气调压箱	YDKS-1500/1	1.0000	0.00	0.00	1.0000	张文娟	2009-03-08	1.用50DK
Y	Y	2009-03-01	抚州新华联	SC-090121	廖甲彬	刘玲娟	1.00000000	(成品)楼栋调压箱	RTZ-31/50Q	5.0000	0.00	0.00	5.0000	刘玲娟	2009-03-08	用50Q主机
Y	Y	2009-03-01	付金厂	SC-090122	付金厂	刘玲娟	1.00000000	(成品)燃气调压箱	RTZ-31/50Q	2.0000	0.00	0.00	2.0000	刘玲娟	2009-03-05	用50Q主机
Y	Y	2009-03-02	刘中保	SC-090123	刘中保	刘玲娟	1.00000000	(成品)安全切断阀	RAQ-25	1.0000	0.00	0.00	1.0000	刘玲娟	2009-03-05	用SC-0900E
Y	Y	2009-03-03	吴胜勇	SC-090124	吴胜勇	孙莉茹	1.00000000	(成品)楼栋调压箱	RTZ-31/50Q	20.0000	0.00	0.00	20.0000	孙莉茹	2009-03-15	做木包装
Y	Y	2009-03-03	北京公用事	SC-090125	吴群勇	刘玲娟	1.00000000	(成品)安全切断阀	RAQ-50	2.0000	0.00	0.00	2.0000	刘玲娟	2009-03-04	做木包装

公司拥有经过国家燃气用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培训的专业测试人员；拥有燃气调压设备专用测试台 5 座，系统最大流量 50000Nm³/h，储气能力 1000m³/h, 拥有气体涡轮流量计和水柱 U 型压力计、大气压力计、天平、压力表等检测仪器、仪表，设备齐全，精确，检测手段完善，2008 年公司自控调压器检测中心建成。能够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针对不同口径的调压器进行调压性能测试。（附照片）

调压器自动检测系统截图



我公司拥有调压设备 42 项专利，拥有雄厚的技术设计及服务团队，专业制造燃气调压器、燃气调压箱（柜）、城市门站、CNG、LNG 减压站/撬项目，并承建了中石油昆仑燃气、中国燃气、港华燃气、新奥集团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华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天津燃气集团、哈尔滨中庆燃气公司，唐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等集团公司的城市门站、调压计量撬等多项燃气调压项目，且运行情况良好。综上所述，我公司完全有技术和能力保证投标设备的制造与供应。



河北省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证书

证书号 2019A4711

企业名称：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研发机构名称：技术研发中心

类 型：自建（A级）

认定单位：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发证机关：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日 期： 2019年11月18日



证书号第 967925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燃气调压器自动检测台

发 明 人：丁建生;姚仙冬;王友水;郭寿民;王子强

专 利 号：ZL 2019 2 0901756.1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6 月 17 日

专 利 权 人：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053100 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裕枣东街 189 号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11 月 2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70704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969198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户用调压器的气密性检测装置

发 明 人：丁建生;姚仙冬;郭寿民;王子强

专 利 号：ZL 2019 2 0901757.6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6 月 17 日

专 利 权 人：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053100 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裕枣东街 189 号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11 月 2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70704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320440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燃气调压器

发 明 人：姚仙冬;王友水;王子强;郭寿民

专 利 号：ZL 2013 2 0271416.8

专利申请日：2013 年 05 月 19 日

专 利 权 人：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 年 10 月 09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1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证书号第380259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气动式燃气调压器

发明人：丁建生;姚仙冬;郭寿民

专利号：ZL 2014 2 0257635.5

专利申请日：2014年05月20日

专利权人：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09月17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2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320451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按压表阀门

发 明 人：姚仙冬;王友水;王子强;郭寿民

专 利 号：ZL 2013 2 0271413.4

专利申请日：2013年05月19日

专 利 权 人：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年10月09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1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证书号第 166610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压缩天然气减压站用高压调压器

发明人：王友水；姚仙冬；王子强

专利号：ZL 2010 2 0261899.X

专利申请日：2010 年 07 月 19 日

专利权人：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1 年 01 月 19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7 月 1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证书号第712320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燃气调压器

发明人：王友水;丁建生;姚仙东;刘洪泉;王子强

专利号：ZL 2017 2 1211507.7

专利申请日：2017年09月21日

专利权人：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年03月27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809570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调压、切断一体式燃气调压器

发明人：王友水；丁建生；姚仙东；刘洪泉；王子强

专利号：ZL 2017 2 1211424.8

专利申请日：2017年09月21日

专利权人：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053100 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裕枣东街189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11月16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107282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987260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压差式调压器

发 明 人：丁建生;姚仙冬;郭寿民;王子强

专 利 号：ZL 2019 2 0739942. X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5 月 22 日

专 利 权 人：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053100 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裕枣东街 189 号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1 月 03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89281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993112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新型燃气调压箱

发明人：丁建生;姚仙冬;郭寿民;王子强

专利号：ZL 2019 2 0901752.3

专利申请日：2019年06月17日

专利权人：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053100 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裕枣东街189号

授权公告日：2020年01月14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94401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320466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 高压调压器

发 明 人: 姚仙冬;王友水;王子强;郭寿民

专 利 号: ZL 2013 2 0271418.7

专利申请日: 2013 年 05 月 19 日

专 利 权 人: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13 年 10 月 09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1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证书号第 320332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燃气超压失压切断阀

发 明 人：姚仙冬;王友水;王子强;郭寿民

专 利 号：ZL 2013 2 0271412.X

专利申请日：2013 年 05 月 19 日

专 利 权 人：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 年 10 月 09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1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证书号第 987399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气压负载型燃气调压器的微量排放装置

发 明 人：丁建生；姚仙冬；郭寿民；王子强

专 利 号：ZL 2019 2 0739949.1

专利申请日：2019年05月22日

专 利 权 人：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053100 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裕枣东街 189 号

授权公告日：2020年01月03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89281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987260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燃气调压器浮动密封阀座

发 明 人：丁建生;姚仙冬;郭寿民;王子强

专 利 号：ZL 2019 2 0739935.X

专利申请日：2019年05月22日

专 利 权 人：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053100 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裕枣东街 189 号

授权公告日：2020年01月03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89276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320398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指挥器

发明人：姚仙冬;王友水;王子强;郭寿民

专利号：ZL 2013 2 0271417.2

专利申请日：2013年05月19日

专利权人：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年10月09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1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证书号第 320287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燃气调压器

发明人：姚仙冬;王友水;王子强;郭寿民

专利号：ZL 2013 2 0271415.3

专利申请日：2013 年 05 月 19 日

专利权人：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 年 10 月 09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1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证书号第 3651738 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燃气调压器（4）

设计人：王子强；刘洪泉；郭寿民

专利号：ZL 2015 3 0419190.6

专利申请日：2015 年 10 月 27 日

专利权人：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 年 04 月 20 日

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2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3623873 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燃气调压器（5）

设计人：王子强；刘洪泉；郭寿民

专利号：ZL 2015 3 0419204.4

专利申请日：2015 年 10 月 27 日

专利权人：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 年 03 月 16 日

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2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3560801 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燃气调压器（2）

设计人：王子强；刘洪泉；郭寿民

专利号：ZL 2015 3 0381689.2

专利申请日：2015 年 09 月 29 日

专利权人：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 年 01 月 13 日

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2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3560803 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燃气调压器（1）

设计人：王子强；刘洪泉；郭寿民

专利号：ZL 2015 3 0379436.1

专利申请日：2015 年 09 月 28 日

专利权人：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 年 01 月 13 日

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2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3502775 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燃气调压器（3）

设计人：王子强；刘洪泉；郭寿民

专利号：ZL 2015 3 0381641.1

专利申请日：2015 年 09 月 29 日

专利权人：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 年 12 月 09 日

本外观设计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2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5200258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气动式远程调压控制系统

发明人：丁建生;王友水;姚仙冬;赵宝菊;刘国庆;豆金金;刘志尚
王子强;王浩

专利号：ZL 2021 1 0708560.2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6 月 25 日

专利权人：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053100 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裕枣东街 189 号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6 月 03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3531398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5200258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2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发明人：

丁建生；王友水；姚仙冬；赵宝菊；刘国庆；豆金金；刘志尚；王子强；王浩

投标产品供货业绩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设计压力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XXXX. XX. X X)
1	河北省涿州市莲池分输站	保定天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压力 8.5MPa	1010	2023.04.17
2	十里海分输站	唐山宇华燃气有限公司	设计压力 10.0MPa	690	2021.12.22
3	广东省汕头市	汕头潮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设计压力 6.3MPa	396.68	2021.12.03
4	黑龙江省肇东市	肇东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设计压力 25.0MPa	31.5	2022.12.12
5	山东省莱阳市	烟台创升燃气能源有限公司	设计压力 10.0MPa	53	2022.9
6	湖北	湖北楚洁商贸有限公司	设计压力 10.0MPa	38	2023.4.20

莲池-码头-义和庄天然气管道项目莲池门站分输站
调压计量撬、码头分输站调压计量撬设备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莲池-码头-义和庄天然气管道项目
工程名称: 莲池-码头-义和庄天然气管道项目莲池门站分输站
调压计量撬、码头分输站调压计量撬设备采购
合同类别: 材料类
合同编号: TZNY-LMY-GL-004-2023
签订日期: 2023 年 4 月 17 日



需方：保定天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供方：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莲池-码头-义和庄天然气管道项目莲池门站分输站调压撬、码头分输站调压计量撬设备采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莲池-码头-义和庄天然气管道项目莲池门站分输站调压计量撬、码头分输站调压计量撬设备采购

1.2 工程地点：河北省涿州市

1.3 供货内容：莲池-码头-义和庄天然气管道项目莲池门站分输站调压计量撬、码头分输站调压计量撬设备。

二、供货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具体详见：附件 6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进口压力	出口压力	流量 Nm ³ /h	数量 (台)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调压计量撬	RX3.4/36000MC	2.8-3.4M Pa	0.35MPa	36000Nm ³ /h	1	1900000	1900000	码头调压站
调压计量撬	RX6.3/50000MC /CLASS600	6-6.3MPa Pa	3.6MPa	50000Nm ³ /h	1	2320000	2320000	莲池门站
调压计量撬	RX8.5/50000MC /CLASS600	6.0-8.5M Pa	6.0-6.3MPa	50000Nm ³ /h	1	5880000	5880000	莲池分输站
合计		人民币（大写）： <u>壹仟零壹拾万元整</u> ¥： <u>10100000.00元</u>						

三、合同价款即构成

1、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壹仟零壹拾万元整（小写：¥10100000.00元）；增值税税率为13%，增值税税额为1161946.90元，不含税价款为小写：¥8938053.10元。

2、本合同计价原则：计价原则采用总价包干方式。

3、合同总价款包含：本合同采购设备的交货价。主要包括：设备制造（或外购）费、出厂检验费、包装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计量调压撬进口-计量调压撬出口全部设备材料）、调试费、系统试运行及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属于进口设备，还包括进口关税、汇率差及海关费用等。此外，需方无需就所采购设备及其运输、安装、售货服务等向供方再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4、供方负责运送设备到需方指定地点、负责出厂实测检验、包装运输、卸车、吊装、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自行承担。

四、包装

时时用心、处处用心；时时急、事事急

1、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须采用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合该类型设备的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水、防潮、防砸、防震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需方指定地点。供方承担由于包装不妥而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等责任，并承担所有运输及保险费用。

2、供方装运的设备必须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设备名称、规格、材质、重量、验收标准等要求。

3、合同设备包装中应有设备详细说明和质量合格证书、材质证明书 1 套。

五、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时间及要求

1、供方以公路方式（铁路、公路、航空）运输。

2、交货地点：工程施工现场或需方指定地点（送货前提前联系，送到需方制定地方）。

3、交货时间：技术参数确认后进行排产，6月10日具备发货条件。需方一旦规定了产品/设备的供货时间，供方则必须不能迟于需方的要求，按时按量将产品/设备运到现场，同时在现场服从需方的统一指挥及调度，全力配合需方卸运至指定地点。

4、要求：如需方因项目原因要求暂缓发货，乙方应提供 60 日历天免费仓储期。

六、货物验收及质量检验

1、设备出厂前的检验与验收

在成套设备出厂之前，供方应给予需方通知，需方有权派人作现场验收，并对相关配置设备的技术参数进行核对；需方确认合格后，供方可运送设备到需方指定地点。

2、到货验收与检验按照如下标准实施，并签署设备到货验收单。

（1）设备运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后，需方将首先作外观、表面状态、配置及数量等验收；

（2）必须按照配置表中的规定对全部设备进行品牌、产地、规格等验收；

（3）供方提供的质量证明、检测证明等文件应齐全，与所提供的设备相符；

（4）需方到货检验合格并不免除或减轻供方质量保证期内的质量保证责任。

3、安装验收

（1）设备安装调试时，供方必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完成安装工作，否则视为供方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2）全线试运行，供方必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协助和指导，否则视为供方违约，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设备安装调试后，各种技术参数必须在正常范围以内，如压力、流量、温度等，设备运行 1 年后质量问题，视为合格；否则，视为不合格。

（4）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不免除、减轻供方质量保证期内的质量保证责任。

4、第三方检验

在需方认为有必要时，将选择部分设备到国家有关检测部门或有相应检测能力的企业进行检测。如设备符合国标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检测费由需方承担；如设备不符合国标或本合同技术要

求，送检和检测费用以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方承担，供方应赔偿需方工程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供方因设备不符合需方要求而导致安装该货物实际发生的安装费、给管道安装单位造成窝工损失、工程因供方设备质量不合格导致返工的费用、需方工程未按期完工的赔偿金及需方工程未按期投入使用损失的预期利润等。

5、设备交货后，由供方现场安装调试，设备整机完全符合约定的技术指标，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后，视为验收合格。

6、供方承诺所供应设备无条件随时满足上游验收通过，并配合需方办理相关通气验收手续。

七、付款条件和方式

1、合同签订后需方向供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20%货款；

2、设备出厂前需方检验合格后，需方向供方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

3、供方所有设备全部到场并且吊装完毕后九个月，提供完整相关验收资料后，并提供至结算价款全额发票后，需方向供方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剩于 3%做为质保金，质保期两年。

八、质量保证期

1、供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符合国家本类货物的材质、质量、规格、性能和工艺生产要求的。

2、质保期：供方将设备运送至现场，完成计量调压撬进口-出口设备材料安装，并在需方工程全线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之日起起算，质保 贰 年或货到现场 30 个月（二者以先到为准）。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且经甲方核算后 30 日内，予以支付剩余质保金，此质保金不计息。质保期内，合同设备如发生任何异常情况，供方必须及时说明或更换其相应或全部合同设备，相关的费用由供方自行承担。

3、质保期内，供方应保证安装完成的设备可正常使用。供方应对其所供合同设备的潜在缺陷负责。

4、在质保期满后，如合同设备由于内在缺陷出现质量问题，而这些质量问题是通过常规方法无法检查出来的或经正常使用在短期内不会暴露的，供方仍需承担相应的责任。需方在使用过程中，合同设备出现异常，供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及时（一般为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

5、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内配件免费供应（非正规操作引起设备损坏除外），质保期外配件平价供应。

九、技术资料

1、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后，供方应在货物运到需方指定地点的同时，向需方提供与合同设备相符的技术资料。

2、供方向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合同设备出厂检验报告、试验报告、合格证书；

- (2) 合同设备制造标准和技术规范;
- (3) 合同设备使用说明书、安装维护说明;
- (4) 合同设备制造厂提供或应该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十、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1、设备自运至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到货安装验收合格的,在双方完成交接手续(签署附件 4:设备安装完工、移交验收单)之后,设备的所有权归需方所有。

2、如果经到货验收、安装验收不合格的,需方有权不接受合同货物,其运送合同货物所需的运输费、保险费及检验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供方承担,且供方未在供货期内完成更换的应承担未按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3、供方须保证需方在中国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有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需方因该侵权指控引起或蒙受的损失和费用。

十一、双方职责

1、需方职责:

- (1) 保证施工现场道路平整畅通,以便供方车辆顺利进出现场。
- (2) 提前向供方报送产品供应计划。
- (3) 应工程所需,对产品/设备进行调整或变更等要求时,提前 3 日对乙方发出变更通知。
- (4) 供货单上签字、盖章,以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 (5) 按照合同约定及方式,办理付款及结算。

2、供方职责

(1) 保证产品/设备质量要求、技术标准、验收标准等符合合同规定及需方要求。

(2) 对产品/设备有合理化建议权。供方对产品/设备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包括改变技术质量标准、替代货物等,须经需方书面同意(盖章)方可执行:

① 未经需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改或更换的,供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因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② 经需方书面同意采纳供方合理化建议的,由此所发生的费用、获得的收益以及工期等,双方另行协商,并应在方案实施前以书面形式明确。

(3) 接到需方供货通知后,应在第一时间作出反应,包括产品/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发货时间、货到现场时间、运输车辆的协调、证件的办理、与需方关于货到现场后的核对数量问题、装卸问题、存放地点问题的沟通,供方应服从甲方对现场车辆的统一调度、指挥。

(4) 供方配合需方对所供产品/设备进行验收,并填写相应表单,双方分别签字确认。

(5) 积极配合施工方的安装工作,提供安装时应注意的问题,必要时应作技术培训等。

(6) 质量保修期内,对产品/设备及时进行维修及更换。

时时用心、处处用心;时时急、事事急

(7) 产品/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能对环境造成污染，不能对接触产品/设备的有关人员及使用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因本合同项下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标准，致使运输、装卸、储存放射性、剧毒、易爆、易燃等化学危险品泄漏，造成需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或污染环境的，需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8) 供方应保证其对产品/设备具有所有权或受委托代理销售权（持有所有权人出具的委托代理凭证）。

(9) 在产品/设备的合理使用年限内，因产品/设备质量缺陷造成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供方应直接向受损害的人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此导致需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供方应赔偿需方的损失；如因此导致需方与产品/设备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产生争议或者纠纷的，供方应积极协调处理并承担包括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在内的所有费用。在质量保证期内需方有权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供方应承担的费用，不足部分有权向供方追偿。

十二、权利瑕疵担保

1、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2、供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供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三、保密

1、非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披露的且标注为“保密”或“秘密”的任何标准、规范、计划、图纸、模型、样品、资料或其他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供方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上述文件时，应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并保证有关人员遵守保密义务；由于供方原因引起泄密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本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协议。本条款规定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本条款的效力于上述需要保密的文件、资料等的秘密性全部丧失时终止。

十四、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十五、合同变更和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解除合同：

(1) 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政府要求或甲方根据市场需要, 工程停建或设计修改后相应承包工程不存在时, 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需方支付供方七天以内经甲方确认在现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的解约补偿费用(标准按当地政府相关规定), 并支付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直接支出费用; 已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 甲方承担相关费用和损失。

2、如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破产、被责令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供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任何证照/许可或批准或其它无清偿能力的情形,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解除本合同。

3、一方依照上述约定要求解除合同时, 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并在发出通知前七天告知对方, 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4、合同解除后, 供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需方的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供方未妥善完成移交手续擅自撤场, 应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需方为供方的撤场提供必要条件, 已完工程款在供方根据需方要求完全撤场并办理结算后支付。

十六、违约责任

1、供货期违约:

(1) 供方逾期交货的, 须每天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5% 的滞纳金, 并赔偿因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的, 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需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 供方需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需方同意解除合同的, 供方须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返还需方已付全部款项并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的违约金。

(2) 供方违反本合同或者擅自发货, 需方有权拒收货物, 供方对此承担一切责任。

2、产品质量违约:

(1) 因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包装等问题致使未通过交货验收的, 造成逾期交货, 按照本合同关于逾期交货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因为货物质量问题致使没有一次性通过验收的, 供方应立即无偿换货并在 15 天内向甲方交送本合同规定的合格产品/设备, 并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 15 天未交送合格产品/设备的, 或者因为产品/设备质量问题致使第二次没有通过验收的, 供方应向需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 并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3) 如质量保修期内, 供方所供设备发生安全事故并累计造成 1 人次以上重伤或 3 人次以上轻微伤的, 或发生 5 次以上人员被困时间超过 30 分钟的, 或乙方逾期维修达到 10 次且有一次逾期超过 15 日的, 所产生的损失按 1.5 倍从供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 由供方补足。

(4) 在本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 因质量缺陷或质量问题造成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 供方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此导致需方、相关方与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产生争议或

者纠纷的，乙方应积极协调处理并承担包括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在内的所有费用。在质量保修期内，需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按 1.5 倍扣除供方应承担的费用，不足部分有权向供方追偿；需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的，需方有权向供方按 1.5 倍追偿，乙方应予以支付。

3、其他违约

(1) 供方不按合同确定的规格、品牌、产地、质量、包装等供货，即为货不对板，即使所供货物具备合法的许可证和采购渠道，甚至其质量相当于或高于合同确定的货物，也同样认定为货不对板。发生货不对板（即使非供方主观行为），供方除无条件全部拆除、修复、更换，工期不予顺延外，并按货不对板货物对应的合同价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供方未经甲方同意而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向需方支付不低于合同价款的 30% 的违约金。

(4)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供方应继续赔偿，直至弥补甲方的损失。

十七、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2、双方约定，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继续履行合同，保护好已到货产品/设备：

(1)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供货；

(2) 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要求停止供货。

十八、其它约定

1、本合同系双方协商、讨论的结果，合同内容非一方当事人单方拟定。

2、本合同一式柒份，需方执伍份，供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签订后，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本合同约定增值税税率，执行国家新的标准，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变，本合同约定的含税价、增值税税额，相应的调整。

5、合同正文及其附件均为中文文本。如有其他文本且与中文文本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本为准。其它未尽事宜（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由双方友好协商并另行达成书面合同予以解决。

二十、附件

附件 1：廉洁协议

附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1：廉洁协议

廉 洁 协 议

在甲乙双方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如甲方工作人员确因实际情况须参加宴请、进行娱乐活动的，须事先按行政隶属关系报上一级批准。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乙方便。
- 六、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乙方便。
-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私下达成协议。
- 九、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 十、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违约金：合同总价 1000 万元以上的，处以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合同总价 1000 万元以下的，处以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按合同终止和解除条款执行。
- 十一、乙方不得与甲方的其他合作单位相互勾结损害甲方的利益。
- 十二、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签约人：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签约人：

时时用心、处处用心；时时急、事事急

配置清单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莲池分输站配置清单

品名		燃气调压撬	型号规格		RX8.5/50000MC			
技术要求	进口压力	6.0-8.5MPa	出口压力		6.0-6.3MPa			
	流量	50000Nm ³ /h	配置		2+0			
	进口管径	DN350	出口管径		DN500			
	介质	天然气	设计压力		10.0/6.3MPa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制造商	备注
一、进口过滤单元								
1	汇管 HEA-1	DN500 Class600	件	1	45000	45000	河北永良	按压力容器设计
2	锻钢固定球阀	Q47F-600LbC DN50	只	7	4030	28210	成都成高	
3	阀套式排污阀	TP41YF-600LbC DN50	只	3	6820	20460	成都成高	
4	不锈钢耐震压力表	YTNF-100H 0-16.0MPa	只	5	600	3000	杭州东亚	配仪表双阀组
5	压力变送器	3051TG 0-16.0MPa	只	1	6000	6000	ROUSEMOUNT	配仪表双阀组
6	温度变送器	644H -40-80℃	只	1	4600	4600	ROUSEMOUNT	配保护套
7	电动锻钢固定球阀	Q947F-600LbCC DN250	只	6	61850	371100	成都成高	配特福隆国产电动执行机构
8	卧式过滤器	DN250 Class600	台	2	150000	300000	河北永良	按压力容器设计
9	差压变送器	3051DP 0-0.2MPa	台	2	5500	11000	ROUSEMOUNT	配五阀组
10	锻钢固定球阀	Q41F-600LbC DN25	只	2	2420	4840	成都成高	
11	节流截止放空阀	FJ41YF-600LbC DN50	只	3	6760	20280	成都成高	
二、计量单元								
1	汇管 HEA-2	DN500 Class600	件	1	40000	40000	河北永良	按压力容器设计

时时用心、处处用心；时时急、事事急

14

2	锻钢固定球阀	Q347F-600LbC DN200	只	3	32200	96600	成都成高	A105
3	变径管	DN200/80 Classs00	件	4	3500	14000	河北永良	
4	流量计前接管	DN80 Class600	件	4	4000	16000	成都宏达	10D+10D
5	整流器	DN80 Class600	件	2	3400	6800	成都宏达	
6	超声波流量计	DN80 Class600	台	2	256000	512000	HONEYWELL	做实流标定带计算机
7	流量计后接管	DN80 Class600	件	2	4000	8000	成都宏达	10D
8	绝压变送器	3051TA 0-6.0MPa	只	2	7150	14300	ROUSEMOUN T	配仪表双阀组
9	温度变送器	3144P -40-80℃	只	2	6000	12000	ROUSEMOUN T	
10	流量计算机柜	一拖二	台	1	28750	28750	天津智动	
11	不锈钢耐震压力表	YTNF-100H 0-16.0MPa	只	2	600	1200	杭州东亚	配仪表双阀组
12	锻钢固定球阀	Q47F-600LbC DN50	只	4	4030	16120	成都成高	
13	节流截止放空阀	FJ41YF-600LbC DN50	只	2	6760	13520	成都成高	
14	电动锻钢固定球阀	Q947F-600LbC DN200	只	3	45530	136590	成都成高	配特福隆电动执行机构
15	汇管 HEA-3	DN500 Class600	件	1	40000	40000	河北永良	按压力容器设计
16	阀套式排污阀	TP41YF-600LbC DN50	只	2	6820	13640	成都成高	
三、换热单元								
1	锻钢固定球阀	Q347F-600LbC DN250	只	3	48510	145530	成都成高	
2	锻钢固定球阀	Q347F-600LbC DN100	只	2	11770	23540	成都成高	
3	不锈钢耐震压力表	YTNF-100H 0-16.0MPa	只	2	600	1200	杭州东亚	配仪表双阀组
4	压力变送器	3051TG 0-16.0MPa	只	2	6000	12000	ROUSEMOUN T	配仪表双阀组
5	温度变送器	644H -40-80℃	只	2	4600	9200	ROUSEMOUN T	配保护套
6	电动锻钢固定球阀	Q947F-600LbC DN100	只	4	22580	90320	成都成高	配特福隆电动执行机构
7	电加热器	DN100 Class600	台	2	94000	188000	河北永良	380V 150kw 做保温
8	电加热控制柜		台	1	63250	63250	天津智动	一拖二



1300231130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5924144

1300231130
15924144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3年08月21日

名称：保定天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068157130813XH	地址、电话：涿州市松林店镇政府街0312-3953666	开户行及账号：农业发展银行涿州市支行2031306810010000016893	密码区：/-0162-1*83<2204/91<40287/-28811578--+-01-83+60290<6/+73>*7-004<4>-+<<6265/95<1608-/20+85/069-7+-13-45-09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通用设备*调压计量撬	RX8.5/50000MC/CLASS600	台	0.019	5203539.823	98867.26	13%	12852.74
合计					¥98867.26		¥12852.7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壹仟柒佰贰拾圆整			(小写) ¥111720.00			
名称：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11216011586394	地址、电话：枣强县裕泰东街189号 0318-823456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枣强支行100148638173	备注			
收款人：姚玉静	复核：安保华	开票人：王金鸽	销售方：(章)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2次

查验时间：2024-08-14 08:46:45

打印

关闭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1300231130

发票号码：15924144

开票日期：2023年08月21日

校验码：57343981451307946888

机器编号：661523271641

名称：保定天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068157130813XH	地址、电话：涿州市松林店镇政府街0312-3953666	开户行及账号：农业发展银行涿州市支行20313068100100000168931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通用设备*调压计量撬	RX8.5/50000MC/CLASS600	台	0.019	5203539.823008849557522	98867.26	13%	12852.74
合计					¥98867.26		¥12852.7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壹仟柒佰贰拾圆整			(小写) ¥111720.00			
名称：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11216011586394	地址、电话：枣强县裕泰东街189号 0318-823456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枣强支行100148638173	备注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1300231130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5924145

1300231130
15924145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8月21日

名称: 保定天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68157130813XH 地址、电话: 涿州市松林店镇政府街0312-3953666 开户行及账号: 农业发展银行涿州市支行20313068100100000168931	密码区 36*8<9+>2*586<*59*/23-<+8+1 7>+2+5346*/90-1<623+-169252 87732+*8>-60*-756+*38*/63<8 8861</82<9657*190+3<+42*21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通用设备*调压计量撬	规格型号 RX8.5/5000MC/CLASS600	单位 台	数量 0.019	单价 5203539.823	金额 98867.26	税率 13%	税额 12852.74
合计					¥98867.26		¥12852.7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壹仟柒佰贰拾圆整		(小写) ¥111720.00			
名称: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11216011586394 地址、电话: 枣强县裕泰东街189号 0318-823456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枣强支行100148638173	备注						

收款人: 姚玉静

复核: 安保华

开票人: 王金鸽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2次

查验时间: 2024-08-14 08:46:09

打印

关闭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300231130

发票号码: 15924145

开票日期: 2023年08月21日

校验码: 46494417510682846145

机器编号: 661523271641

名称: 保定天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68157130813XH 地址、电话: 涿州市松林店镇政府街0312-3953666 开户行及账号: 农业发展银行涿州市支行20313068100100000168931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通用设备*调压计量撬	规格型号 RX8.5/5000MC/CLASS600	单位 台	数量 0.019	单价 5203539.823008849557522	金额 98867.26	税率 13%	税额 12852.74
合计					¥98867.26		¥12852.7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壹仟柒佰贰拾圆整		(小写) ¥111720.00			
名称: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11216011586394 地址、电话: 枣强县裕泰东街189号 0318-823456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枣强支行100148638173	备注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调压设备买卖合同

买方：唐山宇华燃气有限公司

卖方：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本机电设备买卖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在唐山市丰南区签订。

卖方：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衡水市枣强县裕枣东街 189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311216011586394

法定代表（负责）人：王子强

买方：唐山宇华燃气有限公司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钱营镇太各庄村北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08005991052708

法定代表（负责）人：崔志军

买方和卖方以下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唐山宇华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分输站项目调压计量撬装设备、1#调压站调压计量撬装设备买卖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及质量要求

1. 合同标的

本合同的标的为唐山宇华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分输站项目调压计量撬装设备、1#调压站调压计量撬装设备（“设备”）。

2. 质量要求

- (a) 设备的技术和设计标准必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应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与管道分公司颁发的相关产业标准和技术规格书标准。
- (b) 卖方应从生产商或指定生产商采购符合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的标准及技术参数的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对设备的质量负责。卖方是代理商而非生产商的，应当提供相应生产商的授权销售证明。
- (c) 卖方应保证提供的设备（含零配件、随机工具等）均为全新、未经使用，且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
- (d) 卖方应保证本合同软件不存在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软件缺陷。如果发现由于非买方原因导致的设备软件缺陷，卖方应自费负责纠正该软件缺陷，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应根据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 (e) 其他约定：符合技术要求及工艺流程图要求。

二、设备包装

- 1. 包装标准：本合同中约定的设备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包装标准，设备必须使用适于陆运的原厂标准出厂包装。设备必须用全新未曾使用过的材料进行包装。包装必须坚固，适合远程陆运及多次搬运，适宜于长途运输，防湿、防潮、防锈、防蚀、防震荡。凡由于对设备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设备损坏、丢失以致影响买方对设备的使用时，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降低价格或者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0 日内予以免费的修理、更换或补发货，并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否则，卖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 2. 包装物及标识的具体要求：
 - (a) 包括松散配件在内的所有包装箱应由卖方做出标记，注明合同号且应在包装箱的两侧显著标明下列内容：合同号、设备名称及件数、运输标记、收货人、目的地、箱号、毛重/净重、尺寸（长 X 宽 X 高）。此外，包装箱内应附有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操作指南等说明。
 - (b) 按运输中每个集装箱的特性及不同要求，包装还应标明“小心轻放”，“此面向上”，“保持干燥”等中文字样。

- (c) 卖方应对包装箱内的每种配件和辅料进行标签, 注明“备件”或“工具”, 并注明合同号、箱号, 如任何配件与设备分装, 则该配件须注明配件名称、相应的设备名称及其在安装图纸的编号。
- (d) 如果包装箱内设备较重或体积较大,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用行业贸易中通用的运输标志标出其重心位置和起吊位置, 便于装卸和搬运。
- (e) 如果卖方供应的设备属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的危险设备, 则卖方应按国家有关危险设备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 作出危险物的标志和标签, 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书面材料提交买方。

- 3. 每个包装箱应由卖方附装箱单。
- 4.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上述设备包装费用由卖方承担。
- 5. 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

三、设备运输和保险

- 1. 运输方式: 本合同下设备运输方式为公路运输。
- 2. 货运信息:
 - (a) 设备发送地点: 枣强。
 - (b) 设备到达地点: 唐山市曹妃甸区工业园区十里海分输站

3. 装运条款

卖方自行装运的, 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设备运至买方指定地点, 并承担设备交付前的全部风险和费用。因卖方的原因导致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受损的, 卖方应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4. 装运通知

- (a) 卖方应于完成设备装运后 2 小时内发出装运通知, 通知买方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发票金额、包装件数、毛重、净重、尺寸、运载工具名称、启运日期、单证号以及预计抵达目的地(港)日期等。如有任何易燃品或危险品, 或单件包装重量超过 5 吨, 体积达

到或超过 10 米长、2.5 米宽、2.5 米高，均应在装运通知中详细说明。

(b) 如因卖方未按时发出装运通知造成买方无法安排通关和接收设备等相关事宜，买方由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和产生的所有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5. 卖方应根据水运、陆运或空运等运输方式，向保险公司以买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设备价格 110% 的一切险，保险费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保险期限应至少涵盖设备发运至买方签发《初检合格证书》的期间。

四、设备交付

1. 卖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及时向买方提供《供货进度表》，并按照经买方确认的供货进度表，向买方提供设备。卖方应保证全部设备成套发运，其特殊安装工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应与设备同时到货。

2. 双方将共同对运抵设备到达地点的设备和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供货清单、省（市）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告、原产地证明、试验记录等）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进行核对和查验，并将根据核对和查验结果共同签署到货证明。

3. 本合同项下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将在卖方所交付的设备、材料和技术资料验收合格之日转移至买方。

4. 在交付设备时，卖方应同时向买方提供设备出厂测试记录、质量合格证和产地证明，以及涉及该等设备安装、测试、运行等方面的技术文件。

5. 如果卖方交付的设备不足本合同中确定的数量，买方有权选择完全拒收已交付设备，或接受已交付设备并要求卖方在特定时间内补足交货不足部分。卖方之补足交货不足部分应被视作本合同项下的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6. 双方约定，设备交付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收到预付款后 45 个日历日。

7. 卖方分批交付设备的，卖方对其中一批设备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该批设备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方有权就该批设备解除合同；卖方不交付其中一批设备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今后其他各批设备的交付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方有权就该批以及今后其他各批设备解除本合同；买方如果就其中一批设备解除合同，该批设备与其他各批设备相互依存的，有权就已经交付和未交付的各批设备解除合同。

8. 其他：_____ / _____。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双方确认，本合同设备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6900000 元（大写：陆佰玖拾万元整）（“合同价款”），包括本合同项下设备及相关配件、辅件的价格、增值税及其他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以及安装及调试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双方确认，合同价款按如下进度支付：
 - (a) 合同签订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额 20% 预付款；
 - (b) 具备发货条件，买方支付至合同 60% 发货进度款，卖方发货；
 - (c) 自全部设备到达现场安装完成并调试合格后，且卖方向买方提供了如下文件后的三十（30）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
 - (i) 买方签发的全部到货证明；
 - (ii) 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d) 剩余的相当于合同价款 3% 的金额将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届满后且卖方向买方提供了如下文件后三十（30）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质量保证金金额扣除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 3 款而应扣减的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费用（如有）后的余额：
 - (i) 买方签发的《质量保修期届满确认书》；
 - (ii) 注明付款金额的终验合格付款通知书；

3. 卖方提交单证的数量及内容应完整准确。如因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单证致使买方不能通关及接收设备，买方由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和产生的所有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4.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应支付至卖方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卖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枣强支行

账 号：100148638173

行 号：104148300223

如果卖方的开户银行和/或账号发生变更，卖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买方相关付款期限30日前，就该变化书面通知买方。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买方支付相应款项，买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六、到货验收

1. 买方将对卖方所交付的所有设备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设备到达地点开箱验收，卖方应当派遣其检验员到现场参加开箱检查，其费用将由卖方自行承担。
2. 在开箱验收的过程中，如发现设备有短缺、损坏或不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情形，双方应作详细的记录并签字。该记录应被视作买方向卖方提出减少合同价格、更换、修理、补充或索赔的有效依据。
3. 如发现因非买方的原因导致的短缺、损坏或不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情形，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减少合同价格、更换、修理或补充。如卖方未能在交货期内更换、修理或补充合同设备，则被视为延迟交付，卖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因更换、修理或补充设备所发生的所有运输费、风险和检验费用均将由卖方承担。
4. 如果买方有合理的初步证据表明，设备不符合标准，买方有权委托公证、商检机构对所交付的所有设备进行商检，对不符合标准的设备，有权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就此所受损失向卖方要求赔偿，买方所支付的商检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5. 如果卖方不能在开箱检验日参加开箱检验，将被视为委托买方检验并认同买方单方开箱检验的结果，买方将有权单方开箱检验，检验的法律效力等同于本合同第六条第1款约定的双方检验。
6. 如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收到索赔通知的7日内采用

九、质量保修

卖方保证对所提供设备提供保修。质量保修期为买方按照技术规范书、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就设备签发《终验合格证书》之日起1年。

或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24个月，两者以先到为准。

1. 保修期内，卖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不论是否因卖方原因，只要卖方提供的设备出现任何损坏、故障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或者已经影响该设备的通常用途的情形，卖方均应在买方发出通知之后2小时之内予以响应，并负责在收到买方书面通知2日之内将该设备修复恢复使用。此外，卖方应负责在修理该设备期间，根据具体情况，向买方提供替代设备或部件，以确保满足买方的正常使用，否则，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发生部件损坏返修的情况时，该部件的保修期将重新起算。
2. 若卖方未能按照前款约定及时开始或完成维修工作，买方可聘请第三方完成该等工作，相应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该等维修费用的，不足部分应由卖方承担。
3. 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后的30日内，卖方应协助买方完成对设备及设备的运行状况的全面检修，检修后确认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的，买方应在检修完成后的30日内，向卖方签发《质量保修期届满确认书》。
4. 其他：___/___。

十、备品备件

1. 卖方保证自《终验合格证书》签发之日起至少十（10）年内向买方提供买方所需的设备备件，卖方应对设备备品备件的采购数量提供建议，并保证该建议的准确性和合理性。若卖方决定停止生产某种备品备件，应至少提前六（6）个月以书面的方式通知买方，以使买方有机会购买足够数量的该种备品备件。
2. 卖方保证其向买方提供的备品备件的价格将不高于本合同及其附件中规定的该备品备件的成交价，折扣率将不低于90%，或当时的市场优惠价，取三者最低价。
3. 其他：___/___。

十一、履约保证

1. 卖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时，向买方提交相当于合同价款1%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应为由买方认可的中国境内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的一份受益人为买方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包括一份正本

卖方：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衡水市枣强县裕枣东街 189 号

电话：18500609649

邮箱：

收件人：马铁柱

联系人：马铁柱

买方：唐山宇华燃气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钱营镇太各庄北

电话：13832952184

邮箱：

收件人：崔巧玉

联系人：崔巧英

二十二、合同效力及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的履行地为河北唐山市。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有效存续期内，卖方应严格防控卖方或其员工进行的各类商业贿赂行为。一经发现，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买方因合同解除所造成的损失。
5. 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与任何第三方。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另行协商。
7.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变更，均应由本合同的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经本合同的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的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方为有效。该等修改、补充及变更的书面协议将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卖方执2份，买方执4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其他： / 。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唐山宇华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分输站项目调压计量撬装设备、1#调压站调压计量撬装设备》的签字页)

买 方：唐山宇华燃气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1年 12月 22日

卖 方：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十里海分输站调压计量撬分项报价单

品名		调压计量撬	型号规格		配置清单			
技术要求	进口压力	4.95-8.2MPa	进口压力				1.4MPa	
	流量	22000-137100Nm ³ /h	配置				2+0	
序号	品名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制造商	备注
进口、过滤单元								
1	三通连接管	DN250 Class600	件	1	16695	16695	永良	
2	不锈钢耐震压力表	Y100 0-16.0Mpa	块	1	1701	1701	布莱迪	配管台式焊接截止阀+法兰截止阀+活接头 做标定 精度: 1.0级
3	压力变送器	T360T-GP 0-16.0Mpa	块	1	5460	5460	深圳特安	配管台式焊接截止阀+法兰截止阀+活接头 做标定 精度: ±0.075% 带防雷模块
4	温度变送器	W4052 -40-80℃	块	1	4620	4620	深圳特安	做标定 精度: ±0.1% 带防雷模块
5	球阀	Q347F-Class600 DN250 A105 RF	件	2	26544	53088	江苏良正	阀座: DIB-I型
6	球阀	Q41F-Class600 DN50 A105 RF	件	1	2037	2037	江苏良正	
7	节流截止放空阀	FJ41YF-Class600 DN50 WCB RF	件	1	2436	2436	江苏良正	
8	U型接管	DN250 Class600	件	1	10815	10815	永良	
9	卧式过滤分离器	DN250 Class900	台	1	281400	281400	永良	配液位计
10	差压变送器	T350S-DP 0-0.2Mpa	块	1	5775	5775	深圳特安	配五阀组+针型阀 做标定 精度: ±0.075% 带防雷模块
11	球阀	Q41F-Class600 DN50 A105 RF	件	4	2037	8148	江苏良正	
12	节流截止放空阀	FJ41YF-Class600 DN50 WCB RF	件	1	2436	2436	江苏良正	
13	阀套式排污阀	TP41YF-Class600 DN50 WCB RF	件	1	2436	2436	江苏良正	
14	不锈钢耐震压力表	Y100 0-16.0Mpa	块	2	1701	3402	布莱迪	配管台式焊接截止阀+法兰截止阀+活接头 做标定 精度: 1.0级
15	直管	DN250 Class600	件	1	6510	6510	永良	
16	直管	DN250 Class600	件	1	10605	10605	永良	
17	电动球阀	Q947F-Class600 DN250 A105 RF	台	2	40740	81480	江苏良正	配亿米基电动执行机构 电源: 380V
18	型钢底座	9000×3000	套	1	22050	22050	永良	
计量单元								
1	三通连接管	DN250 Class600	件	1	21525	21525	永良	
2	球阀	Q41F-Class600 DN50 A105 RF	件	2	2037	4074	江苏良正	
3	电动节流截止放空阀	FJ941YF-Class600 DN50 WCB RF	件	1	17388	17388	江苏良正	配亿米基电动执行机构 电源: 380V
4	球阀	Q347F-Class600 DN200 A105 RF	件	3	18165	54495	江苏良正	阀座: DIB-I型
5	封头直管	DN200 Class600	件	1	2635	2635	永良	

1300221130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2781785			
1300221130		02781785			1300221130			
02781785		开票日期: 2022年06月01日						
名称: 唐山宇华燃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282MA09WDNR2P			密码区: 8-<4/7<>/95++>0>-72*633746>-038>-1//1*+832<+29884*415*+>/>97<4*5203<77+-09+72866554+>2218727/>>5++>043<0>122			
地址、电话: 唐山市丰南区钱营镇太各庄村北 0315-8560099		开户行及账号: 唐山农商银行丰南钱营支行 376942000000244644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用设备+调压计量撬装设备		RX8.2/137100MC+22000C-LY	套	0.024	4101769.9115	98442.48	13%	12797.52
合计						¥98442.48		¥12797.52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壹仟贰佰肆拾圆整			(小写) ¥111240.00			
名称: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11216011586394			备注:			
地址、电话: 枣强县裕枣东街189号 0318-823456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枣强支行 100148638173						
款人: 姚玉静		复核: 王金鹤	开票人: 杨红娜	销售方: (章)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4-08-14 11:49:55

打印

关闭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300221130

发票号码: 02781785

开票日期: 2022年06月01日

校验码: 43756017973926063612

机器编号: 661523271641

名称: 唐山宇华燃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282MA09WDNR2P			密码区			
地址、电话: 唐山市丰南区钱营镇太各庄村北 0315-8560099		开户行及账号: 唐山农商银行丰南钱营支行 376942000000244644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通用设备*调压计量撬装设备		RX8.2/137100MC+22000C-LY	套	0.024	4101769.911504424778761	98442.48	13%	12797.52
合计						¥98442.48		¥12797.52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壹仟贰佰肆拾圆整			(小写) ¥111240.00			
名称: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11216011586394			备注:			
地址、电话: 枣强县裕枣东街189号 0318-823456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枣强支行 100148638173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1300221130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2781786	1300221130 02781786				
此联不作为报销等用途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6月01日					
名称: 唐山宇华燃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282MA09WDNR2P	地址、电话: 唐山市丰南区钱营镇太各庄村北 0315-8560099	开户行及账号: 唐山农商银行丰南钱营支行 376942000000244644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通用设备+调压计量撬装设备	规格型号: RX8.2/137100MC+22000C-LY	单位: 套	数量: 0.024	单价: 4101769.9115	金额: 98442.48	税率: 13%	税额: 12797.52
合计					¥98442.48		¥12797.52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壹仟贰佰肆拾圆整		(小写) ¥111240.00			
名称: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11216011586394	地址、电话: 枣强县裕泰东街189号 0318-823456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枣强支行 100148638173	备注:			
款人: 姚玉静	复核: 王金鸽	开票人: 杨红娜	销售方: (章)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4-08-14 11:50:55	打印	关闭
-----------	---------------------------	----	----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300221130 发票号码: 02781786 开票日期: 2022年06月01日 校验码: 77101236560754737173 机器编号: 661523271641

名称: 唐山宇华燃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282MA09WDNR2P	地址、电话: 唐山市丰南区钱营镇太各庄村北 0315-8560099	开户行及账号: 唐山农商银行丰南钱营支行 3769420000002446449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通用设备+调压计量撬装设备	规格型号: RX8.2/137100MC+22000C-LY	单位: 套	数量: 0.024	单价: 4101769.911504424778761	金额: 98442.48	税率: 13%	税额: 12797.52
合计					¥98442.48		¥12797.52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壹仟贰佰肆拾圆整		(小写) ¥111240.00			
名称: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11216011586394	地址、电话: 枣强县裕泰东街189号 0318-823456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枣强支行 100148638173	备注: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华润燃气管道天然气潮南门站调压计量撬**产品购销合同**

采购方（全称）：汕头潮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全称）：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华润燃气管道天然气潮南门站调压计量撬事宜，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此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金额
调压计量撬	RTQ30000/63-3SJ	套	3966800.00	1	3966800.00
合计（元）	小写：3966800.00（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				

备注：

1、产品单价为乙方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的交货价格，包括设计、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油漆、包装、保险、13%税费（进口部分还要包括关税、商检、手续费等）、管理、标定（安全阀、压力表、流量计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运杂、卸车（现场卸货，需投标人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调试、培训、维修、配合、验收、图纸资料、软件、技术服务等的所有费用。

第二条 产品质量标准、技术及包装要求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标准、工艺、技术及包装运输要求必须与招投标文件（若有）或双方约定为准。

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第三条 价格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价格向甲方供货。

第四条 交货方式、地点及期限

1、乙方应当在货到前 48 小时内，通知甲方做好接货准备。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天内送达至甲方各指定站点。

4、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应做好保护措施，产品在甲方签收前发生的毁损、灭失等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检验及验收

1、检验与验收要求：

(1) 产品外观、颜色、规格、数量及材质等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应齐全，与所提供的产品相符。

(3) 产品到货检验、验收时及产品安装后以及运行时均应持续达到相关技术要求。

(4) 进口产品的报关单、进口商品检验检疫受理单、原产地证明书、原厂品质检验证明书等应齐全。

2、乙方在发货之前，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产品的质量、性能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

3、到货初步验收：产品抵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和外观进行验收（不包括对产品内在质量和性能的验收）。甲方在进行初步验收时，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和外观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签收。经甲方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不合格产品金额占已到产品总价 10% 或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认为需要调试运转的产品，需经调试运转后双方签订验收合格书。验收通过后交付甲方并不排除乙方对产品质量的保证责任。

4、付款前的质量检测：甲方经初步验收合格并签收产品后，在付款前有权委托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作进一步的检测。

5、日常使用过程中的检测：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对乙方供应产品，如果甲方发现产品质量或规格不符，或证明产品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等），甲方可以送请具有国家鉴定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质量检验。经检测产品质量存在问题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维修、更换，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六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1、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货到初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单批次设备货款的 70%；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该批次设备货款 20%，余下 10%为质保金，该批次设备调试合格期满 12 个月后 15 日内付清。

2、付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3、第一次付到货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 13%税率）。

4、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并签收产品后，付款前认为需要对产品进行进一步质量检测的，应当在签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并由甲方委托相关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对经检测合格的产品，甲方应当自检测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已到合格产品总价的 70%货款；调试合格后再支付乙方已到产品总价的 20%货款；余下的 10%作为保修金在调试合格之日起一年期满且收到发票后（如之前已经提交了全部产品发票，则需提交付款通知）付清。

乙方提供的产品经甲方委托相关质量检测机构鉴定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得知检测不合格之日起 10 日内收回已经交付的不合格产品，否则其毁损、灭失、被盗等所有一切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不合格产品金额占该批次合同产品总价 10%或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技术资料

乙方应随产品或在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前提供与合同产品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乙方向甲方移交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产品使用说明书、安装维护说明；
- (2) 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
- (3) 产品制造厂家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 (4)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制造厂家应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乙方应积极地向甲方提供产品的材质、用途、技术数据和性能参数、使用要求等详细的技术资料。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原材料和工艺生产过程在各个方面符合国家关于同类产品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并符合本合同约定。

2、保修期：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如果国家、行业或乙方制定的保修期标准长于合同约定保修期限的，则按较长期限执行。

乙方对产品质量的保证及因此产生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不受保修期限制。在产品使用期间，因产品自身出现质量问题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在约定的保修期内，乙方应对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等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并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缺陷产品经更换或修理后仍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保修期内，产品如发生任何异常情况，乙方有义务及时排除或免费更换、维修，相关费用乙方自理。乙方应对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相关损失及赔偿。

保修期到期之后，乙方应当继续对交付产品提供维修服务，但甲方应当支付乙方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经双方同意的合理成本。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更换服务，并赔偿损失。

4、乙方承诺为甲方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与技术支持，并为甲方员工进行全面、系统的培训。如乙方所售产品出现异常，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日内到达现场，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乙方应随时提供售后质量跟踪服务，并应定期进行回访，随时提供各项服务。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证甲方使用其产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的，乙方应按每日逾期交付产品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逾期交货长达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维修或退货。

3、因乙方所供材料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验收不合格或使用过程中造成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同时赔偿甲方相关经济损失。

4、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严重事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的供货合同。

5、因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问題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除承担实际损失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已到产品总价的 10%的违约金。

6、甲方逾期付款的，逾期付款部分应每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均须于不可抗力事项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于 5 个工作日内给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相关证据。双方应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解除合同还是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但不可抗力事件持续长达 10 天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但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双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前按照本合同应履行的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签订，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作过程中,若遇到工程物资质量/服务/诚信等方面的问题,可向华润燃气集团工程物资诚信跟踪邮箱 crcgasyy@crcgas.com 进行反馈。

4、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一:《华润燃气潮南综合站工艺流程图》;

附件二:《撬装内设备明细价格表》;

附件三:《撬装设备尺寸图》;

附件四:《撬装设备基础尺寸图》;

附件五:《阳光宣言》。

甲方(盖章):
汕头潮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签字)

电话: 0754-82134588

传真: 0754-821345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汕头潮南支行

账号: 44050165020100000242

邮编: 515000

乙方(盖章):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签字):

电话: 0318-8234568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枣强支行

账号: 100148638173

邮编: 053100



1300213130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1945402

1300213130

11945402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2月17日

名称: 汕头潮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500MA54YUT1XY		地址、电话: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商贸中心十八街872号 0754-8991101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南支行 44050165020200000893		密码区	6447/*0732-9+2<9+16*+/78*+9//33>6/*28>28-4*>->0+*6*50/*47847* <1>94069<288+12*>-580+0>>33608<38505*495+999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通用设备*调压计量撬	RTQ30000/63-3SJ	台	0.025	3510442.4779	87761.06	13%	11408.94			
合计					¥87761.06		¥11408.94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玖仟壹佰柒拾圆整		(小写)		¥99170.00				

名称: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11216011586394		地址、电话: 枣强县裕泰东街189号 0318-823456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枣强支行 100148638173		备注		
收款人: 姚玉静		复核: 王金鹤		开票人: 杨红娜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2次

查验时间: 2024-08-14 10:52:27

打印

关闭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300213130

发票号码: 11945402

开票日期: 2022年02月17日

校验码: 66705897020408399636

机器编号: 661523271641

名称: 汕头潮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500MA54YUT1XY		地址、电话: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商贸中心十八街872号 0754-8991101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南支行 44050165020200000893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通用设备*调压计量撬	RTQ30000/63-3SJ	台	0.025	3510442.477876106194690	87761.06	13%	11408.94			
合计					¥87761.06		¥11408.94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玖仟壹佰柒拾圆整		(小写)		¥99170.00				
名称: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11216011586394		地址、电话: 枣强县裕泰东街189号 0318-823456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枣强支行 100148638173		备注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1300213130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1945403

1300213130

11945403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2月17日

名称: 汕头潮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500MA54YUT1XY	地址、电话: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商贸中心十八街872号 0754-8991101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南支行 44050165020200000893	密码区: 569+-7>25-7+52123/2>97/+420>77322>7>>9706+1*0/*-9<-90-15+4+9++53/-*5756142/2-92-84<065532-92/<9/2-/19+*+26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通用设备*调压计量撬	规格型号: RTQ30000/63-3SJ	单位: 台	数量: 0.025	单价: 3510442.4779	金额: 87761.06	税率: 13%	税额: 11408.94
合计					¥87761.06		¥11408.94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玖仟壹佰柒拾圆整			(小写) ¥99170.00			
名称: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11216011586394	地址、电话: 枣强县裕泰东街189号 0318-823456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枣强支行 100148638173	备注:			
收款人: 姚玉静	复核: 王金鸽	开票人: 杨红娜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4-08-14 10:53:40

打印

关闭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300213130

发票号码: 11945403

开票日期: 2022年02月17日

校验码: 57798019270219009019

机器编号: 661523271641

名称: 汕头潮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500MA54YUT1XY	地址、电话: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商贸中心十八街872号 0754-8991101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南支行 44050165020200000893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通用设备*调压计量撬	规格型号: RTQ30000/63-3SJ	单位: 台	数量: 0.025	单价: 3510442.4779	金额: 87761.06	税率: 13%	税额: 11408.94
合计					¥87761.06		¥11408.94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玖仟壹佰柒拾圆整			(小写) ¥99170.00			
名称: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11216011586394	地址、电话: 枣强县裕泰东街189号 0318-823456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枣强支行 100148638173	备注: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合同编号：KLNy-ZDKL-2022-GW104

设备买卖合同

买 方：肇东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卖 方：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12日
签订地点：肇东市





设备买卖合同

买方：肇东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负责）人：段伟强
工商营业注册号：912312827726150645
注册地：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西郊

卖方：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负责）人：王子强
工商营业注册号：911311216011586394
注册地：河北省枣强县裕枣东街18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经过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

一、标的物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生产 厂家	商 标
1	非安装设备（调压撬）采购，共计 1 页 1 项（明细见附表）						



合同不含税总金额：¥ 278761.06 元(大写：贰拾柒万捌仟柒佰陆拾壹元零陆分)，税率 13%，含税总金额：¥ 31500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伍仟元整)。

二、价格构成

本合同价款包含：材料价款、运杂费、包装费以及装卸费等一切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质量

1、质量标准：执行相关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有特殊要求的，双方签订《技术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质量保证：

(1) 质量保证期：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限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二个月。

(2) 质保金：卖方同意以货款总额的 3% 即：9450.00 元(大写：玖仟肆佰伍拾元整) 作为产品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内，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卖方不能及时更换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保证金不再返还。

(3) 质量保证承诺：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负责。

四、合理损耗

卖方向买方所交付的货物数量误差不得超过总量的 0 %。

五、包装

包装物执行 国家相关的储运标准；并保证所供货物完整无损及安全。包装物不回收，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



由卖方自负。

六、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时间

- 1、卖方以公路方式（铁路、公路、航空）运输。
- 2、交货地点：肇东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 3、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

七、验收

- 1、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三条或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验收。
- 2、验收方法：双方现场验收，需要检测、试压的，或用其他特殊方法的，应请具有法定检测、检验能力的机构进行，若买方具有此能力的，由买方负责检验，费用由卖方承担。经买方组织验收合格后，向卖方出具验收证明。
- 3、异议期限：产品外观、数量的异议期限为货到后一个月，逾期视为外观、数量合格；其它方面的质量异议期为一个月质保期。卖方接到买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7 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八、结算

货到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全额 97 % 货款，留 3 %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届满无异议时一次性无息付清。卖方应在买方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售后服务承诺：产品实行“三保四包”（保质、保量、保及时；包修、包退、包换、包损失）。



十、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自买方验收合格接收后转移至买方。

十一、安全与环保责任

(1) 因本合同项下货物本身的缺陷或瑕疵引发的安全与环保事故责任的，由卖方承担。

(2) 本合同项下货物所有权与风险转移买方后，买方不能按产品使用说明书正确使用该产品引发的安全与环保事故责任由买方承担。

(3) 卖方交付货物时，应书面告知使用该产品可能存在的危险隐患和正确使用方法，并向买方提供产品合格证、质检报告，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否则，买方不予验收，由此引发的安全与环保责任以及产品丢失、毁损责任，由卖方承担。

(4) 因本合同项下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标准，致使运输、装卸、储存放射性、剧毒、易爆、易燃等化学危险品泄漏，造成买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或污染环境的，卖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十二、权利瑕疵担保

1、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卖方负全责。

2、卖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卖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三、保密

在合同履行中,双方相互间获得或知悉的商业秘密互负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密。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十四、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十五、合同变更和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终止合同。变更或终止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终止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2)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货,经催告后 7 日内仍未交货。

(3) 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且卖方未按买方要求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买方可以单方终止合同,有关损失由卖方承担。

(4)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的,卖方可以终止合同。



3、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违约责任

1、卖方未按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部分货款金额0.1%的违约金,同时负责赔偿给买方造成的损失。逾期十日以上,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2、卖方所供货物质量不合格,应按甲方要求予以退换,并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并负责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退换货期间的逾期交付违约责任按上述第1款执行。

3、卖方保证所交付货物无任何权利瑕疵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发生其它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买卖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_____ / _____ 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肇东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因关联交易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上级部门调解解决。如仍不能解决,可选择向肇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 合规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均应依法合规，诚信经营。

十九、其它约定

- 1、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3、买卖双方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一式六份，买方五份，卖方一份。

(以下无正文)



买方(章): 肇东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合同经办人: 物资管理 高境

合同经办人签字: 高境

签字日期: 2022年12月12日

住所地: 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西郊

联系电话/传真: 0455-2941561 邮政编码: 15110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肇东支行 23050172635300000475

卖方(章):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合同经办人: 王广浩

合同经办人签字: _____

签字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住所地: 河北省枣强县裕东东街189号

联系电话/传真: 0318-8235505/8234568 邮政编码: 05310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枣强支行 100148638173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材料买卖合同附表（共 1 页）

合同编号:KLNY-ZDKL-2022-GW104

序号	标的、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不含税元)	税额	总计	工程项目名称
1	调压撬 入口设计压力、管径 25.0MPa, DN50; 出口设计压力、管径 1.0MPa, DN250; 设计流量3000m ³ /h, 出口运行压力: 0.2~0.4MPa	台	1	278761.06	278761.06	36238.94	315000.00	非安装设备采购
				总计	278,761.06	36,238.94	315,000.00	
				买方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买方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强王印子

强段印伟

1300222130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4900573	1300222130 14900573				
此联不作报销和抵扣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名称: 肇东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312827726150645	地址、电话: 肇东市经济开发区 0455-294156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肇东支行 23050172635300000475				
名称: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11216011586394	地址、电话: 枣强县裕泰东街189号 0318-823456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枣强支行 10014863817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通用设备*调压撬	3000Nm ³ /h	个	0.35	278761.06195	97566.37	13%	12683.63
合计					¥97566.37		¥12683.63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零贰佰伍拾圆整		(小写) ¥110250.00				
收款人: 姚玉静	复核: 安保华	开票人: 杨红娜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4-08-14 09:48:36	打印	关闭
-----------	---------------------------	----	----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300222130 发票号码: 14900573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校验码: 70915751873219089314 机器编号: 661523271641

名称: 肇东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312827726150645	地址、电话: 肇东市经济开发区 0455-294156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肇东支行 23050172635300000475	密码区			
名称: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11216011586394	地址、电话: 枣强县裕泰东街189号 0318-823456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枣强支行 100148638173	备注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通用设备*调压撬	3000Nm ³ /h	个	0.35	278761.061946902654867	97566.37	13%	12683.63
合计					¥97566.37		¥12683.63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零贰佰伍拾圆整		(小写) ¥110250.00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莱阳母站改造设备采购合同

买 方：烟台创升燃气能源有限公司
卖 方：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9月



买方：烟台创升燃气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负责）人：孙彩丽

卖方：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负责）人：王子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经过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设备内容：

设备名称	进口压力	出口压力	流量	结构型式
莱阳母站调压撬	6.0MPa	4.0MPa	500000Nm ³ /d	2+0

具体设备详见后附配置表

二、价格构成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530000.00元，大写：伍拾叁万元整，价款包含：13%的增值税、运杂费、包装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

三、质量

1、质量标准或制造标准：按国标标准。

四、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时间

1、交货地点：山东莱阳

2、交货时间：45天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人民币 300000.00 元，买方开始生产设备并在规定时间内将调压撬运送至莱阳母站。卖方在收到买方首批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开具 300000.00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13%税点）；调压撬预计 2022 年 11 月底投产，买方在 2023 年 2 月 10 日前向卖方支付人民币 230000.00 元，卖方在收到买方尾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开具 230000.00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13%税点）；

六、安全与环保责任

（1）因本合同项下货物本身的缺陷或瑕疵引发的安全与环保事故责任的，由卖方承担。

（2）本合同项下货物所有权与风险转移买方后，买方不能按产品使用说明书正确使用该产品引发的安全与环保事故责任由买方承担。

（3）卖方交付货物时，应书面告知使用该产品可能存在的危险隐患和正确使用方法，并向买方提供产品合格证、质检报告、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否则，买方不予验收，由此引发的安全与环保责任以及产品丢失、毁损责任，由卖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八、合同变更和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终止合同。变更或终止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九、其它约定

- 1、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4、本合同一式4份，买方2份，卖方2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买 方：烟台创升燃气能源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卖 方：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 王子强

授权代表： 王宏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枣强支行 100148638173

气
传
33

用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调压撬配置技术参数表

品名		调压计量柜		型号规格		RX6.0/20833C	
技 术 要 求	进口压力	6.0MPa		出口压力	4.0MPa		
	流量	20833Nm ³ /h		配置	2+0		
	进口管径	DN80		出口管径	DN100		
	介质	天然气		设计压力	10MPa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连接尺寸	单位	数量	制造商	备注	
1	进口三通管	DN80 Class600	件	1	河北永良		
2	不锈钢耐震压力表	YTNF-100H 0-10.0MPa	只	1	杭州东亚	带仪表针型阀	
3	压力变送器	3051TG 0-10.0MPa	只	1	ROSEMOUNT	带仪表针型阀	
4	温度变送器	644H -40-80℃	只	1	ROSEMOUNT	配保护套	
5	双金属温度计	WSS-417 -40-80℃	只	1	北京特仪	配保护套	
6	锻钢固定球阀	Q347F-600LbC DN80	只	2	自贡自高		
7	过滤器	Class600 DN80	台	2	河北永良	带差压计	
8	锻钢浮动球阀	Q41F-600LbC DN25	只	4	自贡自高		
9	阀套式排污阀	TP41YF-600LbC DN25	只	2	自贡自高		
10	变径管	DN80/50 Class600	件	2	河北永良		
11	一级切断阀	BM5-DN50 Class600	台	2	Tatarini		
12	一级调压器	FL-DN50 Class600	台	2	Tatarini	出口压力 5.0MPa	
13	节流截止放空阀	FJ41YF-600LbC DN25	只	2	自贡自高		
14	短管	DN50 Class600	件	2	河北永良		
15	调压后接管	DN50/80 Class600	件	2	河北永良		
16	不锈钢耐震压力表	YTNF-100H 0-10.0MPa	只	2	杭州东亚	带仪表针型阀	
17	压力变送器	3051TG 0-10.0MPa	只	2	ROSEMOUNT	带仪表针型阀	
18	二级切断阀	BM5-DN50 Class600	台	2	Tatarini		
19	二级调压器	FL-DN50 Class600	台	2	Tatarini	出口压力 4.0MPa	
20	节流截止放空阀	FJ41YF-300LbC DN25	只	2	自贡自高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21	短管	DN50 Class300	件	2	河北永良	
22	调压后接管	DN50/80 Class300	件	2	河北永良	
23	不锈钢耐震压力表	YTNF-100H 0-6.0MPa	只	2	杭州东亚	带仪表针型阀
24	压力变送器	3051TG 0-6.0MPa	只	2	ROSEMOUNT	带仪表针型阀
25	锻钢固定球阀	Q347F-300LbC DN100	只	2	自贡自高	
26	底框支架	6500×2500	台	1	河北永良	
27	静电跨接接地		套	1	河北永良	
28	电伴热保温套		套	1	河北永良	
29	燃气泄露报警系统	HSC150/GT-HS-GN-2	套	1	济南火哨	带数显声光报警
30	防爆接线箱		套	1	松北防爆	
31	管路件及其辅材		套	1	河北永良	
32	进口锻钢固定球阀	Q347F-100C DN150	只	1	自贡自高	配法兰、螺栓及垫片
33	出口锻钢固定球阀	Q347F-63C DN150	只	1	自贡自高	配法兰、螺栓及垫片
34	监检费		项	1	特检所	
35	现场安装、通气调试费		项	1	河北永良	
36	运费		项	1	河北永良	
37	管理费、税金		项	1	河北永良	
说明:调压前后法兰标准:HG/T20592-2009 WN RF 16MnIII 管材:GB6479-2012 做探伤						
配套法兰管件						
1	异径三通	DN150*100	件	2	河北永良	6.4mpa Q345D
2	异径三通	DN150*80	只	1	河北永良	10mpa Q345D
3	无缝钢管	φ159*8	米	3	河北永良	10mpa Q345D
4	无缝钢管	φ89*5	米	2	河北永良	10mpa Q345D
5	无缝钢管	φ108*6	米	2	河北永良	6.4mpa Q345D



1300222130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4890084 1300222130
14890084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2年09月22日

购买方	名称：烟台创升燃气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0600MA94XYQ72P	地址、电话：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开发区衡山路5号内2号407 1358356999	开户行及账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882020200231502	密码区	2+>3151++24+4*3<-*+2*>461-7 >07*<2/7<>+4744-/42-71*68>4 >/4436>307/545674838+*+6*+2 4177625*-<-<*+<6<*+00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通用设备*莱阳母站调压撬	YFL-*/50C (2+0)	台	0.2	469026.54867	93805.31	13%	12194.69
合计						¥93805.31		¥12194.69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陆仟圆整			(小写) ¥106000.00		
销售方	名称：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11216011586394	地址、电话：枣强县裕枣东街189号 0318-823456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枣强支行 100148638173	备注	YFL-*/50C(2+0)80/100-80/100(100)-YDT-Z-J		
	款人：姚玉静	复核：王金鸽	开票人：杨红娜	销售方：(章)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4-08-14 10:46:41

打印

关闭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1300222130 发票号码：14890084 开票日期：2022年09月22日 校验码：63580269623747886170 机器编号：661523271641

购买方	名称：烟台创升燃气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0600MA94XYQ72P	地址、电话：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开发区衡山路5号内2号407 1358356999	开户行及账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882020200231502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通用设备*莱阳母站调压撬	YFL-*/50C (2+0)	台	0.2	469026.548672566371681	93805.31	13%	12194.69
合计						¥93805.31		¥12194.69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陆仟圆整			(小写) ¥106000.00		
销售方	名称：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11216011586394	地址、电话：枣强县裕枣东街189号 0318-823456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枣强支行 100148638173	备注	YFL-*/50C(2+0)80/100-80/100(100)-YDT-Z-J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号：

甲方：湖北楚洁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清江

联系方式：18162407799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高新区发展大道 57-6 号三峡云计算大厦产业大楼层 1001 号

乙方：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宏林

联系方式：15930867168

联系地址：河北省枣强县裕枣东街 189 号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由乙方承包的 博达顺源 LNG 气化上载工艺改造工程及高西直线 2# 阀室工艺改造工程项目 提供本合同项下设备，乙方已知悉并同意遵守甲方采购设备的供货计划、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乙方也已经明确知晓如果供货延误和质量不合格等会对甲方工程造成严重影响。为了明确双方责任，本着平等互利、互相协作、分工负责的原则，根据国家经济合同法条例规定和甲乙双方的具体情况，商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订货及价格

1. 合同总价为 380000 元，人民币金额（大写）：叁拾捌万元整。此价格已含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供货清单见附件，具体总金额按照实际送货产品单价和数量计算。
2. 如因甲方订单超出合同约定之数量或金额的，则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并与甲方就超出部分签订补充协议，否则视为乙方无偿赠送，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和付款。
3. 此合同单价原则上为固定单价，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单价。如履行过程中因材料性质、市场异常变动等出现必须调价的情形，乙方应提前 15 日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须加盖甲方公章）新单价后执行。调价未经双方确认前，仍按原单价执行。
4. 本合同所列设备均需符合国标及相关行业标准，签订合同时需按甲方要求提交甲方所需资料。如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证照复印件，送货同时提供当批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批次、环保及国家规范、甲方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付款及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即 152000.00 元；

(2) 进度款：一次性送完货。乙方按甲方确认的订单一次性将全部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现场，经甲方人员验收全部合格并入库后，支付订单货物金额的 30%；安装调试项目验收合格后或者货到现场 60 天（二者满足其一即可执行）支付合同总价 30%。

(3) 支付方式：转账；

(4) 结算方式：固定单价结算。本合同数量及金额为暂定，甲方有权调整供货数量。最终按照甲乙双方确认实际送货并验收合格的产品数量及表中单价进行结算。

2. 发票开具方式：

甲方所支付的款项，乙方均需在收款前提供本单位等额合法材料发票，否则不予支付。

3.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湖北楚洁商贸有限公司

电 话：18162407799

纳税人识别号：91420500MACB7M5RX8

账 号：82010000005502672

开 户 行：湖北当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店支行

地 址：湖北省宜昌高新区发展大道 57-6 号三峡云计算大厦产业大楼层 1001 号

4. 乙方收款信息：

名 称：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账 号：100148638173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枣强支行

三、发货方式及要求

1.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工地货车能到的最近地点。

2. 交货时间选项：预付款支付后且技术图纸工艺资料双方确认无误后 30 天内交货。

3. 发货要求：乙方提前 24 小时联系甲方收货人，确认送货时间、送货注意事项，送货时必须带好合格证，检验报告、产品质量证明书等。送货至工地时，须有甲方指派收货人签名，甲方指定收货地址及收货人如下：

收货人：胡清江 联系方式：18162407799 送货地址：北京博达顺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指定

的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收货人无转授权。非甲方指定收货人签收的不视为乙方有效交货，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并拒绝支付货款。

四、材质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与甲方确认的样板品牌、型号、质量、完全一致。
2. 乙方提供设备质量不得低于国家、省、市标准、行业标准，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关于环保的要求。如甲方的要求高于上述标准，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3. 设备的质量控制资料必须齐全，并应随材料一起提供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营业执照，如乙方材料进场时未一并提供上述资料，甲方有权拒收或延迟验收及付款，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必须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与第三方的权利纠纷，若甲方使用按本合同购买的货物，导致侵犯了第三方的权利从而引起的索赔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承诺：向甲方所销售的货物(包括零部件)价格为同类产品在同行业内相同付款条件下和乙方提供给其所有客户中的最优价。

五、产品验收方法

1. 收货人员应检查包装、规格、数量、外观是否完整无损，是否与自己前期沟通或者是乙方报送的实样一致，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根据设备的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随机抽查，如若抽检不合格或者产品与甲方需求不一致的，产品直接退场，乙方承担来回运输费用。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退场，甲方自行处理该批货物。影响甲方使用时间的，还需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
2. 甲方按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或双方约定的标准验收，甲乙双方的验收仅为初步的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以工程项目的业主方（发包方）验收结果为准。
3. 产品质地、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或与样品有出入时，甲方有权拒收或延迟付款，由乙方负责免费调换，直至乙方解决上述问题。
4. 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直观发现问题的，应当在到货后7日内以邮件、短信或书面形式提出；安装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应在货到现场72小时内提出。
5. 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产品的检测报告文件及相关规定须提供技术文件等。

六、质保

1. 乙方所售材料质量保证期为1年（如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更长，则以更长的时间算），保修期以货到工地验收签字之日七日起计算。
2. 保修期内，如因货物的设计或产品性能不符合要求，或非使用方使用原因的质量问题，

则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设备维修、换货或者退货（人为、自然灾害造成设备损坏除外）。

七、双方义务

1. 甲方责任

- (1) 向乙方提供所需货物的名称、型号、规格、主要参数及其它有关要求，作为乙方供货的技术依据。若因甲方与发包方解除合同、甲方承包范围删减、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产品无法使用，甲方在得知此情况的当天就应该电话、微信或电邮告知乙方，未生产的产品订单直接无效，已生产产品订单双方协商处理。
- (2) 负责对乙方送来的材料进行进场检查验收，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处理（退货或由乙方运回厂维修，应在一周内完成）。
- (3) 按乙方提供的设备安装要求进行安装使用（约定由乙方安装的，此条不适用）。
- (4) 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和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

2. 乙方责任

- (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或其它有关部门批准使用的证书、产品出厂合格证、保修证书、使用说明书等生产厂家有关资料；
- (2) 乙方提供按国家有关安全、质量标准组织生产、检验，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和工艺规范加工制造，确保产品质量；按照合同确定的供货时间组织产品，按时向甲方提供安全有效的合格产品；
- (3) 产品到货后，甲方在安装过程中，检查出来的不合格产品，经双方检验确认后，乙方应按合同交货期进行更换或修理，确保甲方施工进度需要；
- (4) 负责所提供产品保修期间的维修；乙方按甲方所提供的设备型号技术参数供货，其产品质量应保证符合国家进行的规范或条例之要求；乙方应免费提供附件中虽未提及但为满足相关规范、常识性的技术条件或功能所需的设备或辅件（维修备件除外）；
- (5)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期限供货。
- (6) 乙方送货时需提供送货单，且送货单上的送货方应为乙方，收货方为甲方；送货单上需盖有乙方登记在册的公章或送货章。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有义务和责任保护乙方的合同、文件、资料和数据。
- (2) 因甲方原因引起供货不及时造成供货延误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产品交给甲方后，由于甲方运输、保管、使用不当或自行任何改动所造成的产品损坏，均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如甲方拖欠乙方货款，乙方有权停止供货，甲方每逾期支付一天，按该支付金额的万分之六作为罚金支付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在抽检过程中，发现乙方供货数量不足并经过反复沟通，乙方拒不接受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给予短缺数量 5 倍的处罚；

(2) 乙方产品存在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旧充新等假冒伪劣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换，同时乙方应按上述产品价值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不合格产品收回，并承担产品的丢失、损毁风险，甲方不负责保管；

(3) 乙方将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接货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达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接货人）外，并承担因此而多付的运杂费和造成延期交货的全部责任；

(4) 产品交货时间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未交货款金额万分之六的违约金。

(5) 乙方有义务和责任保护甲方的合同、文件、资料和数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的相关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和告知第三人，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将有权向乙方索赔因此所带来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提供的产品若为品牌产品，必须保证其提供产品的真实度。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产品非正品时，均有权向乙方索赔因此而带来的全部损失；

(7) 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以及在约定保修期限内由于乙方提供货物的缺陷或质量问题导致了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引发的该产品责任索赔，而导致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9) 乙方如提供虚假发票，甲方有权按虚假发票面额的 20% 收取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九、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全部或者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变更或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3.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送货时间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
 - 2) 乙方货物质量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
 - 3) 乙方破产、清算、被吊销营业执照、停止营业或不再具备主体资格；
 - 4) 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假冒伪劣产品；
 - 5)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经甲方催告仍未改正的。

十一、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起诉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联系方式：

乙方联系地址：河北省枣强县裕枣东街 189 号

乙方联系人：王宏林 电话：15930867168 EMAIL: HBYL68@126.com

上述地址为乙方的有效送达地址，乙方应确保上述地址无误，如有更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按上述地址发送特快专递的，在甲方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乙方；甲方按上述 EMAIL 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的，发送第二日视为送达乙方。

十二、合同份数及效力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复印涂改无效）。
2. 合同自双方在纸质合同文件签字盖章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失效。
3. 合同的组成文件：（1）本合同及补充协议；（2）产品到场进场计划、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3）行业标准、技术规范；（4）合同附件。以上内容应为互相解释，如有冲突应重新协商，协商不成则以出现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出现的，则以文件所载时间较后的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湖北楚洁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日期：2023.04.20

乙方：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日期：2023.04.20

附件：合同供货清单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178500方计量撬配置清单

品名		燃气计量撬	型号规格	RJX10.0/178500MC		
技术要求	进口压力	9.0-9.5MPa	出口压力	9.0-9.5MPa		
	流量	178500Nm ³ /h	配置	2+0		
	进口管径	DN125/125/125/80	出口管径	DN200		
	介质	天然气	设计压力	10.0MPa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制造商	备注
1	预留球阀	Q347F-600LB 5"	只	3	客户提供	BV5003/5004/5005
2	汇管	Class600 DN400	件	1	河北永良	
3	球阀	Q47F-600LB 2"	只	1	客户提供	BV5001
4	阀套式排污阀	PT41YF-600C DN50 WCB RF	只	1	客户提供	VGLV5001
5	球阀	Q347F-600LB 8"	只	2	客户提供	BV5101/5201
6	球阀	Q47F-600LB 2"	只	2	客户提供	BV5102/5202
7	节流截止放空阀	FJ41YF-600LB 2"	只	2	客户提供	GLV5101/5201
8	短管	Class600 DN300	件	2	河北永良	
9	过滤器	YLG-200/600LB	台	2	河北永良	带差压计 含快开盲板
10	球阀	Q47F-600LB 2"	只	2	客户提供	BV5103/5203
11	阀套式排污阀	PT41YF-600C DN50 WCB RF	只	2	客户提供	VGLV5101/5201
12	短管	Class600 DN200/80	件	2	河北永良	
13	整流器	Class600 DN80	件	2	客户提供	
14	超声波流量计前接管	Class600 DN80	件	2	客户提供	DN80 20D
15	超声波流量计	Class600 DN80	台	2	客户提供	含流量计算机

16	超声波流量计后接管	Class600 DN80	件	2	客户提供	DN80 10D
17	绝压变送器	0-16.0MPa	只	2	客户提供	
18	温度变送器	-40-80℃	只	2	客户提供	
19	流量计算机柜		台	1	客户提供	
20	短管	Class600 DN200/80	件	2	河北永良	
21	球阀	Q47F-600LB 2"	只	2	客户提供	BV5104/5204
22	节流截止放空阀	FJ41YF-600LB 2"	只	2	客户提供	GLV5102/5202
23	电动球阀	Q947F-600LB 8"	只	2	客户提供	MOV5101/5201
24	汇管	Class600 DN400	件	1	河北永良	
25	球阀	Q47F-600LB 2"	只	1	客户提供	BV5002
26	阀套式排污阀	PT41YF-600C DN50 WCB RF	只	1	客户提供	VGLV5002
27	压力变送器	STG74S 0-16.0MPa	只	1	霍尼韦尔	
28	二阀组	SS-M2-8M-8F-Z 进 NPT1/2"外螺纹 出 NPT1/2"内螺纹	只	1	江苏中泰	
29	不锈钢耐震压力表	YN-100BF 0-16.0MPa	只	1	杭州东亚	
30	二阀组	SS-M2-8M-8F-Z 进 NPT1/2"外螺纹 出 M20*1.5 内螺纹	只	1	江苏中泰	
31	温度变送器	STT850 -40-80℃	只	1	霍尼韦尔	
32	止回阀	Class600 DN200	只	1	客户提供	
33	短管	Class600 DN200	件	1	河北永良	
34	球阀	Q47F-600LB 2"	只	1	客户提供	BV1101
35	电动球阀	Q947F-600LB 2"	只	1	客户提供	MOV1102
36	限流孔板	DN50 Class600	件	1	永良配套	
37	球阀	Q47F-600LB 2"	只	1	客户提供	BV1103

38	球阀	Q47F-600LB 2"	只	1	客户提供	BV1104
39	节流截止放空阀	FJ41YF-600LB 2"	只	1	客户提供	GLV1101
40	全焊接球阀	Q67F-600LB 2"	只	1	客户提供	BV1105
41	节流截止放空阀	FJ41YF-600LB 2"	只	1	客户提供	GLV1102
42	球阀	Q47F-600LB 2"	只	1	客户提供	BV1106
43	电动球阀	Q947F-600LB 8"	只	1	客户提供	ESDV1101
44	压力变送器	STG74S 0-16.0MPa	只	1	霍尼韦尔	
45	二阀组	SS-M2-8M-8F-Z 进 NPT1/2"外螺纹 出 NPT1/2"内螺纹	只	1	江苏中泰	
46	出口管	Class600 DN200	件	1	河北永良	
47	防爆电源箱		个	1	天津智动	
48	防爆接线箱		个	3	松北防爆	
49	底框	13550*2300+3500*2950	套	1	河北永良	
50	静电跨接及接地		套	1	河北永良	
51	整体巡检		套	1	衡水特检所	
52	管路件及其辅材		套	1	河北永良	



1300224130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957726

1300224130
01957726

此联不作为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3年06月03日

名称：湖北楚洁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500MACB7M5RX8	地址、电话：湖北省宜昌高新区发展大道57-6号三峡云计算大厦产业大楼1001号18152407799	开户行及账号：湖北当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店支行82010000005502672	密码区：16*/+1*2/+369-3>652/-/51/<197414+</-*943+9+6>*-/6608+84>+0+*+*8/3*+8<6/-5<656/<-711<8-541/*2>90136>>64<+23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用设备*燃气计量撬	RJX10.0/178500MC	台	0.2	336283.18584	67256.64	13%	8743.36
合计					¥67256.64		¥8743.36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陆仟圆整			(小写) ¥76000.00			
名称：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11216011586394	地址、电话：枣强县裕泰东街189号 0318-823456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枣强支行100148638173	备注			
收款人：姚玉静	复核：安保华	开票人：王金鸽	销售方：(章)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4-08-14 10:40:08

打印

关闭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1300224130

发票号码：01957726

开票日期：2023年06月03日

校验码：66230779043087394715

机器编号：661523271641

名称：湖北楚洁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500MACB7M5RX8	地址、电话：湖北省宜昌高新区发展大道57-6号三峡云计算大厦产业大楼1001号18162407799	开户行及账号：湖北当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店支行82010000005502672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通用设备*燃气计量撬	RJX10.0/178500MC	台	0.2	336283.18584070964602	67256.64	13%	8743.36
合计					¥67256.64		¥8743.36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陆仟圆整			(小写) ¥76000.00			
名称：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11216011586394	地址、电话：枣强县裕泰东街189号 0318-823456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枣强支行100148638173	备注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1300224130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957727		1300224130 01957727		
此联不作为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3年06月03日				
名称：湖北楚洁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500MACB7M5RX8		地址、电话：湖北省宜昌高新区发展大道57-6号三峡云计算大厦产业大楼1001号18162407799		开户行及账号：湖北当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店支行8201000000550267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通用设备*燃气计量撬		RJX10.0/178500MC	台	0.2	336283.18584	67256.64	13%	8743.36
合计						¥67256.64		¥8743.36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陆仟圆整		(小写) ¥76000.00				
名称：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11216011586394		地址、电话：枣强县裕东东街189号 0318-823456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枣强支行100148638173		
款人：姚玉静		复核：安保华		开票人：王金鸽		销售方：(章)		

第一联：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4-08-14 10:42:26	打印	关闭
----------	--------------------------	----	----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1300224130 发票号码：01957727 开票日期：2023年06月03日 校验码：72080767423256247304 机器编号：661523271641

名称：湖北楚洁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500MACB7M5RX8		地址、电话：湖北省宜昌高新区发展大道57-6号三峡云计算大厦产业大楼1001号18162407799		开户行及账号：湖北当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店支行82010000005502672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通用设备*燃气计量撬	RJX10.0/178500MC	台	0.2	336283.185840707964602	67256.64	13%	8743.36	
合计					¥67256.64		¥8743.36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陆仟圆整		(小写) ¥76000.00					
名称：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11216011586394		地址、电话：枣强县裕东东街189号 0318-823456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枣强支行100148638173			备注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投标人企业信用情况

年度	证书名称	等级	颁发时间 (XXXX. XX. XX)
2021 年	信用等级证书	AAA	2022. 8. 18
2022 年	信用等级证书	AAA	2023. 8. 18
2023 年	信用等级证书	AAA	2024. 8. 18



河北中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Hebei Zhongying Credit Management Co., Ltd

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for Credit Grade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通过对贵公司诚信度、履约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贵公司信用等级为AAA级，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2022年08月18日

有效期：2022年08月18日-2023年08月17日

证书编号：ZY20220816

发证单位：河北中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中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Hebei Zhongying Credit Management Co., Ltd

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for Credit Grade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通过对贵公司诚信度、履约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贵公司信用等级为AAA级，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8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18日-2024年08月17日

证书编号：ZY20230801

发证单位：河北中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中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Hebei Zhongying Credit Management Co., Ltd

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for Credit Grade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通过对贵公司诚信度、履约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贵公司信用等级为AAA级，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18日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7日

证书编号：ZY20240801

发证单位：河北中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近年财务状况表及审计报告

投标人近三年主要财务状况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净现金流（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21 年	13360	717	1954	15.7%
2022 年	15865	828	2754	22.5%
2023 年	16081	616	2697	20.7%
近三年平均数值	15102	720	2468	19.6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衡水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地址：衡水市永兴大厦 605 室

联系电话：6669908 6669927

6669935 2138685

审 计 报 告

衡方审字（2022）第 36 号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

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衡水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3月6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会小企01表

编制单位：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974,762.10	38,952,839.08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4,077,146.51	5,781,114.21	应付账款	33	15,876,011.15	21,356,509.23
应收账款	4	93,386,514.45	96,772,806.76	预收款项	34	9,130,627.00	16,161,930.47
预付款项	5	1,774,704.96	2,115,001.93	应付职工薪酬	35	1,896,562.97	1,598,482.36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1,747,685.57	1,413,204.50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1,591,952.71	1,116,026.31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20,445,583.78	3,964,884.58	其他应付款	39	374,552.00	339,695.00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29,025,438.69	40,869,821.56
库存商品	12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140,822,664.51	148,702,672.87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	-
长期股权投资	17	-	-	负债合计	47	29,025,438.69	40,869,821.56
固定资产	18	70,171,151.78	62,503,270.75				
减：累计折旧	19	32,774,902.12	27,601,147.87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37,396,249.66	34,902,122.88	实收资本	48	81,180,000.00	81,180,000.00
在建工程	21		4,854,110.21	减：已归还投资	49		
工程物资	22			资本公积	50	5,227,160.00	5,227,16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盈余公积	51	487,882.37	492,485.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未分配利润	52	68,471,560.84	66,919,039.27
无形资产	25	5,998,119.04	6,229,600.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	155,366,603.21	153,818,684.64
开发支出	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1	184,392,041.90	194,688,506.20
长期待摊费用	27	175,008.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43,569,377.39	45,985,833.33				
资产总计	31	184,392,041.90	194,688,506.2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王奎鸪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燕

利 润 表

2021年度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133,600,823.45	157,246,713.21
减：营业成本	2	72,570,682.62	100,807,403.98
税金及附加	3	1,550,507.60	1,632,184.91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销售费用	11	28,866,571.38	29,120,836.46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23,619,620.52	19,785,852.68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66,847.66	-28,877.59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7,060,288.99	5,929,312.77
加：营业外收入	22	1,559,947.94	2,410,555.41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667,073.82	3,196,171.69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7,953,163.11	5,143,696.49
减：所得税费用	31	775,349.91	1,405,940.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7,177,813.20	3,737,755.6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于奎鹤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燕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北永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元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49,024,554.75	净利润	57	7,177,813.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197,930.20	固定资产折旧	59	5,761,049.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	150,222,484.95	无形资产摊销	60	231,481.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	95,781,994.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28,227.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	20,062,959.27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8,990,258.02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	36,069,297.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109,74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160,914,509.6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务费用	68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10,692,024.71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2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3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16,480,699.2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4,954,630.58
现金流入小计	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11,844,382.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9	-	其他	74	-629,894.6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0	3,714,05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10,692,024.7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	3,714,052.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7	-3,714,052.27	债务转为资本	7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8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现金流入小计	4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4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5,000,00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19,546,762.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5,000,000.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38,952,839.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4	-5,000,00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56	-19,406,076.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19,406,076.9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王冬冬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燕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系在枣强县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住所：枣强县裕枣东街 189 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216011586394，法定代表人：王子强，注册资本：捌仟壹佰壹拾捌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加工、制造、安装、销售燃气设备及配件，自闭阀、玻璃钢制品，橡胶制品，仪器仪表、电子及自动化系统集成，租赁设备。（未经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不得经营）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期间

企业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2、记账本位币

企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会计制度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记账基础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资产的计价遵循历史成本原则。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

(1) 现金为企业的库存现金及随时可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银行存款和其它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的、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

款项；

B: 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并且确定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直接冲销法。

7、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周转材料等，日常核算以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

8、固定资产的计价及折旧政策

(1)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A、购入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买价加上支付的运杂费、包装费、安装成本和交纳的有关税金等计价；

B、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C、其他单位投资转入固定资产，按投资方确认的价值计价；

D、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按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减去改建、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变价收入、加上由于改建、扩建而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支出计价。

E、盘盈的固定资产，按照同类资产的重置完全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值、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

9、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以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对已交付使用、尚未办理移交手续的，可先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行调整。

10、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公司为生产商品或者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1、收入的确认方法

按照以下原则确认收入：（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可靠的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1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

13、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增值税：税率 13%。

城建税：5%。

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个人所得税：本公司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负担，本企业为其代扣代缴。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三、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3,782.06

银行存款	19,379,309.79
其他货币资金	163,670.25
合 计	19,546,762.10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4,077,146.51
合 计	4,077,146.51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93,386,514.45
合 计	93,386,514.45

(2) 主要应收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	16,681,508.66
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122,469.20
天津恒良科技有限公司	3,034,576.00
唐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787,444.25
潮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2,518,472.00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预付账款	1,774,704.96
合 计	1,774,704.96

(2) 主要预付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	------

懋喆（上海）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326,300.00
宏信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300,000.00
海缘润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96,600.00
天津仪控科技有限公司	110,800.00
天津市南开区鑫盛能源技术工作室（张井林）	107,456.70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591,952.71
合 计	1,591,952.71

（2）主要其他应收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天津银石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1,500.00
山西吉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85,008.00
昆仑银行电子招标投标保证金	170,000.00
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135,010.00
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	135,000.00

6、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原材料	8,260,423.67
在产品	12,185,160.11
合 计	20,445,583.78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62,503,270.75	8,364,926.58	697,045.55	70,171,151.78
累计折旧	27,601,147.87	5,761,049.96	587,295.71	32,774,902.12

净 值	34,902,122.88	---	---	37,396,249.66
-----	---------------	-----	-----	---------------

8、在建工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5号车间	4,854,110.21	26,052.00	4,880,162.21	0.00

9、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6,944,412.81	0.00	0.00	6,944,412.81
累计摊销	714,812.57	231,481.20	0.00	946,293.77
净 值	6,229,600.24	---	---	5,998,119.04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车间消防改造工程	0.00	203,235.90	28,227.21	175,008.69

1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15,876,011.15
合 计	15,876,011.15

(2) 主要应付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良正阀门有限公司	2,638,325.58
河北金图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2,257,376.55
衡水市高新区翔飞新能源技术工作室	603,486.13
河北沃拓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555,000.00
浙江苍南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2,663.14

12、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预收账款	9,130,627.00
合 计	9,130,627.00

(2) 主要预收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河北华燃长通燃气有限公司	3,997,686.00
唐山宇华燃气有限公司	1,380,000.00
天津海浩管件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39,400.00
河北兴润燃气调压器有限公司	282,000.00
潍坊滨燃能源有限公司	279,140.00

1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1,872,654.81
社会保险费	23,908.16
合 计	1,896,562.97

14、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276,866.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843.32
教育费附加	38,305.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537.33
个人所得税	77,195.31
印花税	6,729.00
环保税	3,500.00
所得税	255,708.21
合 计	1,747,685.57

1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374,552.00
合 计	374,552.00

(2) 其他应付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暂估费用	255,862.00
王子强	88,690.00
陕西宏远燃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合 计	374,552.00

16、实收资本

股 东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王子强	27,601,200.00	0.00	0.00	27,601,200.00
姚玉静	15,042,900.00	0.00	0.00	15,042,900.00
王浩	38,535,900.00	0.00	0.00	38,535,900.00
合计	81,180,000.00	0.00	0.00	81,180,000.00

17、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5,227,160.00	0.00	0.00	5,227,160.00
合计	5,227,160.00	0.00	0.00	5,227,160.00

18、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储备基金	492,485.37	0.00	4,603.00	487,882.37
合计	492,485.37	0.00	4,603.00	487,882.37

1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66,919,039.27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6,919,039.27
加:本期净利润	7,177,813.20
减: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625,291.63
减:提取盈余公积	
减:股东分红	5,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8,471,560.84

20、营业收入、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营业收入	133,600,823.45
营业成本	72,570,682.62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系在枣强县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住所：枣强县裕枣东街 189 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216011586394，法定代表人：王子强，注册资本：捌仟壹佰壹拾捌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加工、制造、安装、销售燃气设备及配件，自闭阀、玻璃钢制品，橡胶制品，仪器仪表、电子及自动化系统集成，租赁设备。（未经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不得经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8,439.2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4,082.26 万元，非流动资产 4,356.94 万元。负债总额 2,902.5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902.5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536.66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8,118.00 万元，资本公积 522.71 万元，盈余公积 48.79 万元，未分配利润 6,847.16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3,360.08 万元，营业成本 7,257.07 万元，税金及附加 155.05 万元，期间费用 5,241.93 万元，营业外收入 155.99 万元，营业外支出 66.70 万元，利润总额 795.32 万元。

二、公司所采用会计政策

1、会计期间

企业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2、记账本位币

企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会计制度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记账基础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资产的计价遵循历史成本原则。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

现金为企业的库存现金及随时可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银行存款和其它货币资金)。

6、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直接冲销方法。

7、存货计价方法

加权平均法，实地盘存制。

8、固定资产的计价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的标准以及不同方式形成的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按制度规定。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采用平均年限法。

9、在建工程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认其工程成本。

10、收入的确认方法

按权责发生制原则。

11、税项

增值税：税率 13%；城建税：税率 5%；教育费附加：3%，地方教育费附加：2%。

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三、资产情况分析

1、流动资产 14,082.26 万元，占资产总额 18,439.20 万元的 76.37%。非流动资产 4,356.9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3.63%。

2、应收账款 9,338.65 万元，占资产总额 18,439.20 万元的 50.65%。

3、预付账款 177.47 万元，占资产总额 18,439.20 万元的 0.96%。

4、流动负债 2,902.54 万元，占负债总额 2,902.54 万元的 100.00%。

四、经营情况分析

1、收入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实际 金额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3,360.08	15,724.67	-2,364.59	-15.04%
营业成本	7,257.07	10,080.74	-2,823.67	-28.01%
毛利总额	6,103.01	5,643.93	459.08	8.13%
利润总额	795.32	514.37	280.95	54.62%

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13,360.08 万元，较 2020 年 15,724.67 万元减少了 15.04%。实现利润总额 795.32 万元，较 2020 年 514.37 万元增加了 54.62%。

2、三项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实际 金额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变动率
三项费用	5,241.93	4,887.78	354.15	7.25%
销售费用	2,886.65	2,912.08	-25.42	-0.87%
管理费用	2,361.96	1,978.59	383.37	19.38%
财务费用	-6.68	-2.89	-3.79	/

本年发生的三项费用总计 5,241.93 万元，较去年同期 4,887.78 万元增加了 7.25%，其中销售费用 2,886.65 万元，较去年同期的 2,912.08 万元减少了 0.87%；管理费用 2,361.96 万元，较去年同期 1,978.59 万元增加了 19.38%；财务费用 -6.68 万元，较去年同期 -2.89 万元减少了 3.79 万元。

3、利润总额分析

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795.32 万元,较去年同期 514.37 万元增加 280.95 万元,主要原因是毛利总额增加 459.08 万元,三项费用增加了 354.15 万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252.91 万元等其他原因共同作用的结果。

五、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一) 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1、流动比率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4,082.26/2,902.54=4.85

2、速动比率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11,860.24/2,902.54=4.09

3、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2,902.54/18,439.20*100%=15.74%

(二) 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净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3,360.08/9,507.97=1.41 次

2、存货周转次数=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257.07/1,220.52=5.95 次

3、总资产周转次数=营业收入/资产平均总额

=13,360.08/18,954.03=0.70 次

(三) 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717.78/13,360.08=5.37%

2、成本费用利润率=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

=795.32/12,654.05=6.29%

3、所有者权益报酬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717.78/15,459.26=4.64%

六、总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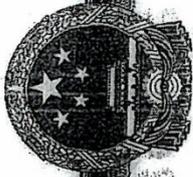
经过上述分析，公司 2021 年比上年收入减少了 15.04%，三项费用增加了 7.25%，营业外支出减少了 79.13%，公司利润有所增加。

2021 年度收入较上年稍有回落，销售净利率、所有者权益报酬率较上年有所增加，以后年度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1718390431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衡水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苏子广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帐目, 会计报表, 其它会计资料, 出具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司法会计鉴定, 会计咨询服务,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科技项目评估服务,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 其他科技中介服务, 审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07日

营业期限

住所 衡水市永兴西路1829号1幢6层605室



登记机关

2019年 11月 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541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河北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审计报告附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衡水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苏子广

经营场所:

衡水市永兴西路1829号1幢6层605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13000153

批准执业文号: 冀财注〔1999〕179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李紫红
姓 Full name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11-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衡水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104197211042449



衡水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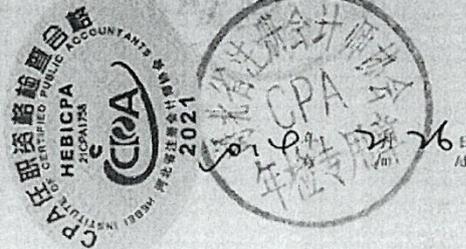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2

本证书经检验分合格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300015319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5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高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6-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衡水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01197306010332
Identity card No.



衡水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附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300153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1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衡水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2年

地址：衡水市永兴大厦 605 室

联系电话：6669908 6669927

6669935 2138685

审计报告

衡方审字（2023）第3号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

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衡水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素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素红

2023年2月6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会小企01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7,544,770.91	19,546,762.10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2,515,467.83	4,077,146.51	应付账款	33	32,928,290.53	15,876,011.15
应收账款	4	97,067,148.38	93,386,514.45	预收款项	34	8,037,678.50	9,130,627.00
预付款项	5	2,135,645.39	1,774,704.96	应付职工薪酬	35	1,623,092.00	1,896,562.97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3,156,181.16	1,747,685.57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1,782,733.33	1,591,952.71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31,358,860.88	20,445,583.78	其他应付款	39	180,366.70	374,552.00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45,925,608.89	29,025,438.69
库存商品	12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162,404,626.72	140,822,664.51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	-
长期股权投资	17	-	-	负债合计	47	45,925,608.89	29,025,438.69
固定资产	18	71,387,533.53	70,171,151.78	所有者权益：			
减：累计折旧	19	37,618,362.55	32,774,902.12	实收资本	48	81,180,000.00	81,180,00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33,769,170.98	37,396,249.66	减：已归还投资	49		
在建工程	21			资本公积	50	5,227,160.00	5,227,160.00
工程物资	22			盈余公积	51	396,352.53	487,882.37
固定资产清理	23			未分配利润	52	71,186,124.64	68,471,560.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	157,989,637.17	155,366,603.21
无形资产	25	5,766,638.56	5,998,119.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1	203,915,246.06	184,392,041.90
开发支出	26						
长期待摊费用	27	1,974,809.80	175,008.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41,510,619.34	43,569,377.39				
资产总计	31	203,915,246.06	184,392,041.90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强干印子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Signature]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利 润 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会小企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158,655,925.54	133,600,823.45
减：营业成本	2	91,404,686.14	72,570,682.62
税金及附加	3	1,712,419.32	1,550,507.60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销售费用	11	41,763,319.87	28,866,571.38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18,762,992.79	23,619,620.52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193,637.64	-66,847.66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4,818,869.78	7,060,288.99
加：营业外收入	22	4,979,831.27	1,559,947.94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771,410.70	667,073.82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9,027,290.35	7,953,163.11
减：所得税费用	31	737,489.81	775,349.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8,289,800.54	7,177,813.2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王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宋晓娟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76,166,460.76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净利润	57	8,289,800.5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现金流入小计	9	180,761,326.11	固定资产折旧	59	5,640,608.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90,942,310.34	无形资产摊销	60	231,480.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16,042,100.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287,877.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10,785,922.22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46,961,247.18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
现金流出小计	20	164,731,580.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161,00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16,029,746.0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财务费用	6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970,375.9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10,913,277.10
现金流入小计	29	970,375.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2,670,676.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4,910,583.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16,900,170.2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其他	74	-1,575,236.7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91,52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16,029,746.03
现金流出小计	36	5,002,113.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4,031,737.2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债务转为资本	7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现金流入小计	4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4,000,00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4,000,000.00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27,544,770.91
现金流出小计	53	4,000,000.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19,546,762.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4,000,00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7,998,008.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7,998,008.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系在枣强县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住所：枣强县裕枣东街 189 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216011586394，法定代表人：王子强，注册资本：捌仟壹佰壹拾捌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加工、制造、安装、销售燃气设备及配件，自闭阀、玻璃钢制品，橡胶制品，仪器仪表、电子及自动化系统集成，租赁设备。（未经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不得经营）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期间

企业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2、记账本位币

企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会计制度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记账基础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资产的计价遵循历史成本原则。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

(1) 现金为企业的库存现金及随时可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银行存款和其它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的、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

款项；

B: 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并且确定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直接冲销法。

7、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周转材料等，日常核算以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

8、固定资产的计价及折旧政策

(1)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A、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A、购入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买价加上支付的运杂费、包装费、安装成本和交纳的有关税金等计价；

B、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C、其他单位投资转入固定资产，按投资方确认的价值计价；

D、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按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减去改建、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变价收入、加上由于改建、扩建而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支出计价。

E、盘盈的固定资产，按照同类资产的重置完全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值、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

9、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以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对已交付使用、尚未办理移交手续的，可先按估计价值计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行调整。

10、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公司为生产商品或者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1、收入的确认方法

按照以下原则确认收入：（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可靠的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1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

13、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增值税：税率 13%。

城建税：5%。

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个人所得税：本公司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负担，本企业为其代扣代缴。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三、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7,396.86

银行存款	27,537,374.05
合 计	27,544,770.91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2,515,467.83
合 计	2,515,467.83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97,067,148.38
合 计	97,067,148.38

(2) 主要应收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大榭分公司	13,587,205.80
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9,141,138.95
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	3,755,695.13
天津恒良科技有限公司	3,059,275.00
秦皇岛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2,748,980.00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预付账款	2,135,645.39
合 计	2,135,645.39

(2) 主要预付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新奥阳光易采科技有限公司	634,801.00

宏信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00
北京中海华鑫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390,000.00
衡水创都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95,000.00
上海往纵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4,000.00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782,733.33
合 计	1,782,733.33

(2) 主要其他应收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昆仑银行电子招标投标保证金	290,443.00
天津银石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6,286.96
山西吉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85,008.00
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133,758.00

6、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原材料	19,279,501.34
在产品	12,079,359.54
合 计	31,358,860.88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70,171,151.78	2,822,904.37	1,606,522.62	71,387,533.53
累计折旧	32,774,902.12	5,640,608.22	797,147.79	37,618,362.55
净 值	37,396,249.66	---	---	33,769,170.98

8、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6,944,412.81	0.00	0.00	6,944,412.81
累计摊销	946,293.77	231,480.48	0.00	1,177,774.25
净 值	5,998,119.04	--	--	5,766,638.56

9、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车间消防改造工程	175,008.69	2,087,678.91	287,877.80	1,974,809.80

1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32,928,290.53
合 计	32,928,290.53

(2) 主要应付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良正阀门有限公司	2,797,686.00
河北金图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2,537,388.85
天津市南开区荣祥燃气设备销售工作室	1,673,697.00
河北富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361,225.69
枣强县豪旭机械配件销售部	1,275,400.00

11、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预收账款	8,037,678.50
合 计	8,037,678.50

(2) 主要预收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河北华燃长通燃气有限公司	1,320,856.00
水发航宇星物联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1,161,000.00
东台中玻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
天津海浩管件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39,400.00
沧州能达燃气有限公司	536,915.00

12、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1,623,092.00
合计	1,623,092.00

13、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增值税	2,289,676.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483.81
教育费附加	68,690.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793.54
个人所得税	61,583.47
印花税	18,398.00
环保税	3,742.79
所得税	553,813.11
合计	3,156,181.16

1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180,366.70
合计	180,366.70

(2) 其他应付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职工食堂	91,424.70
郭寿民	35,000.00
陕西宏远燃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张德寿	22,672.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	1,270.00
合 计	180,366.70

15、实收资本

股 东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王子强	27,601,200.00	0.00	0.00	27,601,200.00
姚玉静	15,042,900.00	0.00	0.00	15,042,900.00
王浩	38,535,900.00	0.00	0.00	38,535,900.00
合 计	81,180,000.00	0.00	0.00	81,180,000.00

16、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5,227,160.00	0.00	0.00	5,227,160.00
合 计	5,227,160.00	0.00	0.00	5,227,160.00

17、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储备基金	487,882.37	2,230.00	93,759.84	396,352.53
合 计	487,882.37	2,230.00	93,759.84	396,352.53

1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68,471,560.84
加: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8,471,560.84
加: 本期净利润	8,289,800.54
减: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575,236.74
减: 提取盈余公积	
减: 分配股利	4,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1,186,124.64

29、营业收入、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营业收入	158,655,925.54
营业成本	91,404,686.14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系在枣强县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住所：枣强县裕枣东街 189 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216011586394，法定代表人：王子强，注册资本：捌仟壹佰壹拾捌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加工、制造、安装、销售燃气设备及配件，自闭阀、玻璃钢制品，橡胶制品，仪器仪表、电子及自动化系统集成，租赁设备。（未经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不得经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0,391.5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6,240.46 万元，非流动资产 4,151.06 万元。负债总额 4,592.5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4,592.5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798.96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8,118.00 万元，资本公积 522.71 万元，盈余公积 39.64 万元，未分配利润 7,118.61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5,865.59 万元，营业成本 9,140.47 万元，税金及附加 171.24 万元，期间费用 6,072.00 万元，营业外收入 497.98 万元，营业外支出 77.13 万元，利润总额 902.73 万元。

二、公司所采用会计政策

1、会计期间

企业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2、记账本位币

企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会计制度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记账基础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资产的计价遵循历史成本原则。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

现金为企业的库存现金及随时可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银行存款和其它货币资金)。

6、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直接冲销方法。

7、存货计价方法

加权平均法，实地盘存制。

8、固定资产的计价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的标准以及不同方式形成的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按制度规定。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采用平均年限法。

9、在建工程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认其工程成本。

10、收入的确认方法

按权责发生制原则。

11、税项

增值税：税率 13%；城建税：税率 5%；教育费附加：3%，地方教育费附加：2%。

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三、资产情况分析

1、流动资产 16,240.46 万元，占资产总额 20,391.52 万元的 79.64%。非流动资产 4,151.0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0.36%。

2、应收账款 9,706.71 万元，占资产总额 20,391.52 万元的 47.60%。

3、预付账款 213.56 万元，占资产总额 20,391.52 万元的 1.05%。

4、流动负债 4,592.56 万元，占负债总额 4,592.56 万元的 100.00%。

四、经营情况分析

1、收入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实际 金额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5,865.59	13,360.08	2,505.51	18.75%
营业成本	9,140.47	7,257.07	1,883.40	25.95%
毛利总额	6,725.12	6,103.01	622.11	10.19%
利润总额	902.73	795.32	107.41	13.51%

2022 年实现销售收入 15,865.59 万元，较 2021 年 13,360.08 万元增加了 18.75%。实现利润总额 902.73 万元，较 2021 年 795.32 万元增加了 13.51%。

2、三项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实际 金额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变动率
三项费用	6,072.00	5,241.93	830.07	15.84%
销售费用	4,176.33	2,886.65	1,289.68	44.68%
管理费用	1,876.30	2,361.96	-485.66	-20.56%
财务费用	19.36	-6.68	26.04	/

本年发生的三项费用总计 6,072.00 万元，较去年同期 5,241.93 万元增加了 15.84%，其中销售费用 4,176.33 万元，较去年同期的 2,886.65 万元增加了 44.68%；管理费用 1,876.30 万元，较去年同期 2,361.96 万元减少了 20.56%；财务费用 19.36 万元，较去年同期 -6.68 万元增加了 26.04 万元。

3、利润总额分析

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902.73 万元，较去年同期 795.32 万元增加 107.41 万元，主要原因是毛利总额增加 622.11 万元，三项费用增加了 830.07 万元，营业外收入增加了 341.99 万元等其他原因共同作用的结果。

五、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一）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1、流动比率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6,240.46 / 4,592.56 =3.54

2、速动比率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12,891.01 /4,592.56=2.81

3、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4,592.56/ 20,391.52 *100%=22.52%

（二）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净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5,865.59 /9,522.68 =1.67 次

2、存货周转次数=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9,140.47 /2,590.22 =3.53 次

3、总资产周转次数=营业收入/资产平均总额

=15,865.59 / 19,415.36 =0.82 次

（三）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828.98 /15,865.59 =5.23%

2、成本费用利润率=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

=902.73 /15,212.46 =5.93%

3、所有者权益报酬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902.73/15,667.81 =5.76%

六、总结说明

经过上述分析，公司 2022 年比上年收入增加了 18.75%，三项费用增加了 15.84%，营业外收入增加了 219.00%，公司利润有所增加。

2022 年度收入较上年稍有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所有者权益报酬率较上年有所增加，以后年度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1718390431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衡水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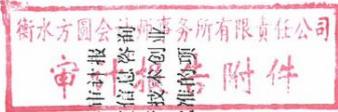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苏子广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帐目、会计报表, 其它会计资料, 出具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司法会计鉴定; 会计咨询服务;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科技项目评估服务;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 其他科技中介服务; 审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衡水市永兴西路1829号1幢6层605室



登记机关

2019年 11月 25日

证书序号: 000541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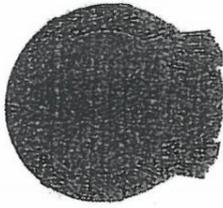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河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衡水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

审计报告附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衡水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苏子广

经营场所:

衡水市永兴西路1829号1幢6层605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13000153

批准执业文号: 冀财注〔1999〕179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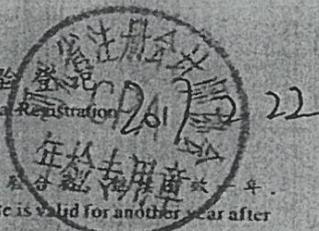
姓名	李慧江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11-04
工作单位	衡水万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104197211042442



衡水万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附件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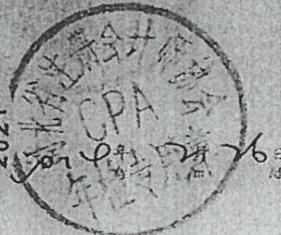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300015319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5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李香艳
姓 Full name 李香艳
性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9-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衡水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302197209033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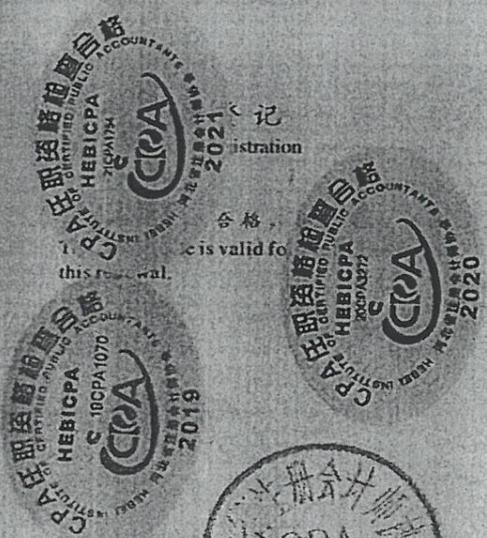


衡水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附件

证书编号: 13030153198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5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衡水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3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地址：衡水市永兴大厦 605 室

联系电话：6669908 6669927

6669935 2138685

审计报告

衡方审字(2024)第27号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



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衡水市

2024年3月4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小企01表

编制单位：河北汉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0,471,798.87	27,544,770.91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1,587,794.73	2,515,467.83	应付账款	33	30,383,559.16	32,928,290.53
应收账款	4	91,066,216.25	97,067,148.38	预收款项	34	8,973,877.95	8,037,678.50
预付款项	5	3,046,203.70	2,135,645.39	应付职工薪酬	35	1,448,169.00	1,623,092.00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1,002,013.11	3,156,181.16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2,017,728.43	1,782,733.33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35,821,930.87	31,358,860.88	其他应付款	39	44,203.94	180,366.70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41,851,823.16	45,925,608.89
库存商品	12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160,511,672.85	162,404,626.72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
长期股权投资	17	3,100,000.00	-	负债合计	47	41,851,823.16	45,925,608.89
固定资产	18	70,362,763.22	71,387,533.53				
减：累计折旧	19	41,937,056.13	37,618,362.55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28,425,708.09	33,769,170.98	实收资本	48	81,180,000.00	81,180,000.00
在建工程	21			减：已归还投资	49		
工程物资	22			资本公积	50	5,227,160.00	5,227,16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盈余公积	51	396,352.53	396,352.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未分配利润	52	73,221,414.98	71,186,124.64
无形资产	25	7,889,757.87	5,766,638.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	160,024,927.51	157,989,637.17
开发支出	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4	201,876,750.67	203,915,246.06
长期待摊费用	27	1,949,611.86	1,974,809.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41,365,077.82	41,510,619.34				
资产总计	31	201,876,750.67	203,915,246.0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河北永通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会小企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160,816,436.39	158,655,925.54
减：营业成本	2	95,132,484.76	91,404,686.14
税金及附加	3	1,847,508.43	1,712,419.32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销售费用	11	37,374,983.17	41,763,319.87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16,761,811.61	18,762,992.79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研究费用	17	6,989,952.51	6,750,372.80
财务费用	18	-182,099.62	193,637.64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9,881,748.04	4,818,869.78
加：营业外收入	22	776,341.89	4,979,831.27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4,322,957.31	771,410.70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6,335,132.62	9,027,290.35
减：所得税费用	31	171,738.67	737,489.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6,163,393.95	8,289,800.54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强王
印子
131119136130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张守军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宋张梅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3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行次	行次	行次	行次	行次	行次
1	1	171,457,585.20	1	57	6,163,393.95
3	3		3	58	
8	8	2,397,791.70	8	59	5,593,129.73
9	9	173,855,376.90	9	60	907,310.55
10	10	120,028,896.48	10	61	785,243.07
12	12	22,377,515.93	12	64	
13	13	13,346,408.16	13	65	
18	18	9,051,496.75	18	66	-116,110.21
20	20	164,804,317.32	20	67	
21	21	9,051,059.58	21	68	
22	22		22	69	
23	23		23	70	
25	25	183,185.85	25	71	-4,463,069.99
28	28		28	72	5,783,051.82
29	29	183,185.85	29	73	-4,073,785.73
30	30	4,107,217.47	30	74	-1,528,103.61
31	31	3,100,000.00	31	75	9,051,059.58
35	35		35		
36	36	7,207,217.47	36		
37	37	-7,024,031.62	37		
38	38		38	76	
40	40		40	77	
43	43		43	78	
44	44		44		
45	45		45		
46	46	2,600,000.00	46		
52	52		52	79	26,971,798.87
53	53	2,600,000.00	53	80	27,544,770.91
54	54	-2,600,000.00	54	81	
55	55		55	82	
56	56	-572,972.04	56	83	-572,972.04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李峰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峰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峰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系在枣强县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住所：枣强县裕枣东街 189 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216011586394，法定代表人：王子强，注册资本：捌仟壹佰壹拾捌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加工、制造、安装、销售燃气设备及配件，自闭阀、玻璃钢制品，橡胶制品，仪器仪表、电子及自动化系统集成，租赁设备。（未经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不得经营）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期间

企业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2、记账本位币

企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会计制度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记账基础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资产的计价遵循历史成本原则。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

(1) 现金为企业的库存现金及随时可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银行存款和其它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的、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

款项；

B: 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并且确定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直接冲销法。

7、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周转材料等，日常核算以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

8、固定资产的计价及折旧政策

(1)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A、购入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买价加上支付的运杂费、包装费、安装成本和交纳的有关税金等计价；

B、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C、其他单位投资转入固定资产，按投资方确认的价值计价；

D、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按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减去改建、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变价收入、加上由于改建、扩建而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支出计价。

E、盘盈的固定资产，按照同类资产的重置完全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值、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

9、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以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对已交付使用、尚未办理移交手续的，可先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行调整。

10、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公司为生产商品或者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1、收入的确认方法

按照以下原则确认收入：（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可靠的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1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

13、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增值税：税率 13%。

城建税：5%。

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个人所得税：本公司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负担，本企业为其代扣代缴。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三、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46,802.90

银行存款	26,924,995.97
合 计	26,971,798.87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87,794.73
合 计	1,587,794.73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91,066,216.25
合 计	91,066,216.25

(2) 主要应收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大榭分公司	11,821,407.65
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4,897,984.25
哈尔滨中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4,284,672.52
河北建设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606,304.00
中燃物资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395,204.58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预付账款	3,046,203.70
合 计	3,046,203.70

(2) 主要预付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新奥阳光易采科技有限公司	1,989,473.90

宏信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00
衡水创都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95,000.00
上海往纵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4,000.00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枣强县供电分公司	79,957.23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2,017,728.43
合 计	2,017,728.43

(2) 主要其他应收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昆仑银行电子招标投标保证金	420,443.00
天津银石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6,286.96
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133,758.00
晋城市明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12,000.00

6、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原材料	22,357,780.22
库存商品	3,728,333.88
在产品	9,735,816.77
合 计	35,821,930.87

7、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海南恒良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000.00
合 计	3,100,000.00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71,387,533.53	316,742.48	1,341,512.79	70,362,763.22
累计折旧	37,618,362.55	5,593,129.73	1,274,437.15	41,937,055.13
净 值	33,769,170.98	---	---	28,425,708.09

9、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6,944,412.81	3,030,429.86		9,974,842.67
累计摊销	1,177,774.25	907,310.55		2,085,084.80
净 值	5,766,638.56	---	---	7,889,757.87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车间消防改造工程	1,974,809.80	760,045.13	785,243.07	1,949,611.86

1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30,383,559.16
合 计	30,383,559.16

(2) 主要应付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河北金图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3,913,846.73
良正阀门有限公司	3,896,547.00
沧州泰昌管道装备有限公司	1,221,423.30
上海程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79,800.00
河北富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973,945.69

12、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预收账款	8,973,877.95
合 计	8,973,877.95

(2) 主要预收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唐山宇华燃气有限公司	1,992,581.00
新疆环智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26,700.00
天津海浩管件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49,400.00
山西华新定襄燃气有限公司	498,234.00
天津智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9,979.38

1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1,448,169.00
合 计	1,448,169.00

14、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增值税	685,171.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274.07
教育费附加	18,164.4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109.63
个人所得税	57,183.03
印花税	25,406.64
环保税	1,965.48
所得税	171,738.67

合 计	1,002,013.11
-----	--------------

1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44,203.94
合 计	44,203.94

(2) 其他应付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陕西宏远燃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暂估费用	12,733.9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	1,270.00
中国石油物资郑州有限公司	200.00

16、实收资本

股 东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王子强	27,601,200.00			27,601,200.00
姚玉静	15,042,900.00			15,042,900.00
王浩	38,535,900.00			38,535,900.00
合计	81,180,000.00			81,180,000.00

17、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5,227,160.00			5,227,160.00
合计	5,227,160.00			5,227,160.00

18、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储备基金	396,352.53			396,352.53
合计	396,352.53			396,352.53

1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71,186,124.64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1,186,124.64
加:本期净利润	6,163,393.95
减: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528,103.61
减:提取盈余公积	
减:分配股利	2,6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3,221,414.98

20、营业收入、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营业收入	160,816,436.39
营业成本	95,132,484.76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系在枣强县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住所：枣强县裕枣东街 189 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216011586394，法定代表人：王子强，注册资本：捌仟壹佰壹拾捌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加工、制造、安装、销售燃气设备及配件，自闭阀、玻璃钢制品，橡胶制品，仪器仪表、电子及自动化系统集成，租赁设备。（未经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不得经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0,187.6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6,051.17 万元，非流动资产 4,136.51 万元。负债总额 4,185.1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4,185.1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002.5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8,118.00 万元，资本公积 522.72 万元，盈余公积 39.64 万元，未分配利润 7,322.14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6,081.64 万元，营业成本 9,513.25 万元，税金及附加 184.75 万元，期间费用 5,395.47 万元，营业外收入 77.63 万元，营业外支出 432.29 万元，利润总额 633.51 万元。

二、公司所采用会计政策

1、会计期间

企业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2、记账本位币

企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会计制度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记账基础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资产的计价遵循历史成本原则。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

现金为企业的库存现金及随时可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银行存款和其它货币资金)。

6、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直接冲销方法。

7、存货计价方法

加权平均法，实地盘存制。

8、固定资产的计价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的标准以及不同方式形成的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按制度规定。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采用平均年限法。

9、在建工程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认其工程成本。

10、收入的确认方法

按权责发生制原则。

11、税项

增值税：税率 13%；城建税：税率 5%；教育费附加：3%，地方教育费附加：2%。

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三、资产情况分析

1、流动资产 16,051.17 万元，占资产总额 20,187.68 万元的 79.51%。非流动资产 4,136.5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0.49%。

2、应收账款 9,106.62 万元，占资产总额 20,187.68 万元的 45.11%。

3、预付账款 304.62 万元，占资产总额 20,187.68 万元的 1.51%。

4、流动负债 4,185.18 万元，占负债总额 4,185.18 万元的 100.00%。

四、经营情况分析

1、收入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实际 金额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6,081.64	15,865.59	216.05	1.36%
营业成本	9,513.25	9,140.47	372.78	4.08%
毛利总额	6,568.39	6,725.12	-156.73	-2.33%
利润总额	633.51	902.73	-269.22	-29.82%

2023 年实现销售收入 16,081.64 万元，较 2022 年 15,865.59 万元增加了 1.36%。实现利润总额 633.51 万元，较 2022 年 902.73 万元减少了 29.82%。

2、三项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实际 金额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变动率
三项费用	5,395.47	6,071.99	-676.52	-11.14%
销售费用	3,737.50	4,176.33	-438.83	-10.51%
管理费用	1,676.18	1,876.30	-200.12	-10.67%
财务费用	-18.21	19.36	-37.57	-194.06%

本年发生的三项费用总计 5,395.47 万元，较去年同期 6,071.99 万元减少了 11.14%，其中销售费用 3,737.50 万元，较去年同期的 4,176.33 万元减少了 10.51%；管理费用 1,676.18 万元，较去年同期 1,876.30 万元减少了 10.67%；财务费用 -18.21 万元，较去年同期 19.36 万元减少了 37.57 万元。

3、利润总额分析

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633.51 万元，较去年同期 902.73 万元减少 269.22 万元，主要原因是毛利总额减少 156.73 万元，三项费用减少 676.52 万元，营业外支出增加了 355.15 万元等其他原因共同作用的结果。

五、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一）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1、流动比率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6,051.17/4,185.18=3.84

2、速动比率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12,164.35/4,185.18=2.91

3、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4,185.18/20,187.68*100%=20.73%

（二）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净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6,081.64 /9,406.67=1.71 次

2、存货周转次数=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9,513.25/3,359.04=2.83 次

3、总资产周转次数=营业收入/资产平均总额

=16,081.64/20,289.60=0.79 次

（三）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616.34/16,081.64*100%=3.83%

2、成本费用利润率=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

=633.51/15,093.47*100%=4.20%

3、所有者权益报酬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616.34/15,900.73*100%=3.88%

六、总结说明

经过上述分析，公司 2023 年比上年收入增加了 1.36%，三项费用减少了 11.14%，公司利润有所减少。

2023 年度收入较上年稍有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有所增加，销售净利率、所有者权益报酬率较上年有所减少。以后年度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销售净利率、所有者权益报酬率。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12.3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101718390431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衡水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苏子广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帐目, 会计报表, 其它会计资料, 出具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司法会计鉴定; 会计咨询服务; 科技信息咨询; 科技项目评估服务; 科技成果鉴定服务; 高新技术创业服务; 其他科技中介服务; 审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07日

住所 衡水市永兴西路1829号1幢6层605室



登记机关

2023年7月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541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衡水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苏子广
 经营场所: 衡水市永兴西路1829号1幢6层605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13000153
 批准执业文号: 冀财注〔1999〕179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1月12日

发证机关: 河北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李蔚华
 女
 1972-09-03
 衡水方润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30302197209033541



非会计类附件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300015319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5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售后服务认证



1、售后服务承诺

我公司提供的系统的所有软件、硬件和其他辅助设备，在中国境内有服务机构，有多年国内服务经验且获得业务认可。特此承诺！

1. 长期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1. 提供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技术支持

1.1 解答客户提出的关于燃气设备的商务、技术问题，做好售前沟通。

1.2 配合客户及客户委托的设计院咨询工作。

1.3 为客户提供整体设备设计方案。

售前、售中、售后技术支持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方案	天数
1	设备售前技术沟通	派专业工程师对设备的技术要求进行交流（地点可在客户公司也可在永良公司内，双方协商决定）。	1 天
2	设备安装指导	讲解安装时注意事项，安装全过程提供技术指导	1 天
3	设备验收	检查设备是否完好无损，设备规格及数量是否跟合同一致	1 天
4	设备试运行前技术培训	试运行前对相关人员进行设备性能及系统流程技术培训	1 天
5	设备通气试运行	现场对用户相关技术人员及操作工人技术指导	1 天
6	设备操作维修培训	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设备操作维修维护规程的讲解及培训	1 天
7	运行后定期维护	定期提示用户按期维护，保证设备无故障运行	按时
8	质保期后服务	由售后服务部负责，提供终身免费维修	根据需要

2. 售后服务维修方案

2.1. 建立产品档案

公司成立有售后服务部，针对每台设备独有的产品编号建立产品档案，产品售出后，定期与客户进行现场沟通或电话沟通，了解设备运行情况，及时解决存在问题，确保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2.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公司设有 7x24 小时服务热线，为客户提供全天候服务，在接到客户来电、来函、来访等报修信息后，售服工程师 1 小时做出响应，立即对问题进行分析处理，提供临时紧急措施，并做出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若有需要，立即派售服人员前去，3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使问题得到圆满解决。

2.3. 售后服务网点支持

全国设有 10 多个售后服务网点，每个网点配备有经过专门培训上岗的售后服务工程师 2-3 名，具备丰富的现场维修经验及沟通能力，保证我们服务的及时，优质和高效。每个售服网点备有一定数量应急维修备品备件。

2.4. 备品备件的供应

公司建有备品备件库，储存有一定数量的各种调压器常用维修备件，保证备品备件及时、准确供应，在接到客户需求信息后，备品备件 3 小时内送达，产品备品备件追溯期可达 25 年，设备使用在超过质保期后，用户如需维护或更换易损件，本公司可按成本价长期提供零配件（质保期内免费供应）。

2.5. 质保期限及取费方法

在客户选用设备恰当和遵守保管及使用规程的条件下，设备质保期为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 3 年，设备因制造质量不良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由本公司负责免费为客户更换或修理设备，若因此造成客户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本公司予以赔偿，质保期后，我公司提供终身免费维修，并只收取更换配件成本费。如有必要更换设备，则对新设备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2.6. 技术支持团队

全国设有 18 个售后服务网点，每个网点配备有经过专门培训上岗的售后服务工程师 2-3 名，具有丰富的现场维修经验和专业技能，保证服务及时、优质和高效。

售后服务网点

序号	部门	负责人	地址	负责区域	手机
1	公司市场部	王广浩	河北省枣强县裕枣东街 189 号	全面工作	13932859791
2	江苏办事处	梁雷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府苑小区 505 栋 204 室	江苏	15930379980
3	甘肃办事处	王恩龙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铁路东村铁道和 政东街 199 号第 1 单元 29 层 2901 室	甘肃、青海	15132879919

4	北京办事处	李永哲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永华南里 7-1-1602 室	北京、河北	13833889190
5	山东办事处	刘中保	济南市历下区黄金山水郡 2 号楼 10 层 1002 室	山东	15832876088
6	河南办事处	王宏林	郑州市郑州北路 90 号院 58 号楼 2 单 元 15 号	河南	13833880812
7	辽宁办事处	何风宝	辽宁省盘锦市丽景湾小区 8 号楼 2 单 元 202	辽宁省、内蒙 古赤峰、通辽	15132883898
8	哈尔滨办事处	常 华	南岗区文成街 35 号文成小区 2 栋 4 单元 1 层 3 号	黑龙江、吉林	13199469002
9	武汉办事处	王 浩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保利公园九里 19 栋 1 单元 2903 室	湖南、湖北	13831807168
10	山西办事处	赵金辉	太原市滨河西路滨西小区 1 号楼 1 单 元 24 室	山西	13931800713
11	乌鲁木齐办事 处	代保陆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五星南路 180 号 3 号楼 4 单元 602 室	新疆	13079982958
12	安徽办事处	周昭辉	安徽省阜阳市清河东路 329 号	安徽	13803181513
13	福建办事处	张德寿	福州市晋安区沁园路 80 号楼	福建、浙江	13960164630
14	广东办事处	张海锋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云苑二街 108 号	广东	13932800982
15	江西办事处	王恩龙	南昌市东湖区燃气公司住宅 2--3-302 室	江西	13833880812
16	广西办事处	刘剑锋	广西省南宁市北湖北路 9 号 14 栋 1 单元 105 房	广西	13607876587
17	天津办事处	武振燕	天津市红桥区铃铛阁大街万花里小区 5 号楼 2205	天津	13831816335
18	内蒙办事处	康淼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园丁文明小 区 16 号楼 3801 室	内蒙古、宁夏	13633188662
19	公司售服	丁建生	公司本部	全面技术支持	13785940236
20	公司售服	王 胜	公司本部	全面技术支持	13754442525
21	公司售服	王恩龙	公司本部	全面技术支持	15132879919
22	公司售服	寇博	公司本部	全面技术支持	15833288438

投标函

致：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2407-440343-04-01-141013001 的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迭福门站改扩建工程（增加门站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30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马铁柱

联系地址：河北省枣强县裕枣东街 189 号

联系电话：0318-8234568

日期：2024.12.12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明
				完全响应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非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致_____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担保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2997499051620240008092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迭福门站改扩建工程（增加门站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407-440343-04-01-141013001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0元（大写：肆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备-保证保险）[2020]（主）1号-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4年12月11日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 2997499051620240008092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并已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本保险人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名称：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枣强县裕枣东街189号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1311216011586394 联系人： 马铁柱 联系电话： 18603188406
- 二、 被保险人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192408392D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三、 项目名称： 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迭福门站改扩建工程（增加门站设施）设备采购 项目地址：
招标文件号： 2407-440343-04-01-141013001001
投标有效期至：
- 四、 保险条件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绝对免赔额/免赔率
RMB400,000.00	3	RMB1,200.00	

- 五、 保险期间：
自2024年12月19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5年06月14日 23时59分59秒止 共178天
- 六、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自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zsins.com）、24小时服务热线（400866777）和营业机构核实本保单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迅速联系本公司。
- 七、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 八、 争议处理： 诉讼

保险公司名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
公司网址： www.zsins.com 服务电话： 400866777
传真： 保险公司盖章：

签单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 6817551
付款人账号: 100148638173
付款人名称: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收款人账号: 1229058233101112430251327
收款人名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枣强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 CNY1,200.00
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

报文种类: ibps.101-网银贷记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C200-汇兑
业务标识号: 1041000000042024121215376730
发起行行号: 03182
发起行名称: 中国银行枣强支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OBSS002200000938GIRO000000000000
接收行行号: 308584000013
接收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扣账账号:

扣账户名:

用途: 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迭福门站改扩建工程(增加门站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

附言: 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迭福门站改扩建工程(增加门站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3182 交易渠道: 网上银行 交易流水号: 167617952-478 经办:
回单编号: 2024121191314343 回单验证码: 24255T7ZBUCL 打印时间: 2024/12/11 打印次数: 1 次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1483000001504

编号: 1210-00559426

经审核,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王子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枣强支行

账号 100148638173

年度账户已年检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4、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6、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 7、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 8、其他：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枣强县行政审批局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A 级	
单位简介	燃气调压设备、自闭阀、玻璃钢制品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230 人		工程技术人员	18 人
	生产工人	140 人		经营人员	40 人
	固定资产	20187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4589 万元
				非生产性	15598 万元
	流动资金	16051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6051 万元
				银行贷款	0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类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等级： 证书号：911311216011586394 类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等级： 证书号：00123Q32292R5M/1300 类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等级： 证书号：30722E20172R0M 类型：职业健康安全认证证书 等级： 证书号：30722S20172R0M 类型：压力管道元件制造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等级：A级 证书号：TS2713296-2028 类型：压力容器制造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等级：A2级 证书号：TS2213290-2028 类型：工业管道安装（GC2）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等级： 证书号：TS3813513-2025				
质量保证体系	ISO9001/2015				
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3 年	16081		616	
	2022 年	15865		828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41311216011586394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2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子强
经营范围 加工、制造、安装、销售燃气设备及配件, 自闭阀、玻璃钢制品, 橡胶制品, 仪器仪表、电子及自动化系统集成, 租赁设备。(未经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不得经营)
住所 枣强县裕枣东街189号
注册资本 捌仟壹佰壹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0月13日至 2040年10月12日



登记机关

2020年9月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厂家名称：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2)地址及邮编：河北省枣强县裕枣东街 189 号 053100

(3)成立和注册日期：2000 年 10 月 13 日

(4)主管部门：枣强县行政审批局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法人代表：王子强

(7)职员人数：230 人

一般工人： 140 技术人员： 35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_15536 万元， 净值：6847 万元

(2)流动资金：16051 万元

(3)长期负债：0 万元

(4)短期负债：4185 万元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8118 万元 银行贷款：0

(6)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14082 万元 非生产资金：3739 万元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燃气调压设备	10 万台	230 人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调压器变送器 Honeywell Gas Technologies GmbH,
Osterholzstrasse 45, 34123 Kassel/Germany

球阀 Schuck Group GmbH, Daimlerstraße 5-7 89555 Steinheim

电动执行器 ROTORK, Brassmil Lane, Lower Weston, Bath

超声波流量计 Elster GmbH, Steinern strasse 19-21, 55252 Mainz-Kastel,
Germany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25 年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	---------

新奥燃气集团	燃气调压设备 7000 套
--------	---------------

出口销售额： 无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	----	----	----

2023年	16081万元	0万元	16081万元
2022年	15865万元	0万元	15865万元
2021年	13360万元	0万元	13360万元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橡胶皮膜	天津橡胶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中国银行枣强支行 100148638173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公章）：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市场部经理

电话号：18603188406 传真号：0318-8235505

日期：2024年12月12日

温馨提示：制造商资格声明落款内容需填写完整，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后原件扫描上传。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我公司为制造商投标，此项不适用）

致：_____

我们_____是按_____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兹指派按_____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的_____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_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_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于_____年___月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_____ 代理商名称（公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马铁柱	市场部经理	工程师	河北省涿州市莲池分输站
技术负责人	田凤洋	技术员	工程师	唐山宇华燃气有限公司十里海分输站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马占魁	技术副经理	工程师	华润电力泰兴虹桥工业园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配套天然气输送支线管道工程撬装设备采购
项目计划负责人	刘国庆	技术副经理	工程师	汕头潮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撬装设备
项目质量负责人	丁建生	技术副经理	工程师	河北省涿州市莲池分输站
安装督导负责人	姚仙冬	技术副经理	工程师	河北省涿州市莲池分输站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专业技术系列
Prifessuibak Series

机械工程

专业名称
Name of Speciality

机械

资格名称
Name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批文号
Approval No

冀职改办字[2018]172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8年11月20日

工作单位
Work Nnit

河北永良燃气

设备有限公司



(加盖 效)

姓名
Name

马铁柱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8-10

编号
No.

0269740

2019 年03 月18 日

专业技术系列
Prifessuibak Series

机械工程

专业名称
Name of Speciality

机械

资格名称
Name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批文号
Approval No

冀职改办字[2018]172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8年11月20日

工作单位
Work Nnit

河北永良燃气

设备有限公司



(加盖 效)

姓名
Name

田凤洋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8-10

编号
No.

0269732

2019 年03 月18 日

<p>姓名 <u>马占魁</u></p> <p>性别 <u>男</u></p> <p>出生年月 <u>1988年08月</u></p> <p>职 称 <u>工程师</u></p> <p>单 位 <u>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u></p> <p>证件编号 <u>YZB V563</u></p>	
--	---

<p>专业技术系列 <u>机电工程</u> Professuibak Series</p> <p>专业名称 <u>机械</u> Name of Speciality</p> <p>资格名称 <u>工程师</u> Name Qualification</p> <p>批 文 号 <u>衡职改办字[2014]2号</u> Approval No</p> <p>授 予 时 间 <u>2014年10月10日</u> Date of Conferment</p> <p>工 作 单 位 <u>河北永良燃气设备 有限公司</u> Work Unit</p>	 <p>(加盖公章有效)</p> <p>姓名 <u>刘国庆</u> 性别 <u>男</u> Name Sex</p> <p>出生年月 <u>1983-10</u> Date of Birth</p> <p>编 号 <u>0303276</u> No.</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4年12月20日</p>
---	--

专业技术系列 机电工程
Professuibak Series

专业名称 机电
Name of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Name Qualification

批文号 衡职改办字[2014]2号
Approval No

授予时间 2013年10月30日
Date of Conferment

工作单位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
Work Nnit

有限公司



(加盖有效)

姓名 丁建生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81-12
Date of Birth

编号 0370390
No.

2014年04月19日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机械
Name of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Name of Qualification

评审委员会 市机械中级评委会
Appraisal Committee

授予时间 2009.11.15
Date of Conferment



(加盖甲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姚仙冬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77.12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0219727
Certificate No.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日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保定天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涿州市莲池分输站	河北省涿州市	设计压力 8.5MPa	2023.04.17	1010	
唐山宇华燃气有限公司	十里海分输站	唐山	设计压力 10.0MPa	2021.12.22	690	
汕头潮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	广东省汕头市	设计压力 6.3MPa	2021.12.03	396.68	
肇东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肇东市	黑龙江省肇东市	设计压力 25.0MPa	2022.12.12	31.5	
烟台创升燃气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莱阳市	山东省莱阳市	设计压力 10.0MPa	2022.9	53	
湖北楚洁商贸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设计压力 10.0MPa	2023.4.20	38	

莲池-码头-义和庄天然气管道项目莲池门站分输站
调压计量撬、码头分输站调压计量撬设备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莲池-码头-义和庄天然气管道项目
工程名称: 莲池-码头-义和庄天然气管道项目莲池门站分输站
调压计量撬、码头分输站调压计量撬设备采购
合同类别: 材料类
合同编号: TZNY-LMY-GL-004-2023
签订日期: 2023 年 4 月 17 日

合同专用章

需方：保定天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供方：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莲池-码头-义和庄天然气管道项目莲池门站分输站调压撬、码头分输站调压撬设备采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莲池-码头-义和庄天然气管道项目莲池门站分输站调压撬、码头分输站调压撬设备采购

1.2 工程地点：河北省涿州市

1.3 供货内容：莲池-码头-义和庄天然气管道项目莲池门站分输站调压撬、码头分输站调压撬设备。

二、供货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具体详见：附件 6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进口压力	出口压力	流量 Nm ³ /h	数量 (台)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调压计 量撬	RX3.4/36000MC	2.8-3.4M Pa	0.35MPa	36000Nm ³ /h	1	1900000	1900000	码头调压 站
调压计 量撬	RX6.3/50000MC /CLASS600	6-6.3MPa Pa	3.6MPa	50000Nm ³ /h	1	2320000	2320000	莲池门站
调压计 量撬	RX8.5/50000MC /CLASS600	6.0-8.5M Pa	6.0-6.3MPa	50000Nm ³ /h	1	5880000	5880000	莲池分输 站
合计		人民币（大写）： <u>壹仟零壹拾万元整</u> ¥： <u>10100000.00元</u>						

三、合同价款即构成

1、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壹仟零壹拾万元整（小写：¥10100000.00元）；增值税税率为13%，增值税税额为1161946.90元，不含税价款为小写：¥8938053.10元。

2、本合同计价原则：计价原则采用总价包干方式。

3、合同总价款包含：本合同采购设备的交货价。主要包括：设备制造（或外购）费、出厂检验费、包装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计量调压撬进口-计量调压撬出口全部设备材料）、调试费、系统试运行及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属于进口设备，还包括进口关税、汇率差及海关费用等。此外，需方无需就所采购设备及其运输、安装、售货服务等向供方再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4、供方负责运送设备到需方指定地点、负责出厂实测检验、包装运输、卸车、吊装、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自行承担。

四、包装

时时用心、处处用心；时时急、事事急

1、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须采用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合该类型设备的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水、防潮、防砸、防震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需方指定地点。供方承担由于包装不妥而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等责任，并承担所有运输及保险费用。

2、供方装运的设备必须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设备名称、规格、材质、重量、验收标准等要求。

3、合同设备包装中应有设备详细说明和质量合格证书、材质证明书 1 套。

五、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时间及要求

1、供方以公路方式（铁路、公路、航空）运输。

2、交货地点：工程施工现场或需方指定地点（送货前提前联系，送到需方制定地方）。

3、交货时间：技术参数确认后进行排产，6月10日具备发货条件。需方一旦规定了产品/设备的供货时间，供方则必须不能迟于需方的要求，按时按量将产品/设备运到现场，同时在现场服从需方的统一指挥及调度，全力配合需方卸运至指定地点。

4、要求：如需方因项目原因要求暂缓发货，乙方应提供 60 日历天免费仓储期。

六、货物验收及质量检验

1、设备出厂前的检验与验收

在成套设备出厂之前，供方应给予需方通知，需方有权派人作现场验收，并对相关配置设备的技术参数进行核对；需方确认合格后，供方可运送设备到需方指定地点。

2、到货验收与检验按照如下标准实施，并签署设备到货验收单。

（1）设备运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后，需方将首先作外观、表面状态、配置及数量等验收；

（2）必须按照配置表中的规定对全部设备进行品牌、产地、规格等验收；

（3）供方提供的质量证明、检测证明等文件应齐全，与所提供的设备相符；

（4）需方到货检验合格并不免除或减轻供方质量保证期内的质量保证责任。

3、安装验收

（1）设备安装调试时，供方必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完成安装工作，否则视为供方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2）全线试运行，供方必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协助和指导，否则视为供方违约，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设备安装调试后，各种技术参数必须在正常范围以内，如压力、流量、温度等，设备运行 1 年后质量问题，视为合格；否则，视为不合格。

（4）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不免除、减轻供方质量保证期内的质量保证责任。

4、第三方检验

在需方认为有必要时，将选择部分设备到国家有关检测部门或有相应检测能力的企业进行检测。如设备符合国标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检测费由需方承担；如设备不符合国标或本合同技术要

求，送检和检测费用以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方承担，供方应赔偿需方工程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供方因设备不符合需方要求而导致安装该货物实际发生的安装费、给管道安装单位造成窝工损失、工程因供方设备质量不合格导致返工的费用、需方工程未按期完工的赔偿金及需方工程未按期投入使用损失的预期利润等。

5、设备交货后，由供方现场安装调试，设备整机完全符合约定的技术指标，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后，视为验收合格。

6、供方承诺所供应设备无条件随时满足上游验收通过，并配合需方办理相关通气验收手续。

七、付款条件和方式

1、合同签订后需方向供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20%货款；

2、设备出厂前需方检验合格后，需方向供方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

3、供方所有设备全部到场并且吊装完毕后九个月，提供完整相关验收资料后，并提供至结算价款全额发票后，需方向供方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剩于 3%做为质保金，质保期两年。

八、质量保证期

1、供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符合国家本类货物的材质、质量、规格、性能和工艺生产要求的。

2、质保期：供方将设备运送至现场，完成计量调压撬进口-出口设备材料安装，并在需方工程全线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之日起起算，质保 贰 年或货到现场 30 个月（二者以先到为准）。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且经甲方核算后 30 日内，予以支付剩余质保金，此质保金不计息。质保期内，合同设备如发生任何异常情况，供方必须及时说明或更换其相应或全部合同设备，相关的费用由供方自行承担。

3、质保期内，供方应保证安装完成的设备可正常使用。供方应对其所供合同设备的潜在缺陷负责。

4、在质保期满后，如合同设备由于内在缺陷出现质量问题，而这些质量问题是通过常规方法无法检查出来的或经正常使用在短期内不会暴露的，供方仍需承担相应的责任。需方在使用过程中，合同设备出现异常，供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及时（一般为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

5、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内配件免费供应（非正规操作引起设备损坏除外），质保期外配件平价供应。

九、技术资料

1、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后，供方应在货物运到需方指定地点的同时，向需方提供与合同设备相符的技术资料。

2、供方向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合同设备出厂检验报告、试验报告、合格证书；

- (2) 合同设备制造标准和技术规范;
- (3) 合同设备使用说明书、安装维护说明;
- (4) 合同设备制造厂提供或应该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十、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1、设备自运至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到货安装验收合格的,在双方完成交接手续(签署附件 4:设备安装完工、移交验收单)之后,设备的所有权归需方所有。

2、如果经到货验收、安装验收不合格的,需方有权不接受合同货物,其运送合同货物所需的运输费、保险费及检验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供方承担,且供方未在供货期内完成更换的应承担未按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3、供方须保证需方在中国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有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需方因该侵权指控引起或蒙受的损失和费用。

十一、双方职责

1、需方职责:

- (1) 保证施工现场道路平整畅通,以便供方车辆顺利进出现场。
- (2) 提前向供方报送产品供应计划。
- (3) 应工程所需,对产品/设备进行调整或变更等要求时,提前 3 日对乙方发出变更通知。
- (4) 供货单上签字、盖章,以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 (5) 按照合同约定及方式,办理付款及结算。

2、供方职责

(1) 保证产品/设备质量要求、技术标准、验收标准等符合合同规定及需方要求。

(2) 对产品/设备有合理化建议权。供方对产品/设备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包括改变技术质量标准、替代货物等,须经需方书面同意(盖章)方可执行:

① 未经需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改或更换的,供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因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② 经需方书面同意采纳供方合理化建议的,由此所发生的费用、获得的收益以及工期等,双方另行协商,并应在方案实施前以书面形式明确。

(3) 接到需方供货通知后,应在第一时间作出反应,包括产品/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发货时间、货到现场时间、运输车辆的协调、证件的办理、与需方关于货到现场后的核对数量问题、装卸问题、存放地点问题的沟通,供方应服从甲方对现场车辆的统一调度、指挥。

(4) 供方配合需方对所供产品/设备进行验收,并填写相应表单,双方分别签字确认。

(5) 积极配合施工方的安装工作,提供安装时应注意的问题,必要时应作技术培训等。

(6) 质量保修期内,对产品/设备及时进行维修及更换。

时时用心、处处用心;时时急、事事急

(7) 产品/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能对环境造成污染，不能对接触产品/设备的有关人员及使用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因本合同项下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标准，致使运输、装卸、储存放射性、剧毒、易爆、易燃等化学危险品泄漏，造成需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或污染环境的，需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8) 供方应保证其对产品/设备具有所有权或受委托代理销售权（持有所有权人出具的委托代理凭证）。

(9) 在产品/设备的合理使用年限内，因产品/设备质量缺陷造成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供方应直接向受损害的人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此导致需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供方应赔偿需方的损失；如因此导致需方与产品/设备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产生争议或者纠纷的，供方应积极协调处理并承担包括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在内的所有费用。在质量保证期内需方有权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供方应承担的费用，不足部分有权向供方追偿。

十二、权利瑕疵担保

1、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2、供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供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三、保密

1、非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披露的且标注为“保密”或“秘密”的任何标准、规范、计划、图纸、模型、样品、资料或其他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供方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上述文件时，应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并保证有关人员遵守保密义务；由于供方原因引起泄密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本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协议。本条款规定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本条款的效力于上述需要保密的文件、资料等的秘密性全部丧失时终止。

十四、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十五、合同变更和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解除合同：

(1) 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政府要求或甲方根据市场需要, 工程停建或设计修改后相应承包工程不存在时, 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需方支付供方七天以内经甲方确认在现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的解约补偿费用(标准按当地政府相关规定), 并支付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直接支出费用; 已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 甲方承担相关费用和损失。

2、如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破产、被责令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供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任何证照/许可或批准或其它无清偿能力的情形,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解除本合同。

3、一方依照上述约定要求解除合同时, 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并在发出通知前七天告知对方, 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4、合同解除后, 供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需方的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供方未妥善完成移交手续擅自撤场, 应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需方为供方的撤场提供必要条件, 已完工程款在供方根据需方要求完全撤场并办理结算后支付。

十六、违约责任

1、供货期违约:

(1) 供方逾期交货的, 须每天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5% 的滞纳金, 并赔偿因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的, 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需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 供方需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需方同意解除合同的, 供方须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返还需方已付全部款项并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的违约金。

(2) 供方违反本合同或者擅自发货, 需方有权拒收货物, 供方对此承担一切责任。

2、产品质量违约:

(1) 因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包装等问题致使未通过交货验收的, 造成逾期交货, 按照本合同关于逾期交货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因为货物质量问题致使没有一次性通过验收的, 供方应立即无偿换货并在 15 天内向甲方交送本合同规定的合格产品/设备, 并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 15 天未交送合格产品/设备的, 或者因为产品/设备质量问题致使第二次没有通过验收的, 供方应向需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 并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3) 如质量保修期内, 供方所供设备发生安全事故并累计造成 1 人次以上重伤或 3 人次以上轻微伤的, 或发生 5 次以上人员被困时间超过 30 分钟的, 或乙方逾期维修达到 10 次且有一次逾期超过 15 日的, 所产生的损失按 1.5 倍从供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质量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 由供方补足。

(4) 在本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 因质量缺陷或质量问题造成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 供方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此导致需方、相关方与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产生争议或

者纠纷的，乙方应积极协调处理并承担包括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在内的所有费用。在质量保修期内，需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按 1.5 倍扣除供方应承担的费用，不足部分有权向供方追偿；需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的，需方有权向供方按 1.5 倍追偿，乙方应予以支付。

3、其他违约

(1) 供方不按合同确定的规格、品牌、产地、质量、包装等供货，即为货不对板，即使所供货物具备合法的许可证和采购渠道，甚至其质量相当于或高于合同确定的货物，也同样认定为货不对板。发生货不对板（即使非供方主观行为），供方除无条件全部拆除、修复、更换，工期不予顺延外，并按货不对板货物对应的合同价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供方未经甲方同意而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向需方支付不低于合同价款的 30% 的违约金。

(4)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供方应继续赔偿，直至弥补甲方的损失。

十七、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2、双方约定，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继续履行合同，保护好已到货产品/设备：

(1)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供货；

(2) 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要求停止供货。

十八、其它约定

1、本合同系双方协商、讨论的结果，合同内容非一方当事人单方拟定。

2、本合同一式柒份，需方执伍份，供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签订后，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本合同约定增值税税率，执行国家新的标准，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变，本合同约定的含税价、增值税税额，相应的调整。

5、合同正文及其附件均为中文文本。如有其他文本且与中文文本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本为准。其它未尽事宜（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由双方友好协商并另行达成书面合同予以解决。

二十、附件

附件 1：廉洁协议

附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1：廉洁协议

廉 洁 协 议

在甲乙双方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如甲方工作人员确因实际情况须参加宴请、进行娱乐活动的，须事先按行政隶属关系报上一级批准。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乙方便。
- 六、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乙方便。
-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私下达成协议。
- 九、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 十、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违约金：合同总价 1000 万元以上的，处以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合同总价 1000 万元以下的，处以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按合同终止和解除条款执行。
- 十一、乙方不得与甲方的其他合作单位相互勾结损害甲方的利益。
- 十二、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签约人：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签约人：

时时用心、处处用心；时时急、事事急

配置清单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莲池分输站配置清单

品名		燃气调压撬	型号规格		RX8. 5/50000MC			
技术要求	进口压力	6.0-8.5MPa	出口压力		6.0-6.3MPa			
	流量	50000Nm ³ /h	配置		2+0			
	进口管径	DN350	出口管径		DN500			
	介质	天然气	设计压力		10.0/6.3MPa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制造商	备注
一、进口过滤单元								
1	汇管 HEA-1	DN500 Class600	件	1	45000	45000	河北永良	按压力容器设计
2	锻钢固定球阀	Q47F-600LbC DN50	只	7	4030	28210	成都成高	
3	阀套式排污阀	TP41YF-600LbC DN50	只	3	6820	20460	成都成高	
4	不锈钢耐震压力表	YTNF-100H 0-16.0MPa	只	5	600	3000	杭州东亚	配仪表双阀组
5	压力变送器	3051TG 0-16.0MPa	只	1	6000	6000	ROUSEMOUNT	配仪表双阀组
6	温度变送器	644H -40-80℃	只	1	4600	4600	ROUSEMOUNT	配保护套
7	电动锻钢固定球阀	Q947F-600LbCC DN250	只	6	61850	371100	成都成高	配特福隆国产电动执行机构
8	卧式过滤器	DN250 Class600	台	2	150000	300000	河北永良	按压力容器设计
9	差压变送器	3051DP 0-0.2MPa	台	2	5500	11000	ROUSEMOUNT	配五阀组
10	锻钢固定球阀	Q41F-600LbC DN25	只	2	2420	4840	成都成高	
11	节流截止放空阀	FJ41YF-600LbC DN50	只	3	6760	20280	成都成高	
二、计量单元								
1	汇管 HEA-2	DN500 Class600	件	1	40000	40000	河北永良	按压力容器设计

时时用心、处处用心；时时急、事事急

14

2	锻钢固定球阀	Q347F-600LbC DN200	只	3	32200	96600	成都成高	A105
3	变径管	DN200/80 Classs00	件	4	3500	14000	河北永良	
4	流量计前接管	DN80 Class600	件	4	4000	16000	成都宏达	10D+10D
5	整流器	DN80 Class600	件	2	3400	6800	成都宏达	
6	超声波流量计	DN80 Class600	台	2	256000	512000	HONEYWELL	做实流标定带计算机
7	流量计后接管	DN80 Class600	件	2	4000	8000	成都宏达	10D
8	绝压变送器	3051TA 0-6.0MPa	只	2	7150	14300	ROUSEMOUN T	配仪表双阀组
9	温度变送器	3144P -40-80℃	只	2	6000	12000	ROUSEMOUN T	
10	流量计算机柜	一拖二	台	1	28750	28750	天津智动	
11	不锈钢耐震压力表	YTNF-100H 0-16.0MPa	只	2	600	1200	杭州东亚	配仪表双阀组
12	锻钢固定球阀	Q47F-600LbC DN50	只	4	4030	16120	成都成高	
13	节流截止放空阀	FJ41YF-600LbC DN50	只	2	6760	13520	成都成高	
14	电动锻钢固定球阀	Q947F-600LbC DN200	只	3	45530	136590	成都成高	配特福隆电动执行机构
15	汇管 HEA-3	DN500 Class600	件	1	40000	40000	河北永良	按压力容器设计
16	阀套式排污阀	TP41YF-600LbC DN50	只	2	6820	13640	成都成高	
三、换热单元								
1	锻钢固定球阀	Q347F-600LbC DN250	只	3	48510	145530	成都成高	
2	锻钢固定球阀	Q347F-600LbC DN100	只	2	11770	23540	成都成高	
3	不锈钢耐震压力表	YTNF-100H 0-16.0MPa	只	2	600	1200	杭州东亚	配仪表双阀组
4	压力变送器	3051TG 0-16.0MPa	只	2	6000	12000	ROUSEMOUN T	配仪表双阀组
5	温度变送器	644H -40-80℃	只	2	4600	9200	ROUSEMOUN T	配保护套
6	电动锻钢固定球阀	Q947F-600LbC DN100	只	4	22580	90320	成都成高	配特福隆电动执行机构
7	电加热器	DN100 Class600	台	2	94000	188000	河北永良	380V 150kw 做保温
8	电加热控制柜		台	1	63250	63250	天津智动	一拖二



1300231130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5924144

1300231130
15924144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3年08月21日

名称：保定天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068157130813XH	地址、电话：涿州市松林店镇政府街0312-3953666	开户行及账号：农业发展银行涿州市支行2031306810010000016893	密码区：/-0162-1*83<2204/91<40287/-28811578--+-01-83+60290<6/+73>*7-004<4>-+<<6265/95<1608-/20+85/069-7+-13-45-09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通用设备*调压计量撬	RX8.5/50000MC/CLASS600	台	0.019	5203539.823	98867.26	13%	12852.74
合计					¥98867.26		¥12852.7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壹仟柒佰贰拾圆整			(小写) ¥111720.00			
名称：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11216011586394	地址、电话：枣强县裕泰东街189号 0318-823456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枣强支行100148638173	备注			
收款人：姚玉静	复核：安保华	开票人：王金鸽	销售方：(章)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2次

查验时间：2024-08-14 08:46:45

打印

关闭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1300231130

发票号码：15924144

开票日期：2023年08月21日

校验码：57343981451307946888

机器编号：661523271641

名称：保定天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068157130813XH	地址、电话：涿州市松林店镇政府街0312-3953666	开户行及账号：农业发展银行涿州市支行20313068100100000168931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通用设备*调压计量撬	RX8.5/50000MC/CLASS600	台	0.019	5203539.823008849557522	98867.26	13%	12852.74
合计					¥98867.26		¥12852.7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壹仟柒佰贰拾圆整			(小写) ¥111720.00			
名称：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11216011586394	地址、电话：枣强县裕泰东街189号 0318-823456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枣强支行100148638173	备注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1300231130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5924145

1300231130
15924145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8月21日

名称: 保定天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68157130813XH 地址、电话: 涿州市松林店镇政府街0312-3953666 开户行及账号: 农业发展银行涿州市支行20313068100100000168931	密码区 36*8<9+>2*586<*59*/23-<+8+1 7>+2+5346*/90-1<623+-169252 87732+*8>-60*-756+*38*/63<8 8861</82<9657*190+3<+42*21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通用设备*调压计量撬	规格型号 RX8.5/5000MC/CLASS600	单位 台	数量 0.019	单价 5203539.823	金额 98867.26	税率 13%	税额 12852.74
合计					¥98867.26		¥12852.7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壹仟柒佰贰拾圆整		(小写) ¥111720.00			
名称: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11216011586394 地址、电话: 枣强县裕泰东街189号 0318-823456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枣强支行100148638173	备注						

收款人: 姚玉静

复核: 安保华

开票人: 王金鸽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2次

查验时间: 2024-08-14 08:46:09

打印

关闭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300231130

发票号码: 15924145

开票日期: 2023年08月21日

校验码: 46494417510682846145

机器编号: 661523271641

名称: 保定天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68157130813XH 地址、电话: 涿州市松林店镇政府街0312-3953666 开户行及账号: 农业发展银行涿州市支行20313068100100000168931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通用设备*调压计量撬	规格型号 RX8.5/5000MC/CLASS600	单位 台	数量 0.019	单价 5203539.823008849557522	金额 98867.26	税率 13%	税额 12852.74
合计					¥98867.26		¥12852.7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壹仟柒佰贰拾圆整		(小写) ¥111720.00			
名称: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11216011586394 地址、电话: 枣强县裕泰东街189号 0318-823456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枣强支行100148638173	备注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调压设备买卖合同

买方：唐山宇华燃气有限公司

卖方：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本机电设备买卖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在唐山市丰南区签订。

卖方：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衡水市枣强县裕东东街 189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311216011586394

法定代表（负责）人：王子强

买方：唐山宇华燃气有限公司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钱营镇太各庄村北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08005991052708

法定代表（负责）人：崔志军

买方和卖方以下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唐山宇华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分输站项目调压计量撬装设备、1#调压站调压计量撬装设备买卖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及质量要求

1. 合同标的

本合同的标的为唐山宇华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分输站项目调压计量撬装设备、1#调压站调压计量撬装设备（“设备”）。

2. 质量要求

- (a) 设备的技术和设计标准必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应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与管道分公司颁发的相关产业标准和技术规格书标准。
- (b) 卖方应从生产商或指定生产商采购符合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的标准及技术参数的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对设备的质量负责。卖方是代理商而非生产商的，应当提供相应生产商的授权销售证明。
- (c) 卖方应保证提供的设备（含零配件、随机工具等）均为全新、未经使用，且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
- (d) 卖方应保证本合同软件不存在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软件缺陷。如果发现由于非买方原因导致的设备软件缺陷，卖方应自费负责纠正该软件缺陷，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应根据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 (e) 其他约定：符合技术要求及工艺流程图要求。

二、设备包装

- 1. 包装标准：本合同中约定的设备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包装标准，设备必须使用适于陆运的原厂标准出厂包装。设备必须用全新未曾使用过的材料进行包装。包装必须坚固，适合远程陆运及多次搬运，适宜于长途运输，防湿、防潮、防锈、防蚀、防震荡。凡由于对设备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设备损坏、丢失以致影响买方对设备的使用时，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降低价格或者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0 日内予以免费的修理、更换或补发货，并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否则，卖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 2. 包装物及标识的具体要求：
 - (a) 包括松散配件在内的所有包装箱应由卖方做出标记，注明合同号且应在包装箱的两侧显著标明下列内容：合同号、设备名称及件数、运输标记、收货人、目的地、箱号、毛重/净重、尺寸（长 X 宽 X 高）。此外，包装箱内应附有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操作指南等说明。
 - (b) 按运输中每个集装箱的特性及不同要求，包装还应标明“小心轻放”，“此面向上”，“保持干燥”等中文字样。

- (c) 卖方应对包装箱内的每种配件和辅料进行标签, 注明“备件”或“工具”, 并注明合同号、箱号, 如任何配件与设备分装, 则该配件须注明配件名称、相应的设备名称及其在安装图纸的编号。
- (d) 如果包装箱内设备较重或体积较大,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用行业贸易中通用的运输标志标出其重心位置和起吊位置, 便于装卸和搬运。
- (e) 如果卖方供应的设备属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的危险设备, 则卖方应按国家有关危险设备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 作出危险物的标志和标签, 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书面材料提交买方。

- 3. 每个包装箱应由卖方附装箱单。
- 4.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上述设备包装费用由卖方承担。
- 5. 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

三、设备运输和保险

- 1. 运输方式: 本合同下设备运输方式为公路运输。
- 2. 货运信息:
 - (a) 设备发送地点: 枣强。
 - (b) 设备到达地点: 唐山市曹妃甸区工业园区十里海分输站

3. 装运条款

卖方自行装运的, 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设备运至买方指定地点, 并承担设备交付前的全部风险和费用。因卖方的原因导致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受损的, 卖方应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4. 装运通知

- (a) 卖方应于完成设备装运后 2 小时内发出装运通知, 通知买方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发票金额、包装件数、毛重、净重、尺寸、运载工具名称、启运日期、单证号以及预计抵达目的地(港)日期等。如有任何易燃品或危险品, 或单件包装重量超过 5 吨, 体积达

到或超过 10 米长、2.5 米宽、2.5 米高，均应在装运通知中详细说明。

(b) 如因卖方未按时发出装运通知造成买方无法安排通关和接收设备等相关事宜，买方由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和产生的所有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5. 卖方应根据水运、陆运或空运等运输方式，向保险公司以买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设备价格 110% 的一切险，保险费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保险期限应至少涵盖设备发运至买方签发《初检合格证书》的期间。

四、设备交付

1. 卖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及时向买方提供《供货进度表》，并按照经买方确认的供货进度表，向买方提供设备。卖方应保证全部设备成套发运，其特殊安装工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应与设备同时到货。

2. 双方将共同对运抵设备到达地点的设备和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供货清单、省（市）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告、原产地证明、试验记录等）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进行核对和查验，并将根据核对和查验结果共同签署到货证明。

3. 本合同项下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将在卖方所交付的设备、材料和技术资料验收合格之日转移至买方。

4. 在交付设备时，卖方应同时向买方提供设备出厂测试记录、质量合格证和产地证明，以及涉及该等设备安装、测试、运行等方面的技术文件。

5. 如果卖方交付的设备不足本合同中确定的数量，买方有权选择完全拒收已交付设备，或接受已交付设备并要求卖方在特定时间内补足交货不足部分。卖方之补足交货不足部分应被视作本合同项下的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6. 双方约定，设备交付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收到预付款后 45 个日历日。

7. 卖方分批交付设备的，卖方对其中一批设备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该批设备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方有权就该批设备解除合同；卖方不交付其中一批设备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今后其他各批设备的交付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方有权就该批以及今后其他各批设备解除本合同；买方如果就其中一批设备解除合同，该批设备与其他各批设备相互依存的，有权就已经交付和未交付的各批设备解除合同。

8. 其他：_____ / _____。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双方确认，本合同设备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6900000 元（大写：陆佰玖拾万元整）（“合同价款”），包括本合同项下设备及相关配件、辅件的价格、增值税及其他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以及安装及调试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双方确认，合同价款按如下进度支付：
 - (a) 合同签订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额 20% 预付款；
 - (b) 具备发货条件，买方支付至合同 60% 发货进度款，卖方发货；
 - (c) 自全部设备到达现场安装完成并调试合格后，且卖方向买方提供了如下文件后的三十（30）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
 - (i) 买方签发的全部到货证明；
 - (ii) 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d) 剩余的相当于合同价款 3% 的金额将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届满后且卖方向买方提供了如下文件后三十（30）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质量保证金金额扣除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 3 款而应扣减的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费用（如有）后的余额：
 - (i) 买方签发的《质量保修期届满确认书》；
 - (ii) 注明付款金额的终验合格付款通知书；

3. 卖方提交单证的数量及内容应完整准确。如因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单证致使买方不能通关及接收设备，买方由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和产生的所有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4.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应支付至卖方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卖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枣强支行

账 号：100148638173

行 号：104148300223

如果卖方的开户银行和/或账号发生变更，卖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买方相关付款期限30日前，就该变化书面通知买方。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买方支付相应款项，买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六、到货验收

1. 买方将对卖方所交付的所有设备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设备到达地点开箱验收，卖方应当派遣其检验员到现场参加开箱检查，其费用将由卖方自行承担。
2. 在开箱验收的过程中，如发现设备有短缺、损坏或不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情形，双方应作详细的记录并签字。该记录应被视作买方向卖方提出减少合同价格、更换、修理、补充或索赔的有效依据。
3. 如发现因非买方的原因导致的短缺、损坏或不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情形，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减少合同价格、更换、修理或补充。如卖方未能在交货期内更换、修理或补充合同设备，则被视为延迟交付，卖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因更换、修理或补充设备所发生的所有运输费、风险和检验费用均将由卖方承担。
4. 如果买方有合理的初步证据表明，设备不符合标准，买方有权委托公证、商检机构对所交付的所有设备进行商检，对不符合标准的设备，有权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就此所受损失向卖方要求赔偿，买方所支付的商检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5. 如果卖方不能在开箱检验日参加开箱检验，将被视为委托买方检验并认同买方单方开箱检验的结果，买方将有权单方开箱检验，检验的法律效力等同于本合同第六条第1款约定的双方检验。
6. 如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收到索赔通知的7日内采用

九、质量保修

卖方保证对所提供设备提供保修。质量保修期为买方按照技术规范书、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就设备签发《终验合格证书》之日起1年。

或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24个月,两者以先到为准。

1. 保修期内,卖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不论是否因卖方原因,只要卖方提供的设备出现任何损坏、故障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或者已经影响该设备的通常用途的情形,卖方均应在买方发出通知之后2小时之内予以响应,并负责在收到买方书面通知2日之内将该设备修复恢复使用。此外,卖方应负责在修理该设备期间,根据具体情况,向买方提供替代设备或部件,以确保满足买方的正常使用,否则,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发生部件损坏返修的情况时,该部件的保修期将重新起算。
2. 若卖方未能按照前款约定及时开始或完成维修工作,买方可聘请第三方完成该等工作,相应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该等维修费用的,不足部分应由卖方承担。
3. 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后的30日内,卖方应协助买方完成对设备及设备的运行状况的全面检修,检修后确认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的,买方应在检修完成后的30日内,向卖方签发《质量保修期届满确认书》。
4. 其他: / 。

十、备品备件

1. 卖方保证自《终验合格证书》签发之日起至少十(10)年内向买方提供买方所需的设备备件,卖方应对设备备品备件的采购数量提供建议,并保证该建议的准确性和合理性。若卖方决定停止生产某种备品备件,应至少提前六(6)个月以书面的方式通知买方,以使买方有机会购买足够数量的该种备品备件。
2. 卖方保证其向买方提供的备品备件的价格将不高于本合同及其附件中规定的该备品备件的成交价,折扣率将不低于90%,或当时的市场优惠价,取三者最低价。
3. 其他: / 。

十一、履约保证

1. 卖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时,向买方提交相当于合同价款1%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应为由买方认可的中国境内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的一份受益人为买方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包括一份正本

卖方：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衡水市枣强县裕枣东街 189 号

电话：18500609649

邮箱：

收件人：马铁柱

联系人：马铁柱

买方：唐山宇华燃气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钱营镇太各庄北

电话：13832952184

邮箱：

收件人：崔巧玉

联系人：崔巧英

二十二、合同效力及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的履行地为河北唐山市。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有效存续期内，卖方应严格防控卖方或其员工进行的各类商业贿赂行为。一经发现，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买方因合同解除所造成的损失。
5. 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与任何第三方。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另行协商。
7.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变更，均应由本合同的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经本合同的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的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方为有效。该等修改、补充及变更的书面协议将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卖方执2份，买方执4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其他： / 。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唐山宇华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分输站项目调压计量撬装设备、1#调压站调压计量撬装设备》的签字页)

买 方：唐山宇华燃气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1年 12月 22日

卖 方：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十里海分输站调压计量撬分项报价单

品名		调压计量撬	型号规格					
技术要求	进口压力	4.95~8.2MPa	进口压力			1.4MPa		
	流量	22000~137100Nm ³ /h	配置			2+0		
配置清单								
序号	品名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制造商	备注
进口、过滤单元								
1	三通连接管	DN250 Class600	件	1	16695	16695	永良	
2	不锈钢耐震压力表	Y100 0~16.0Mpa	块	1	1701	1701	布莱迪	配管台式焊接截止阀+法兰截止阀+活接头 做标定 精度: 1.0级
3	压力变送器	T360T-GP 0~16.0Mpa	块	1	5460	5460	深圳特安	配管台式焊接截止阀+法兰截止阀+活接头 做标定 精度: ±0.075% 带防雷模块
4	温度变送器	W4052 -40~80℃	块	1	4620	4620	深圳特安	做标定 精度: ±0.1% 带防雷模块
5	球阀	Q347F-Class600 DN250 A105 RF	件	2	26544	53088	江苏良正	阀座: DIB-I型
6	球阀	Q41F-Class600 DN50 A105 RF	件	1	2037	2037	江苏良正	
7	节流截止放空阀	FJ41YF-Class600 DN50 WCB RF	件	1	2436	2436	江苏良正	
8	U型接管	DN250 Class600	件	1	10815	10815	永良	
9	卧式过滤分离器	DN250 Class900	台	1	281400	281400	永良	配液位计
10	差压变送器	T350S-DP 0~0.2Mpa	块	1	5775	5775	深圳特安	配五阀组+针型阀 做标定 精度: ±0.075% 带防雷模块
11	球阀	Q41F-Class600 DN50 A105 RF	件	4	2037	8148	江苏良正	
12	节流截止放空阀	FJ41YF-Class600 DN50 WCB RF	件	1	2436	2436	江苏良正	
13	阀套式排污阀	TP41YF-Class600 DN50 WCB RF	件	1	2436	2436	江苏良正	
14	不锈钢耐震压力表	Y100 0~16.0Mpa	块	2	1701	3402	布莱迪	配管台式焊接截止阀+法兰截止阀+活接头 做标定 精度: 1.0级
15	直管	DN250 Class600	件	1	6510	6510	永良	
16	直管	DN250 Class600	件	1	10605	10605	永良	
17	电动球阀	Q947F-Class600 DN250 A105 RF	台	2	40740	81480	江苏良正	配亿米基电动执行机构 电源: 380V
18	型钢底座	9000×3000	套	1	22050	22050	永良	
计量单元								
1	三通连接管	DN250 Class600	件	1	21525	21525	永良	
2	球阀	Q41F-Class600 DN50 A105 RF	件	2	2037	4074	江苏良正	
3	电动节流截止放空阀	FJ941YF-Class600 DN50 WCB RF	件	1	17388	17388	江苏良正	配亿米基电动执行机构 电源: 380V
4	球阀	Q347F-Class600 DN200 A105 RF	件	3	18165	54495	江苏良正	阀座: DIB-I型
5	封头直管	DN200 Class600	件	1	2635	2635	永良	

1300221130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2781785			
		1300221130 02781785			开票日期: 2022年06月01日			
名称: 唐山宇华燃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282MA09WDNR2P			密码区: 8-<4/7<>/95++>0>-72*633746>-038>-1//1*+832<+29884*415*+>/>97<4*5203<77+-09+72866554+>2218727/>>5++>043<0>122			
地址、电话: 唐山市丰南区钱营镇太各庄村北 0315-8560099		开户行及账号: 唐山农商银行丰南钱营支行 376942000000244644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用设备+调压计量撬装设备		RX8.2/137100MC+22000C-LY	套	0.024	4101769.9115	98442.48	13%	12797.52
合计						¥98442.48		¥12797.52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壹仟贰佰肆拾圆整			(小写) ¥111240.00			
名称: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11216011586394			备注:			
地址、电话: 枣强县裕枣东街189号 0318-823456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枣强支行 100148638173						
款人: 姚玉静		复核: 王金鹤	开票人: 杨红娜	销售方: (章)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4-08-14 11:49:55

打印

关闭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300221130

发票号码: 02781785

开票日期: 2022年06月01日

校验码: 43756017973926063612

机器编号: 661523271641

名称: 唐山宇华燃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282MA09WDNR2P			密码区			
地址、电话: 唐山市丰南区钱营镇太各庄村北 0315-8560099		开户行及账号: 唐山农商银行丰南钱营支行 376942000000244644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通用设备*调压计量撬装设备		RX8.2/137100MC+22000C-LY	套	0.024	4101769.911504424778761	98442.48	13%	12797.52
合计						¥98442.48		¥12797.52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壹仟贰佰肆拾圆整			(小写) ¥111240.00			
名称: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11216011586394			备注:			
地址、电话: 枣强县裕枣东街189号 0318-823456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枣强支行 100148638173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1300221130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2781786		1300221130 02781786									
此联不作为报销等用途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6月01日											
名称: 唐山宇华燃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282MA09WDNR2P		密码区		880+3-9>9*4>10--32/-3<3/703 <08534796/<22333/*-*623-51* 2780940+29507-6214-/22/>3-5 >7*372+5-/194>+42405089+>25									
地址、电话: 唐山市丰南区钱营镇太各庄村北 0315-8560099		开户行及账号: 唐山农商银行丰南钱营支行 376942000000244644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用设备+调压计量撬装设备		RX8.2/137100MC+22000C-LY		套		0.024		4101769.9115		98442.48		13%		12797.52	
合计										¥98442.48				¥12797.52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壹仟贰佰肆拾圆整										(小写)		¥111240.00	
名称: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11216011586394		备注											
地址、电话: 枣强县裕泰东街189号 0318-823456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枣强支行 100148638173													
款人: 姚玉静		复核: 王金鸽		开票人: 杨红娜		销售方: (章)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4-08-14 11:50:55	打印	关闭
-----------	---------------------------	----	----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300221130 发票号码: 02781786 开票日期: 2022年06月01日 校验码: 77101236560754737173 机器编号: 661523271641

名称: 唐山宇华燃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282MA09WDNR2P		密码区											
地址、电话: 唐山市丰南区钱营镇太各庄村北 0315-8560099		开户行及账号: 唐山农商银行丰南钱营支行 376942000000244644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通用设备+调压计量撬装设备		RX8.2/137100MC+22000C-LY		套		0.024		4101769.911504424778761		98442.48		13%		12797.52	
合计										¥98442.48				¥12797.52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壹仟贰佰肆拾圆整										(小写)		¥111240.00	
名称: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11216011586394		备注											
地址、电话: 枣强县裕泰东街189号 0318-823456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枣强支行 100148638173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华润燃气管道天然气潮南门站调压计量撬

产品购销合同

采购方(全称): 汕头潮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全称):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华润燃气管道天然气潮南门站调压计量撬事宜,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此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金额
调压计量撬	RTQ30000/63-3SJ	套	3966800.00	1	3966800.00
合计(元)	小写: 3966800.00 (大写: 人民币叁佰玖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				

备注:

1、产品单价为乙方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的交货价格,包括设计、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油漆、包装、保险、13%税费(进口部分还要包括关税、商检、手续费等)、管理、标定(安全阀、压力表、流量计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运杂、卸车(现场卸货,需投标人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调试、培训、维修、配合、验收、图纸资料、软件、技术服务等的所有费用。

第二条 产品质量标准、技术及包装要求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标准、工艺、技术及包装运输要求必须与招投标文件(若有)或双方约定为准。

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第三条 价格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价格向甲方供货。

第四条 交货方式、地点及期限

- 乙方应当在货到前 48 小时内,通知甲方做好接货准备。
-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天内送达至甲方各指定站点。

4、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应做好保护措施，产品在甲方签收前发生的毁损、灭失等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检验及验收

1、检验与验收要求：

(1) 产品外观、颜色、规格、数量及材质等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应齐全，与所提供的产品相符。

(3) 产品到货检验、验收时及产品安装后以及运行时均应持续达到相关技术要求。

(4) 进口产品的报关单、进口商品检验检疫受理单、原产地证明书、原厂品质检验证明书等应齐全。

2、乙方在发货之前，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产品的质量、性能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

3、到货初步验收：产品抵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和外观进行验收（不包括对产品内在质量和性能的验收）。甲方在进行初步验收时，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和外观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签收。经甲方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不合格产品金额占已到产品总价 10% 或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认为需要调试运转的产品，需经调试运转后双方签订验收合格书。验收通过后交付甲方并不排除乙方对产品质量的保证职责。

4、付款前的质量检测：甲方经初步验收合格并签收产品后，在付款前有权委托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作进一步的检测。

5、日常使用过程中的检测：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对乙方供应产品，如果甲方发现产品质量或规格不符，或证明产品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等），甲方可以送请具有国家鉴定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质量检验。经检测产品质量存在问题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维修、更换，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六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1、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货到初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单批次设备货款的 70%；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该批次设备货款 20%，余下 10%为质保金，该批次设备调试合格期满 12 个月后 15 日内付清。

2、付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3、第一次付到货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 13%税率）。

4、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并签收产品后，付款前认为需要对产品进行进一步质量检测的，应当在签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并由甲方委托相关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对经检测合格的产品，甲方应当自检测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已到合格产品总价的 70%货款；调试合格后再支付乙方已到产品总价的 20%货款；余下的 10%作为保修金在调试合格之日起一年期满且收到发票后（如之前已经提交了全部产品发票，则需提交付款通知）付清。

乙方提供的产品经甲方委托相关质量检测机构鉴定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得知检测不合格之日起 10 日内收回已经交付的不合格产品，否则其毁损、灭失、被盗等所有一切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不合格产品金额占该批次合同产品总价 10%或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技术资料

乙方应随产品或在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前提供与合同产品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乙方向甲方移交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产品使用说明书、安装维护说明；
- (2) 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
- (3) 产品制造厂家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 (4)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制造厂家应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乙方应积极地向甲方提供产品的材质、用途、技术数据和性能参数、使用要求等详细的技术资料。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原材料和工艺生产过程在各个方面符合国家关于同类产品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并符合本合同约定。

2、保修期：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如果国家、行业或乙方制定的保修期标准长于合同约定保修期限的，则按较长期限执行。

乙方对产品质量的保证及因此产生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不受保修期限制。在产品使用期间，因产品自身出现质量问题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在约定的保修期内，乙方应对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等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并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缺陷产品经更换或修理后仍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保修期内，产品如发生任何异常情况，乙方有义务及时排除或免费更换、维修，相关费用乙方自理。乙方应对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相关损失及赔偿。

保修期到期之后，乙方应当继续对交付产品提供维修服务，但甲方应当支付乙方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经双方同意的合理成本。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更换服务，并赔偿损失。

4、乙方承诺为甲方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与技术支持，并为甲方员工进行全面、系统的培训。如乙方所售产品出现异常，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日内到达现场，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乙方应随时提供售后质量跟踪服务，并应定期进行回访，随时提供各项服务。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证甲方使用其产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的，乙方应按每日逾期交付产品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逾期交货长达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维修或退货。

3、因乙方所供材料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验收不合格或使用过程中造成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同时赔偿甲方相关经济损失。

4、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严重事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的供货合同。

5、因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问題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除承担实际损失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已到产品总价的 10%的违约金。

6、甲方逾期付款的，逾期付款部分应每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均须于不可抗力事项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于 5 个工作日内给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相关证据。双方应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解除合同还是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但不可抗力事件持续长达 10 天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但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双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前按照本合同应履行的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签订，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作过程中,若遇到工程物资质量/服务/诚信等方面的问题,可向华润燃气集团工程物资诚信跟踪邮箱 crcgasyy@crcgas.com 进行反馈。

4、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一:《华润燃气潮南综合站工艺流程图》;

附件二:《撬装内设备明细价格表》;

附件三:《撬装设备尺寸图》;

附件四:《撬装设备基础尺寸图》;

附件五:《阳光宣言》。

甲方(盖章):
汕头潮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签字)

电话: 0754-82134588

传真: 0754-821345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汕头潮南支行

账号: 44050165020100000242

邮编: 515000

乙方(盖章):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签字)

电话: 0318-8234568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枣强支行

账号: 100148638173

邮编: 053100



1300213130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1945402

1300213130

11945402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2月17日

名称: 汕头潮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500MA54YUT1XY		地址、电话: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商贸中心十八街872号 0754-8991101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南支行 4405016502020000893		密码区	6447/*0732-9+2<9+16*+/78*+9//33>6/*28>28-4*>->0+*6*50/*47847* <1>94069<288+12*>-580+0>>33608<38505*495+999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通用设备*调压计量撬	RTQ30000/63-3SJ	台	0.025	3510442.4779	87761.06	13%	11408.94				
合计					¥87761.06		¥11408.94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玖仟壹佰柒拾圆整			(小写) ¥99170.00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名称: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11216011586394		地址、电话: 枣强县裕泰东街189号 0318-823456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枣强支行 100148638173		备注			
收款人: 姚玉静	复核: 王金鸽	开票人: 杨红娜	销售方: (章)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2次

查验时间: 2024-08-14 10:52:27

打印

关闭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300213130

发票号码: 11945402

开票日期: 2022年02月17日

校验码: 66705897020408399636

机器编号: 661523271641

名称: 汕头潮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500MA54YUT1XY		地址、电话: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商贸中心十八街872号 0754-8991101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南支行 4405016502020000893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通用设备*调压计量撬	RTQ30000/63-3SJ	台	0.025	3510442.477876106194690	87761.06	13%	11408.94				
合计					¥87761.06		¥11408.94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玖仟壹佰柒拾圆整			(小写) ¥99170.00						
名称: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11216011586394		地址、电话: 枣强县裕泰东街189号 0318-823456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枣强支行 100148638173		备注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1300213130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1945403

1300213130

11945403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2月17日

名称: 汕头潮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500MA54YUT1XY	地址、电话: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商贸中心十八街872号 0754-8991101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南支行 44050165020200000893	密码: 569+-7>25-7+52123/2>97/+420>77322>7>>9706+1*0/*-9<-90--15+4+9++53/-*5756142/2-92-84<065532-92/<9/2-/19+*+26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通用设备*调压计量撬	规格型号: RTQ30000/63-3SJ	单位: 台	数量: 0.025	单价: 3510442.4779	金额: 87761.06	税率: 13%	税额: 11408.94
合计					¥87761.06		¥11408.94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玖仟壹佰柒拾圆整			(小写) ¥99170.00			
名称: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11216011586394	地址、电话: 枣强县裕泰东街189号 0318-823456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枣强支行 100148638173	备注:			
收款人: 姚玉静	复核: 王金鸽	开票人: 杨红娜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4-08-14 10:53:40

打印

关闭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300213130

发票号码: 11945403

开票日期: 2022年02月17日

校验码: 57798019270219009019

机器编号: 661523271641

名称: 汕头潮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500MA54YUT1XY	地址、电话: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商贸中心十八街872号 0754-8991101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南支行 44050165020200000893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通用设备*调压计量撬	规格型号: RTQ30000/63-3SJ	单位: 台	数量: 0.025	单价: 3510442.4779	金额: 87761.06	税率: 13%	税额: 11408.94
合计					¥87761.06		¥11408.94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玖仟壹佰柒拾圆整			(小写) ¥99170.00			
名称: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11216011586394	地址、电话: 枣强县裕泰东街189号 0318-823456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枣强支行 100148638173	备注: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合同编号：KLNy-ZDKL-2022-GW104

设备买卖合同

买 方：肇东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卖 方：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12日
签订地点：肇东市





设备买卖合同

买方：肇东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负责）人：段伟强
工商营业注册号：912312827726150645
注册地：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西郊

卖方：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负责）人：王子强
工商营业注册号：911311216011586394
注册地：河北省枣强县裕枣东街18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经过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

一、标的物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生产 厂家	商 标
1	非安装设备（调压撬）采购，共计 1 页 1 项（明细见附表）						



合同不含税总金额：¥ 278761.06 元(大写：贰拾柒万捌仟柒佰陆拾壹元零陆分)，税率 13%，含税总金额：¥ 31500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伍仟元整)。

二、价格构成

本合同价款包含：材料价款、运杂费、包装费以及装卸费等一切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质量

1、质量标准：执行相关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有特殊要求的，双方签订《技术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质量保证：

(1) 质量保证期：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限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二个月。

(2) 质保金：卖方同意以货款总额的 3% 即：9450.00 元(大写：玖仟肆佰伍拾元整) 作为产品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内，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卖方不能及时更换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保证金不再返还。

(3) 质量保证承诺：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负责。

四、合理损耗

卖方向买方所交付的货物数量误差不得超过总量的 0 %。

五、包装

包装物执行 国家相关的储运标准；并保证所供货物完整无损及安全。包装物不回收，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



由卖方自负。

六、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时间

- 1、卖方以公路方式（铁路、公路、航空）运输。
- 2、交货地点：肇东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 3、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

七、验收

- 1、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三条或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验收。
- 2、验收方法：双方现场验收，需要检测、试压的，或用其他特殊方法的，应请具有法定检测、检验能力的机构进行，若买方具有此能力的，由买方负责检验，费用由卖方承担。经买方组织验收合格后，向卖方出具验收证明。
- 3、异议期限：产品外观、数量的异议期限为货到后一个月，逾期视为外观、数量合格；其它方面的质量异议期为一个月质保期。卖方接到买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7 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八、结算

货到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全额 97 % 货款，留 3 %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届满无异议时一次性无息付清。卖方应在买方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售后服务承诺：产品实行“三保四包”（保质、保量、保及时；包修、包退、包换、包损失）。



十、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自买方验收合格接收后转移至买方。

十一、安全与环保责任

(1) 因本合同项下货物本身的缺陷或瑕疵引发的安全与环保事故责任的，由卖方承担。

(2) 本合同项下货物所有权与风险转移买方后，买方不能按产品使用说明书正确使用该产品引发的安全与环保事故责任由买方承担。

(3) 卖方交付货物时，应书面告知使用该产品可能存在的危险隐患和正确使用方法，并向买方提供产品合格证、质检报告，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否则，买方不予验收，由此引发的安全与环保责任以及产品丢失、毁损责任，由卖方承担。

(4) 因本合同项下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标准，致使运输、装卸、储存放射性、剧毒、易爆、易燃等化学危险品泄漏，造成买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或污染环境的，卖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十二、权利瑕疵担保

1、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卖方负全责。

2、卖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卖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三、保密

在合同履行中,双方相互间获得或知悉的商业秘密互负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密。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十四、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十五、合同变更和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终止合同。变更或终止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终止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2)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货,经催告后 7 日内仍未交货。

(3) 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且卖方未按买方要求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买方可以单方终止合同,有关损失由卖方承担。

(4)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的,卖方可以终止合同。



十八、 合规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均应依法合规，诚信经营。

十九、其它约定

- 1、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3、买卖双方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一式六份，买方五份，卖方一份。

(以下无正文)



买方(章): 肇东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合同经办人: 物资管理 高境

合同经办人签字: 高境

签字日期: 2022年12月12日

住所地: 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西郊

联系电话/传真: 0455-2941561 邮政编码: 15110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肇东支行 23050172635300000475

卖方(章):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合同经办人: 王广浩

合同经办人签字: _____

签字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住所地: 河北省枣强县裕东东街189号

联系电话/传真: 0318-8235505/8234568 邮政编码: 05310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枣强支行 100148638173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材料买卖合同附表（共 1 页）

合同编号:KLNY-ZDKL-2022-GW104

序号	标的、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不含税元)	税额	总计	工程项目名称
1	调压撬 入口设计压力、管径 25.0MPa, DN50; 出口设计压力、管径 1.0MPa, DN250; 设计流量3000m ³ /h, 出口运行压力: 0.2~0.4MPa	台	1	278761.06	278761.06	36238.94	315000.00	非安装设备采购
				总计	278,761.06	36,238.94	315,000.00	
				买方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买方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强王印子

强段印伟

1300222130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4900573	1300222130 14900573				
此联不作报销和抵扣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名称: 肇东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312827726150645	地址、电话: 肇东市经济开发区 0455-294156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肇东支行 23050172635300000475				
名称: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11216011586394	地址、电话: 枣强县裕泰东街189号 0318-823456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枣强支行 10014863817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通用设备*调压撬	3000Nm ³ /h	个	0.35	278761.06195	97566.37	13%	12683.63
合计					¥97566.37		¥12683.63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零贰佰伍拾圆整		(小写) ¥110250.00				
收款人: 姚玉静	复核: 安保华	开票人: 杨红娜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4-08-14 09:48:36	打印	关闭
-----------	---------------------------	----	----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1300222130 发票号码: 14900573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校验码: 70915751873219089314 机器编号: 661523271641

名称: 肇东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312827726150645	地址、电话: 肇东市经济开发区 0455-294156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肇东支行 23050172635300000475	密码区			
名称: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11216011586394	地址、电话: 枣强县裕泰东街189号 0318-823456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枣强支行 100148638173	备注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通用设备*调压撬	3000Nm ³ /h	个	0.35	278761.061946902654867	97566.37	13%	12683.63
合计					¥97566.37		¥12683.63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零贰佰伍拾圆整		(小写) ¥110250.00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莱阳母站改造设备采购合同

买 方：烟台创升燃气能源有限公司

卖 方：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9月



买方：烟台创升燃气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负责）人：孙彩丽

卖方：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负责）人：王子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经过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设备内容：

设备名称	进口压力	出口压力	流量	结构型式
莱阳母站调压撬	6.0MPa	4.0MPa	500000Nm ³ /d	2+0

具体设备详见后附配置表

二、价格构成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530000.00元，大写：伍拾叁万元整，价款包含：13%的增值税、运杂费、包装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

三、质量

1、质量标准或制造标准：按国标标准。

四、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时间

1、交货地点：山东莱阳

2、交货时间：45天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人民币 300000.00 元，买方开始生产设备并在规定时间内将调压撬运送至莱阳母站。卖方在收到买方首批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开具 300000.00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13%税点）；调压撬预计 2022 年 11 月底投产，买方在 2023 年 2 月 10 日前向卖方支付人民币 230000.00 元，卖方在收到买方尾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开具 230000.00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13%税点）；

六、安全与环保责任

（1）因本合同项下货物本身的缺陷或瑕疵引发的安全与环保事故责任的，由卖方承担。

（2）本合同项下货物所有权与风险转移买方后，买方不能按产品使用说明书正确使用该产品引发的安全与环保事故责任由买方承担。

（3）卖方交付货物时，应书面告知使用该产品可能存在的危险隐患和正确使用方法，并向买方提供产品合格证、质检报告、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否则，买方不予验收，由此引发的安全与环保责任以及产品丢失、毁损责任，由卖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八、合同变更和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终止合同。变更或终止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九、其它约定

- 1、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4、本合同一式4份，买方2份，卖方2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买 方：烟台创升燃气能源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卖 方：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 王子强

授权代表： 王宏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枣强支行 100148638173

气
传
33

用
1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调压撬配置技术参数表

品名		调压计量柜		型号规格		RX6.0/20833C	
技 术 要 求	进口压力	6.0MPa		出口压力	4.0MPa		
	流量	20833Nm ³ /h		配置	2+0		
	进口管径	DN80		出口管径	DN100		
	介质	天然气		设计压力	10MPa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连接尺寸	单位	数量	制造商	备注	
1	进口三通管	DN80 Class600	件	1	河北永良		
2	不锈钢耐震压力表	YTNF-100H 0-10.0MPa	只	1	杭州东亚	带仪表针型阀	
3	压力变送器	3051TG 0-10.0MPa	只	1	ROSEMOUNT	带仪表针型阀	
4	温度变送器	644H -40-80℃	只	1	ROSEMOUNT	配保护套	
5	双金属温度计	WSS-417 -40-80℃	只	1	北京特仪	配保护套	
6	锻钢固定球阀	Q347F-600LbC DN80	只	2	自贡自高		
7	过滤器	Class600 DN80	台	2	河北永良	带差压计	
8	锻钢浮动球阀	Q41F-600LbC DN25	只	4	自贡自高		
9	阀套式排污阀	TP41YF-600LbC DN25	只	2	自贡自高		
10	变径管	DN80/50 Class600	件	2	河北永良		
11	一级切断阀	BM5-DN50 Class600	台	2	Tatarini		
12	一级调压器	FL-DN50 Class600	台	2	Tatarini	出口压力 5.0MPa	
13	节流截止放空阀	FJ41YF-600LbC DN25	只	2	自贡自高		
14	短管	DN50 Class600	件	2	河北永良		
15	调压后接管	DN50/80 Class600	件	2	河北永良		
16	不锈钢耐震压力表	YTNF-100H 0-10.0MPa	只	2	杭州东亚	带仪表针型阀	
17	压力变送器	3051TG 0-10.0MPa	只	2	ROSEMOUNT	带仪表针型阀	
18	二级切断阀	BM5-DN50 Class600	台	2	Tatarini		
19	二级调压器	FL-DN50 Class600	台	2	Tatarini	出口压力 4.0MPa	
20	节流截止放空阀	FJ41YF-300LbC DN25	只	2	自贡自高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21	短管	DN50 Class300	件	2	河北永良	
22	调压后接管	DN50/80 Class300	件	2	河北永良	
23	不锈钢耐震压力表	YTNF-100H 0-6.0MPa	只	2	杭州东亚	带仪表针型阀
24	压力变送器	3051TG 0-6.0MPa	只	2	ROSEMOUNT	带仪表针型阀
25	锻钢固定球阀	Q347F-300LbC DN100	只	2	自贡自高	
26	底框支架	6500×2500	台	1	河北永良	
27	静电跨接接地		套	1	河北永良	
28	电伴热保温套		套	1	河北永良	
29	燃气泄露报警系统	HSC150/GT-HS-GN-2	套	1	济南火哨	带数显声光报警
30	防爆接线箱		套	1	松北防爆	
31	管路件及其辅材		套	1	河北永良	
32	进口锻钢固定球阀	Q347F-100C DN150	只	1	自贡自高	配法兰、螺栓及垫片
33	出口锻钢固定球阀	Q347F-63C DN150	只	1	自贡自高	配法兰、螺栓及垫片
34	监检费		项	1	特检所	
35	现场安装、通气调试费		项	1	河北永良	
36	运费		项	1	河北永良	
37	管理费、税金		项	1	河北永良	
说明:调压前后法兰标准:HG/T20592-2009 WN RF 16MnIII 管材:GB6479-2012 做探伤						
配套法兰管件						
1	异径三通	DN150*100	件	2	河北永良	6.4mpa Q345D
2	异径三通	DN150*80	只	1	河北永良	10mpa Q345D
3	无缝钢管	φ159*8	米	3	河北永良	10mpa Q345D
4	无缝钢管	φ89*5	米	2	河北永良	10mpa Q345D
5	无缝钢管	φ108*6	米	2	河北永良	6.4mpa Q345D



1300222130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4890084 1300222130
14890084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2年09月22日

购买方	名称：烟台创升燃气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0600MA94XYQ72P	地址、电话：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开发区衡山路5号内2号407 1358356999	开户行及账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882020200231502	密码区 2+>3151++24+4*3<-*+2*>461-7 >07*<2/7<>+4744-/42-71*68>4 >/4436>307/545674838+*+6*+2 4177625*-<-<*+<6<*+00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通用设备*莱阳母站调压撬					规格型号 YFL-*/50C (2+0)	单位 台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陆仟圆整		(小写) ￥106000.00	
销售方	名称：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11216011586394	地址、电话：枣强县裕枣东街189号 0318-823456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枣强支行 100148638173	备注 YFL-*/50C(2+0)80/100-80/100(100)-YDT-Z-J		
	款人：姚玉静					复核：王金鸽	开票人：杨红娜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4-08-14 10:46:41

打印

关闭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1300222130 发票号码：14890084 开票日期：2022年09月22日 校验码：63580269623747886170 机器编号：661523271641

购买方	名称：烟台创升燃气能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0600MA94XYQ72P	地址、电话：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开发区衡山路5号内2号407 1358356999	开户行及账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882020200231502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通用设备*莱阳母站调压撬					规格型号 YFL-*/50C (2+0)	单位 台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陆仟圆整		(小写) ￥106000.00	
销售方	名称：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11216011586394	地址、电话：枣强县裕枣东街189号 0318-823456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枣强支行 100148638173	备注 YFL-*/50C(2+0)80/100-80/100(100)-YDT-Z-J		
	款人：姚玉静					复核：王金鸽	开票人：杨红娜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号：

甲方：湖北楚洁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清江

联系方式：18162407799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高新区发展大道57-6号三峡云计算大厦产业大楼层1001号

乙方：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宏林

联系方式：15930867168

联系地址：河北省枣强县裕枣东街189号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由乙方承包的博达顺源LNG气化上载工艺改造工程及高西直线2#阀室工艺改造工程项目提供本合同项下设备，乙方已知悉并同意遵守甲方采购设备的供货计划、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乙方也已经明确知晓如果供货延误和质量不合格等会对甲方工程造成严重影响。为了明确双方责任，本着平等互利、互相协作、分工负责的原则，根据国家经济合同法条例规定和甲乙双方的具体情况，商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订货及价格

1. 合同总价为380000元，人民币金额（大写）：叁拾捌万元整。此价格已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供货清单见附件，具体总金额按照实际送货产品单价和数量计算。
2. 如因甲方订单超出合同约定之数量或金额的，则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并与甲方就超出部分签订补充协议，否则视为乙方无偿赠送，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和付款。
3. 此合同单价原则上为固定单价，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单价。如履行过程中因材料性质、市场异常变动等出现必须调价的情形，乙方应提前15日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须加盖甲方公章）新单价后执行。调价未经双方确认前，仍按原单价执行。
4. 本合同所列设备均需符合国标及相关行业标准，签订合同时需按甲方要求提交甲方所需资料。如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证照复印件，送货同时提供当批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批次、环保及国家规范、甲方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付款及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即 152000.00 元；

(2) 进度款：一次性送完货。乙方按甲方确认的订单一次性将全部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现场，经甲方人员验收全部合格并入库后，支付订单货物金额的 30%；安装调试项目验收合格后或者货到现场 60 天（二者满足其一即可执行）支付合同总价 30%。

(3) 支付方式：转账；

(4) 结算方式：固定单价结算。本合同数量及金额为暂定，甲方有权调整供货数量。最终按照甲乙双方确认实际送货并验收合格的产品数量及表中单价进行结算。

2. 发票开具方式：

甲方所支付的款项，乙方均需在收款前提供本单位等额合法材料发票，否则不予支付。

3.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湖北楚洁商贸有限公司

电 话：18162407799

纳税人识别号：91420500MACB7M5RX8

账 号：82010000005502672

开 户 行：湖北当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店支行

地 址：湖北省宜昌高新区发展大道 57-6 号三峡云计算大厦产业大楼层 1001 号

4. 乙方收款信息：

名 称：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账 号：100148638173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枣强支行

三、发货方式及要求

1.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工地货车能到的最近地点。

2. 交货时间选项：预付款支付后且技术图纸工艺资料双方确认无误后 30 天内交货。

3. 发货要求：乙方提前 24 小时联系甲方收货人，确认送货时间、送货注意事项，送货时必须带好合格证，检验报告、产品质量证明书等。送货至工地时，须有甲方指派收货人签名，甲方指定收货地址及收货人如下：

收货人：胡清江 联系方式：18162407799 送货地址：北京博达顺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指定

的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收货人无转授权。非甲方指定收货人签收的不视为乙方有效交货，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并拒绝支付货款。

四、材质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与甲方确认的样板品牌、型号、质量、完全一致。
2. 乙方提供设备质量不得低于国家、省、市标准、行业标准，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关于环保的要求。如甲方的要求高于上述标准，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3. 设备的质量控制资料必须齐全，并应随材料一起提供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营业执照，如乙方材料进场时未一并提供上述资料，甲方有权拒收或延迟验收及付款，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必须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与第三方的权利纠纷，若甲方使用按本合同购买的货物，导致侵犯了第三方的权利从而引起的索赔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承诺：向甲方所销售的货物(包括零部件)价格为同类产品在同行业内相同付款条件下和乙方提供给其所有客户中的最优价。

五、产品验收方法

1. 收货人员应检查包装、规格、数量、外观是否完整无损，是否与自己前期沟通或者是乙方报送的实样一致，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根据设备的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随机抽查，如若抽检不合格或者产品与甲方需求不一致的，产品直接退场，乙方承担来回运输费用。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退场，甲方自行处理该批货物。影响甲方使用时间的，还需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
2. 甲方按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或双方约定的标准验收，甲乙双方的验收仅为初步的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以工程项目的业主方（发包方）验收结果为准。
3. 产品质地、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与样品有出入时，甲方有权拒收或延迟付款，由乙方负责免费调换，直至乙方解决上述问题。
4. 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直观发现问题的，应当在到货后7日内以邮件、短信或书面形式提出；安装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应在货到现场72小时内提出。
5. 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产品的检测报告文件及相关规定须提供技术文件等。

六、质保

1. 乙方所售材料质量保证期为1年（如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更长，则以更长的时间算），保修期以货到工地验收签字之日七日起计算。
2. 保修期内，如因货物的设计或产品性能不符合要求，或非使用方使用原因的质量问题，

则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设备维修、换货或者退货（人为、自然灾害造成设备损坏除外）。

七、双方义务

1. 甲方责任

- (1) 向乙方提供所需货物的名称、型号、规格、主要参数及其它有关要求，作为乙方供货的技术依据。若因甲方与发包方解除合同、甲方承包范围删减、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产品无法使用，甲方在得知此情况的当天就应该电话、微信或电邮告知乙方，未生产的产品订单直接无效，已生产产品订单双方协商处理。
- (2) 负责对乙方送来的材料进行进场检查验收，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处理（退货或由乙方运回厂维修，应在一周内完成）。
- (3) 按乙方提供的设备安装要求进行安装使用（约定由乙方安装的，此条不适用）。
- (4) 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和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

2. 乙方责任

- (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或其它有关部门批准使用的证书、产品出厂合格证、保修证书、使用说明书等生产厂家有关资料；
- (2) 乙方提供按国家有关安全、质量标准组织生产、检验，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和工艺规范加工制造，确保产品质量；按照合同确定的供货时间组织产品，按时向甲方提供安全有效的合格产品；
- (3) 产品到货后，甲方在安装过程中，检查出来的不合格产品，经双方检验确认后，乙方应按合同交货期进行更换或修理，确保甲方施工进度需要；
- (4) 负责所提供产品保修期间的维修；乙方按甲方所提供的设备型号技术参数供货，其产品质量应保证符合国家进行的规范或条例之要求；乙方应免费提供附件中虽未提及但为满足相关规范、常识性的技术条件或功能所需的设备或辅件（维修备件除外）；
- (5)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期限供货。
- (6) 乙方送货时需提供送货单，且送货单上的送货方应为乙方，收货方为甲方；送货单上需盖有乙方登记在册的公章或送货章。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有义务和责任保护乙方的合同、文件、资料和数据。
- (2) 因甲方原因引起供货不及时造成供货延误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产品交给甲方后，由于甲方运输、保管、使用不当或自行任何改动所造成的产品损坏，均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如甲方拖欠乙方货款，乙方有权停止供货，甲方每逾期支付一天，按该支付金额的万分之六作为罚金支付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在抽检过程中，发现乙方供货数量不足并经过反复沟通，乙方拒不接受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给予短缺数量 5 倍的处罚；

(2) 乙方产品存在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旧充新等假冒伪劣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换，同时乙方应按上述产品价值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不合格产品收回，并承担产品的丢失、损毁风险，甲方不负责保管；

(3) 乙方将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接货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达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接货人）外，并承担因此而多付的运杂费和造成延期交货的全部责任；

(4) 产品交货时间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未交货款金额万分之六的违约金。

(5) 乙方有义务和责任保护甲方的合同、文件、资料和数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的相关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和告知第三人，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将有权向乙方索赔因此所带来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提供的产品若为品牌产品，必须保证其提供产品的真实度。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产品非正品时，均有权向乙方索赔因此而带来的全部损失；

(7) 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以及在约定保修期限内由于乙方提供货物的缺陷或质量问题导致了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引发的该产品责任索赔，而导致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9) 乙方如提供虚假发票，甲方有权按虚假发票面额的 20% 收取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九、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全部或者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变更或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3.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送货时间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
 - 2) 乙方货物质量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
 - 3) 乙方破产、清算、被吊销营业执照、停止营业或不再具备主体资格；
 - 4) 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假冒伪劣产品；
 - 5)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经甲方催告仍未改正的。

十一、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起诉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联系方式：

乙方联系地址：河北省枣强县裕枣东街 189 号

乙方联系人：王宏林 电话：15930867168 EMAIL: HBYL68@126.com

上述地址为乙方的有效送达地址，乙方应确保上述地址无误，如有更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按上述地址发送特快专递的，在甲方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乙方；甲方按上述 EMAIL 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的，发送第二日视为送达乙方。

十二、合同份数及效力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复印涂改无效）。
2. 合同自双方在纸质合同文件签字盖章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失效。
3. 合同的组成文件：（1）本合同及补充协议；（2）产品到场进场计划、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3）行业标准、技术规范；（4）合同附件。以上内容应为互相解释，如有冲突应重新协商，协商不成则以出现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出现的，则以文件所载时间较后的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湖北楚洁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日期：2023.04.20

乙方：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日期：2023.04.20

附件：合同供货清单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178500方计量撬配置清单

品名		燃气计量撬	型号规格	RJX10.0/178500MC		
技术要求	进口压力	9.0-9.5MPa	出口压力	9.0-9.5MPa		
	流量	178500Nm ³ /h	配置	2+0		
	进口管径	DN125/125/125/80	出口管径	DN200		
	介质	天然气	设计压力	10.0MPa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制造商	备注
1	预留球阀	Q347F-600LB 5"	只	3	客户提供	BV5003/5004/5005
2	汇管	Class600 DN400	件	1	河北永良	
3	球阀	Q47F-600LB 2"	只	1	客户提供	BV5001
4	阀套式排污阀	PT41YF-600C DN50 WCB RF	只	1	客户提供	VGLV5001
5	球阀	Q347F-600LB 8"	只	2	客户提供	BV5101/5201
6	球阀	Q47F-600LB 2"	只	2	客户提供	BV5102/5202
7	节流截止放空阀	FJ41YF-600LB 2"	只	2	客户提供	GLV5101/5201
8	短管	Class600 DN300	件	2	河北永良	
9	过滤器	YLG-200/600LB	台	2	河北永良	带差压计 含快开盲板
10	球阀	Q47F-600LB 2"	只	2	客户提供	BV5103/5203
11	阀套式排污阀	PT41YF-600C DN50 WCB RF	只	2	客户提供	VGLV5101/5201
12	短管	Class600 DN200/80	件	2	河北永良	
13	整流器	Class600 DN80	件	2	客户提供	
14	超声波流量计前接管	Class600 DN80	件	2	客户提供	DN80 20D
15	超声波流量计	Class600 DN80	台	2	客户提供	含流量计算机

16	超声波流量计后接管	Class600 DN80	件	2	客户提供	DN80 10D
17	绝压变送器	0-16.0MPa	只	2	客户提供	
18	温度变送器	-40-80℃	只	2	客户提供	
19	流量计算机柜		台	1	客户提供	
20	短管	Class600 DN200/80	件	2	河北永良	
21	球阀	Q47F-600LB 2"	只	2	客户提供	BV5104/5204
22	节流截止放空阀	FJ41YF-600LB 2"	只	2	客户提供	GLV5102/5202
23	电动球阀	Q947F-600LB 8"	只	2	客户提供	MOV5101/5201
24	汇管	Class600 DN400	件	1	河北永良	
25	球阀	Q47F-600LB 2"	只	1	客户提供	BV5002
26	阀套式排污阀	PT41YF-600C DN50 WCB RF	只	1	客户提供	VGLV5002
27	压力变送器	STG74S 0-16.0MPa	只	1	霍尼韦尔	
28	二阀组	SS-M2-8M-8F-Z 进 NPT1/2"外螺纹 出 NPT1/2"内螺纹	只	1	江苏中泰	
29	不锈钢耐震压力表	YN-100BF 0-16.0MPa	只	1	杭州东亚	
30	二阀组	SS-M2-8M-8F-Z 进 NPT1/2"外螺纹 出 M20*1.5 内螺纹	只	1	江苏中泰	
31	温度变送器	STT850 -40-80℃	只	1	霍尼韦尔	
32	止回阀	Class600 DN200	只	1	客户提供	
33	短管	Class600 DN200	件	1	河北永良	
34	球阀	Q47F-600LB 2"	只	1	客户提供	BV1101
35	电动球阀	Q947F-600LB 2"	只	1	客户提供	MOV1102
36	限流孔板	DN50 Class600	件	1	永良配套	
37	球阀	Q47F-600LB 2"	只	1	客户提供	BV1103

38	球阀	Q47F-600LB 2"	只	1	客户提供	BV1104
39	节流截止放空阀	FJ41YF-600LB 2"	只	1	客户提供	GLV1101
40	全焊接球阀	Q67F-600LB 2"	只	1	客户提供	BV1105
41	节流截止放空阀	FJ41YF-600LB 2"	只	1	客户提供	GLV1102
42	球阀	Q47F-600LB 2"	只	1	客户提供	BV1106
43	电动球阀	Q947F-600LB 8"	只	1	客户提供	ESDV1101
44	压力变送器	STG74S 0-16.0MPa	只	1	霍尼韦尔	
45	二阀组	SS-M2-8M-8F-Z 进 NPT1/2"外螺纹 出 NPT1/2"内螺纹	只	1	江苏中泰	
46	出口管	Class600 DN200	件	1	河北永良	
47	防爆电源箱		个	1	天津智动	
48	防爆接线箱		个	3	松北防爆	
49	底框	13550*2300+3500*2950	套	1	河北永良	
50	静电跨接及接地		套	1	河北永良	
51	整体巡检		套	1	衡水特检所	
52	管路件及其辅材		套	1	河北永良	



1300224130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957726

1300224130
01957726

此联不作为报销和抵扣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3年06月03日

名称：湖北楚洁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500MACB7M5RX8	地址、电话：湖北省宜昌高新区发展大道57-6号三峡云计算大厦产业大楼1001号18152407799	开户行及账号：湖北当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店支行82010000005502672	密码区：16*/+1*2/+369-3>652/-/51/<197414+</-*943+9+6>*-/6608+84>+0+*+*8/3*+8<6/-5<656/<-711<8-541/*2>90136>>64<+23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用设备*燃气计量撬	RJX10.0/178500MC	台	0.2	336283.18584	67256.64	13%	8743.36
合计					¥67256.64		¥8743.36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陆仟圆整			(小写) ¥76000.00			
名称：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11216011586394	地址、电话：枣强县裕泰东街189号 0318-823456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枣强支行100148638173	备注			
收款人：姚玉静	复核：安保华	开票人：王金鸽	销售方：(章)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4-08-14 10:40:08

打印

关闭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1300224130 发票号码：01957726 开票日期：2023年06月03日 校验码：66230779043087394715 机器编号：661523271641

名称：湖北楚洁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500MACB7M5RX8	地址、电话：湖北省宜昌高新区发展大道57-6号三峡云计算大厦产业大楼1001号18162407799	开户行及账号：湖北当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店支行82010000005502672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通用设备*燃气计量撬	RJX10.0/178500MC	台	0.2	336283.18584070964602	67256.64	13%	8743.36
合计					¥67256.64		¥8743.36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陆仟圆整			(小写) ¥76000.00			
名称：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11216011586394	地址、电话：枣强县裕泰东街189号 0318-823456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枣强支行100148638173	备注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1300224130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957727		1300224130 01957727		
此联不作为报销、抵扣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3年06月03日				
名称：湖北楚洁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500MACB7M5RX8		地址、电话：湖北省宜昌高新区发展大道57-6号三峡云计算大厦产业大楼1001号18162407799		开户行及账号：湖北当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店支行8201000000550267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通用设备*燃气计量撬		RJX10.0/178500MC	台	0.2	336283.18584	67256.64	13%	8743.36
合计						¥67256.64		¥8743.36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陆仟圆整		(小写) ¥76000.00				
名称：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11216011586394		地址、电话：枣强县裕东东街189号 0318-823456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枣强支行100148638173		
款人：姚玉静		复核：安保华		开票人：王金鸽		销售方：(章)		

第一联：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4-08-14 10:42:26	打印	关闭
----------	--------------------------	----	----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1300224130 发票号码：01957727 开票日期：2023年06月03日 校验码：72080767423256247304 机器编号：661523271641

名称：湖北楚洁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500MACB7M5RX8		地址、电话：湖北省宜昌高新区发展大道57-6号三峡云计算大厦产业大楼1001号18162407799		开户行及账号：湖北当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店支行82010000005502672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通用设备*燃气计量撬	RJX10.0/178500MC	台	0.2	336283.185840707964602	67256.64	13%	8743.36	
合计					¥67256.64		¥8743.36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陆仟圆整		(小写) ¥76000.00					
名称：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11216011586394		地址、电话：枣强县裕东东街189号 0318-823456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枣强支行100148638173			备注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投标人法律经济纠纷或诉讼情况声明

致：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近一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或其法定代表人）不存在法律经济纠纷或诉讼情况。

投标单位（公章）：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2日

关于法律经济纠纷或诉讼的声明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迭福门站改扩建工程（增加门站设施）设备采购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声明，近一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不存在法律经济纠纷或诉讼情况。

我单位的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2日

投标人近三年内不良信息

致：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无不良信息。无政府部门作出的各种不良处罚、无客户对我公司的不良行为记录、无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公章）：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2日

承诺函

致：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迭福门站改扩建工程（增加门站设施）设备采购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投标人及其制造商与招标人之间存在利害关系的。
- （2）曾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被责令停业的，或被暂停的，或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我单位特此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如上述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我单位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2日

关于“近三年内发生过的一般事故或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的声明书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迭福门站改扩建工程（增加门站设施）设备采购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声明，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发生过的一般事故或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如下（请勾选）：

未发生过一般事故或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

发生过一般事故或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____次，具体附页逐一列出，并说明情况。

我单位的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2日

承诺书

致：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迭福门站改扩建工程（增加门站设施）设备采购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声明：

(1) 在产品的设计、原材料选择、生产加工、产品包装等环节融入绿色理念，减少各种原辅和包装材料用量；使用符合环保标准的原材料，以及可循环使用、可降解或无害化处理的包装材料；选择符合节能要求的、资源能源利用率高的生产设备，采用清洁生产工艺，使污染物排放优于相应的排放标准，为招标人提供绿色优质产品。

(2) 合理规划运输路径，提高运输效率，降低物流成本；通过采用清洁能源交通工具，控制货物运输过程的能源消耗，降低交通运输污染排放。

(3) 在满足有关环境标准、产品质量和安全要求的情况下，优先采购和利用再生资源作为原材料；对产品生产或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实行回收再利用或资源化处理利用，以及无害化处理；对报废产品进行回收处理利用，实现有用产品零部件的循环使用，提高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资源利用率。

(4) 积极采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替代柴油客、货车。

(5) 减少采购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

(6) 提高清洁能源工程机械使用比重。

(7) 确保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达标排放。并使用符合《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SZJG 49-2015）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我单位特此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2日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迭福门站改扩建工程（增加门站设施） 设备采购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王子强
	身份证号	133023197002113251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王子强：实缴出资额 2760.12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4%，出资方式为货币，已缴清。 王浩：实缴出资额 3853.59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7.47%，出资方式为货币，已缴清。 姚玉静：实缴出资额 1504.29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8.53%，出资方式为货币，已缴清。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2024年12月12日

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王子强、王浩、姚玉静三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如与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三条 公司名称：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第四条 住 所：枣强县裕枣东街 189 号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加工、制造、安装、销售燃气设备及配件，自闭阀、玻璃钢制品，橡胶制品，仪器仪表、电子及自动化系统集成，租赁设备。

第六条 公司改变经营范围，应当修改公司章程，并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需经行政许可的项目，应依法向许可监管部门提出申请，经许可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关活动。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8118 万元人民币，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其他登记事项，应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手续。

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变更登记事项。

第五章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第九条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如下：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住所 身份证(或证件)号码

王子强 枣强县新屯乡闫村 133023197002113251

王浩 枣强县枣强镇胜利南路 131121199210220019

姚玉静 枣强县枣强镇胜利南路 133023197002120021

第十条 股东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王子强：实缴出资额 2760.12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4%，出资方式为货币，已缴清。

王浩：实缴出资额 3853.59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7.47%，出资方式为货币，已缴清。

姚玉静：实缴出资额 1504.29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8.53%，出资方式为货币，已缴清。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缴付出资，不得虚假出资、抽逃出资。

公司成立后，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六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明
完全响应				

重要提示：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Production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TS2713296-2028

单位名称：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住 所：枣强县裕枣东街189号

制造地址：衡水市枣强县裕枣东街189号

经审查，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	元件组合装置	—	限燃气调压装置

发证机关：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8年05月12日

2024年02月29日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Production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TS2213290-2028

单位名称：河北永良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枣强县裕枣东街189号

制造地址：河北省枣强县裕枣东街189号

经审查，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固定式压力容器 其他高压容器（A2）	—	

发证机关：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8年09月09日

